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150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ungRui World Union Appraisal Group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3020020202601397
合同编号:	2026-301327-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6]第601501号
报告名称: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44,432,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6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程刚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90144 程少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90274
王程刚、程少梅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存在法律权属问题。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1501 号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2025 年 12 月 25 日中瑞世联出具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2025]第 50289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次报告日上述经济行为事宜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考虑上次评估报告的时效性，本次评估为相关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格提供参考，专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评估对象：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443.26 万元，增值 35,142.92 万元，增值率 377.87%。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47.70			
非流动资产	2	1,878.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0.00			
固定资产	4	124.98			
使用权资产	5	100.53			
无形资产	6	1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511.73			
资产总计	9	10,625.95			
流动负债	10	1,325.61			
非流动负债	11	-			
负债总计	12	1,325.61			
净资产	13	9,300.34	44,443.26	35,142.92	377.8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1501 号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人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被评估单位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版信通”），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5848161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6737.946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牛文文
成立日期	2011-11-16
营业期限	2011-11-16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6 号楼 1 至 18 层 101 内 8 层 8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6 号楼 1 至 18 层 101 内 8 层 808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名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5542960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46.153846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46.15384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成立日期	2015-03-26
营业期限	2015-03-26 至 2035-03-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2 至 5 层 101 内 5 层 B51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2 至 5 层 101 内 5 层 B5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

1) 历史沿革

（1）2015年3月26日由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门信安）共同出资成立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255	51%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45	49%	245	49%
合 计		500	100%	500	100%

（2）2017年7月7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两名新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46.92%	255	46.92%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45	45.08%	245	45.08%
3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1.7391	4%	21.7391	4%
4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7391	4%	21.7391	4%
合 计		543.4782	100%	543.4782	100%

（3）2017年9月5日，公司对高管进行股权激励，由现股东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向高管团队转让股份（董宏1.5%，熊笃1%、李飞伯1%、潘勤异1.5%），合计转5%。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46.92%	255	46.92%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17.82609	40.8%	217.82609	40.8%
3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1.7391	4%	21.7391	4%
4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7391	4%	21.7391	4%
5	董宏	8.152173	1.50%	8.152173	1.50%
6	熊笃	5.434782	1.00%	5.434782	1.00%
7	李飞伯	5.434782	1.00%	5.434782	1.00%
8	潘勤异	8.152173	1.50%	8.152173	1.50%
合 计		543.4782	100%	543.4782	100%

(4) 2017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斐两名新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37.54%	255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17.82609	32.06%	217.82609	32.06%
3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1.7391	3.20%	21.7391	3.20%
4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7391	3.20%	21.7391	3.20%
5	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902162	15%	101.902162	15%
6	罗斐	33.967388	5%	33.967388	5%
7	董宏	8.152173	1.20%	8.152173	1.20%
8	熊笃	5.434782	0.80%	5.434782	0.80%
9	李飞伯	5.434782	0.80%	5.434782	0.80%
10	潘勤异	8.152173	1.20%	8.152173	1.20%
合 计		679.34775	100%	679.34775	100%

(5) 2018年12月，通过老股东转让方式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版信通，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37.54%	255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341.618346	50.2822%	341.618346	50.2822%
3	罗斐	12.077294	1.7778%	12.077294	1.7778%
4	董宏	25.815173	3.80%	25.815173	3.80%
5	熊笃	12.228282	1.80%	12.228282	1.80%
6	李飞伯	17.662982	2.60%	17.662982	2.60%
7	潘勤异	14.945673	2.20%	14.945673	2.20%
合 计		679.34775	100%	679.34775	100%

(6) 2019年4月,通过老股东转让方式罗斐退出版信通,股东罗斐转让给云门信安1.7778%、董宏转让给云门信安1%,李飞伯转让给云门信安1.2%。股权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37.54%	255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368.641251	54.26%	368.641251	54.26%
3	董宏	19.021707	2.80%	19.021707	2.80%
4	熊笃	12.228282	1.80%	12.228282	1.80%
5	李飞伯	9.510837	1.40%	9.510837	1.40%
6	潘勤异	14.945673	2.20%	14.945673	2.20%
合计:		679.34775	100%	679.34775	100%

(7) 2019年7月1日,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79.34775万,变为1800.00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7.54%	675.72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76.68	54.26%	976.68	54.26%
3	董宏	50.4	2.80%	50.4	2.80%
4	熊笃	32.4	1.80%	32.4	1.80%
5	李飞伯	25.2	1.40%	25.2	1.40%
6	潘勤异	39.6	2.20%	39.6	2.20%
合计:		1800.00	100%	1800.00	100%

(8) 2020年11月,公司推动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有限合伙),由老股东董宏向宁波有限合伙转让1%股权,由老股东云门信安向宁波有限合伙转让1.5%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7.54%	675.72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49.68	52.76%	949.68	52.7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2.50%	45	2.50%
4	董宏	32.4	1.80%	32.4	1.80%
5	熊笃	32.4	1.80%	32.4	1.80%
6	李飞伯	25.2	1.40%	25.2	1.40%
7	潘勤异	39.6	2.20%	39.6	2.20%
合计：		1800	100%	1800	100%

（9）2021年11月，公司推动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宁波有限合伙增资方式，向版信通增加注册资本46.15384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1846.153846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6.6015%	675.72	36.6015%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49.68	51.4410%	949.68	51.441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53846	4.9375%	91.153846	4.9375%
4	董宏	32.4	1.7550%	32.4	1.7550%
5	熊笃	32.4	1.7550%	32.4	1.7550%
6	李飞伯	25.2	1.3650%	25.2	1.3650%
7	潘勤异	39.6	2.1450%	39.6	2.1450%
合计：		1846.153846	100%	1846.153846	100%

（10）2024年4月公司老股东向李海明和宁波有限合伙进行股权转让，云门信安转李海明0.5%，云门信安转宁波有限合伙0.441%。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6.6015%	675.72	36.6015%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32.307692	50.5%	932.307692	50.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5385	5.3785%	99.295385	5.3785%
4	董宏	32.4	1.7550%	32.4	1.7550%
5	熊笃	32.4	1.7550%	32.4	1.7550%
6	李飞伯	25.2	1.3650%	25.2	1.3650%
7	李海明	9.230769	0.50%	9.230769	0.50%
8	潘勤异	39.6	2.1450%	39.6	2.1450%
合计：		1846.153846	100%	1846.153846	100%

（11）2024年12月，云门信安转李海明8.85%股权。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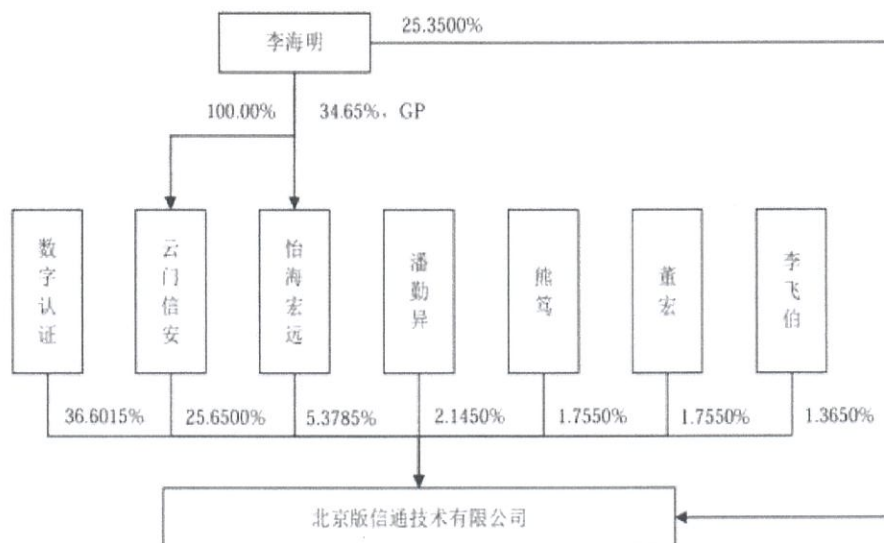
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6.6015%	675.72	36.6015%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768.923077	41.65%	768.923077	41.6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5385	5.3785%	99.295385	5.3785%
4	董宏	32.4	1.7550%	32.4	1.7550%
5	熊笃	32.4	1.7550%	32.4	1.7550%
6	李飞伯	25.2	1.3650%	25.2	1.3650%
7	李海明	172.615384	9.35%	172.615384	9.35%
8	潘勤异	39.6	2.1450%	39.6	2.1450%
合计：		1846.153846	100%	1846.1538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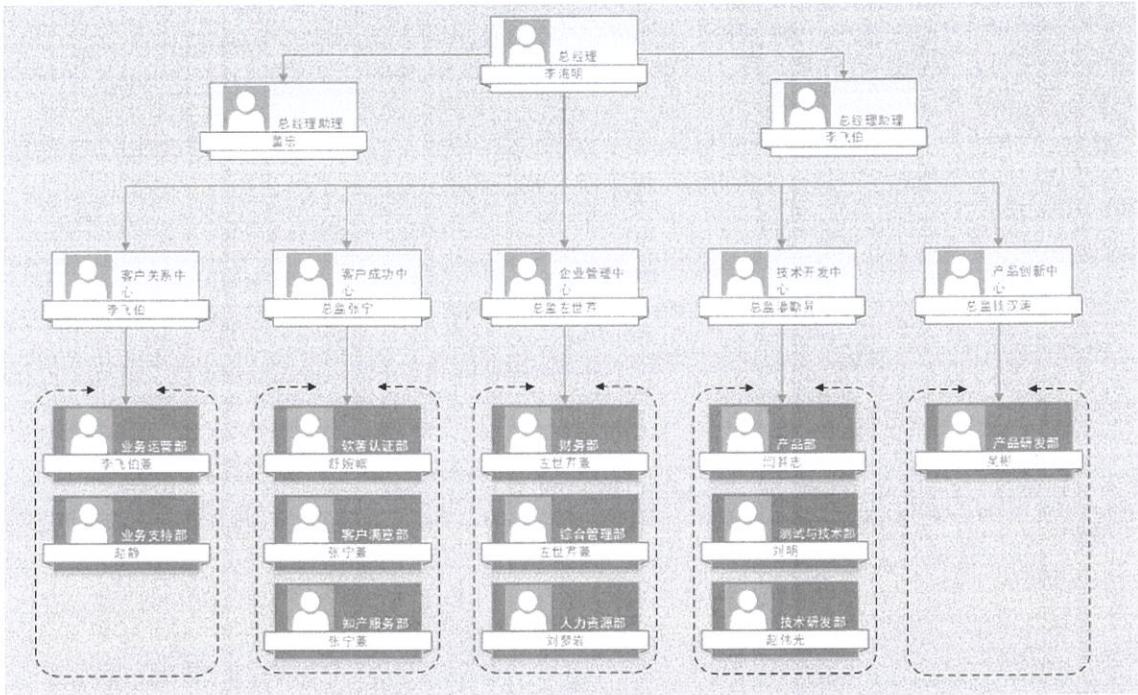
（12）2025年1月，云门信安转李海明16%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6.6015%	675.72	36.6015%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473.538462	25.65%	473.538462	25.6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5385	5.3785%	99.295385	5.3785%
4	董宏	32.4	1.7550%	32.4	1.7550%
5	熊笃	32.4	1.7550%	32.4	1.7550%
6	李飞伯	25.2	1.3650%	25.2	1.3650%
7	李海明	467.999999	25.35%	467.999999	25.35%
8	潘勤异	39.6	2.1450%	39.6	2.1450%
合计：		1846.153846	100%	1846.153846	100%

2) 产权结构



3) 组织架构图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助理2名，设企业管理中心、客户关系中心、客户成功中心、技术开发中心、产品创新中心5大中心，设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业务运营部、技术研发部、软著认证部等12个部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员工55人，其中硕士4人，本科36人。

4) 投资分子公司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1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2024/4/9	李海明	1000	100%	20	515.20
2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0/7/21	李海明	100	100%	100	81.80

3.主营业务简介

(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为App开发与运营企业（业内统称“App开发者”）提供基于区块链的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同时，也面向企业用户，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作品著作权登记等一系列代理或咨询服务。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有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用户面向全国，线上电子化办理。

(2) 经营模式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是平台化运营，主要通过代理商渠道进行运营推广。

(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00023	2029 年 12 月 5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11000918	2028 年 10 月 27 日
3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5ZJTX1041	2028 年 12 月

4.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87.34	6,198.89	10,625.95
负债总额	1,416.87	1,356.50	1,325.61
股东全部权益	3,070.47	4,842.39	9,300.3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374.79	4,948.65	7,078.01
利润总额	1,641.40	3,171.70	5,156.17
净利润	1,462.56	2,771.92	4,457.95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57.78	6,689.84	11,658.07
负债总额	1,426.54	1,633.72	1,613.46
股东全部权益	3,031.24	5,056.12	10,044.61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382.38	5,319.67	7,658.79
利润总额	1,628.47	3,434.74	5,712.56
净利润	1,449.65	3,024.88	4,988.49

以上 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8435 号）。2024 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676 号）。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主要会计政策

①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②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③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④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税项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3）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1000918），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③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第三条，为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和版信通科技文化

（苏州）有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4年12月12日《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批准。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2025年12月25日中瑞世联出具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2025]第50289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截至本次报告日上述经济行为事宜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考虑上次评估报告的时效性，本次评估为相关交易于2025年12月31日的价格提供参考，专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为此需要对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87,476,965.19
货币资金	45,920,523.00
应收账款	2,997,234.82
预付款项	852,304.61
其他应收款	360,802.76
存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346,1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2,497.77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固定资产	1,249,819.21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	1,005,291.03
无形资产	177,85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9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7,333.33
三、资产总计	106,259,462.9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256,102.54
应付账款	2,840.00
合同负债	4,802,345.34
应付职工薪酬	2,664,037.36
应交税费	4,255,422.34
其他应付款	109,93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379.32
其他流动负债	288,140.46
五、负债总计	13,256,102.54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003,360.42

具体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676号）。

（一）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以上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设备类固定资产

（1）车辆

运输车辆共1辆，购置于2024年。车辆型号为赛力斯牌SKE6520SSHEVAS等，品牌为问界M9，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有笔记本电脑、复印一体机、服务器、办公家具等。部分设备购置

使用时间较长，至评估基准日，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2.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账户的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的业务收款。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因代理版权登记业务，应向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

4.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共8项，主要为服务费、托管费等。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共6项，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社保公积金。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收入。

7.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共2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占比%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2020/07	1,000,000.00	1,000,000.00
2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100	100	2024/04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0			1,200,000.00	1,200,000.00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于2024年1月向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	出租人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使用权资产	1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9,804.79	1,005,291.03

9.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企业计提减值准备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租赁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收入。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内容为：办公软件。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使用状态
1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2021/08	5	2,477.99	使用
2	BJCA 电子签章服务系统 V4.0	2023/08	5	37,949.82	使用
3	PDF 模块管理与应用模块	2023/10	5	15,575.12	使用
4	Web 应用防护系统	2024/04	5	16,359.27	使用
5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2024/05	5	29,522.19	使用
6	安全仓数据备份系统	2020/12	5	0.00	使用
7	金蝶 K3wise14.2	2016/04	5	0.00	使用
8	一体机备份系统软件 V1.5	2025.08	5	65,707.97	使用
9	网页防篡改系统	2025.11	5	10,265.49	使用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境内注册商标 31 项、3 项专利、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A.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5260873	游瞳	36	10	已注册
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5257669	游瞳	38	10	已注册
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5253325	游瞳	41	10	已注册
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47267	游瞳	42	10	已注册
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40248	游瞳	45	10	已注册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38436	游瞳	9	10	已注册
7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37293	游瞳	35	10	已注册
8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33692	易版融	38	10	已注册
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33684	易版游	38	10	已注册
1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28684	易版融	35	10	已注册
1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27781	易版融	42	10	已注册
1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26236	易版游	35	10	已注册
1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13496	易版融	9	10	已注册
1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10890	易版游	45	10	已注册
1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10873	易版融	45	10	已注册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10423	易版游	42	10	已注册
17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09301	易版融	36	10	已注册
18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00170	易版游	41	10	已注册
1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499383	易版游	9	10	已注册
2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497613	易版游	36	10	已注册
2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496235	易版融	41	10	已注册
2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68959	YIBANQUAN	41	10	已注册
2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58794	YIBANQUAN	38	10	已注册
2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53192	YIBANQUAN	35	10	已注册
2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46682	YIBANQUAN	9	10	已注册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云梯计划	37935044	云梯计划	9	10	已注册
27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梯云纵计划	37933498	梯云纵计划	9	10	已注册
28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云梯	37922598	云梯	35	10	已注册
2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云梯计划	37920233	云梯计划	35	10	已注册
3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梯云纵计划	37913074	梯云纵计划	35	10	已注册
3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4008664	图形	42	10	已注册

B.专利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证书第 6243225 号	上架 APP 的自动监测方法及系统	李海明 李飞伯 潘勤异 董宏 熊笃 钱汉涛	ZL202010155629.9	2020/3/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3/8/18	发明专利
2	证书第 6379778 号	一种 APP 编码认证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李海明 李飞伯 潘勤异 董宏 熊笃 钱汉涛	ZL202011283085.0	2020/11/1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3	发明专利
3	证书第 7618834 号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软件全生命周期著作权控制方法及系统	李海明 李飞伯 潘勤异 董宏 熊笃 钱汉涛	ZL202411439545.2	2024/10/1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20	发明专利

C.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使用状态
1	软著登字第 1854286 号	版信通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69002	不使用
2	软著登字第 1858071 号	版权保护盾软件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72787	不使用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使用状态
3	软著登字第1999579号	版盾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14295	不使用
4	软著登字第2852406号	APP一站式服务平台版权登记代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	2016/7/21	2016/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523311	不使用
5	软著登字第2878832号	APP一站式服务平台前端门户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7/21	2016/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549737	不使用
6	软著登字第3191837号	APP电子认证证书核验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6	2017/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62742	使用
7	软著登字第3214559号	易版权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6/1	2017/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85464	使用
8	软著登字第3812702号	APP资质智能化审核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1945	使用
9	软著登字第3816451号	APP身份认证审核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10	2018/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5694	使用
10	软著登字第3813606号	APP电子版权加载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25	2017/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2849	不使用
11	软著登字第3813613号	客服知识库管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6/6	2018/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2856	不使用
12	软著登字第3812687号	版权管家APP软件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9/1	2018/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1930	不使用
13	软著登字第3813610号	移动APP电子认证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20	2018/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2853	使用
14	软著登字第3811059号	APP在线数字签名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5/5	2017/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0302	不使用
15	软著登字第3813604号	APP登记代理线下统计填报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3/12	2018/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2847	使用
16	软著登字第3811891号	APP高品质认证审核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1134	不使用
17	软著登字第6308263号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8/30	2019/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07291	使用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使用状态
18	软著登字第6385390号	APP 唯一编码认证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5/30	2019/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84418	不使用
19	软著登字第6385389号	上架 APP 自动监测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84417	不使用
20	软著登字第6385388号	易版权代理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84416	使用
21	软著登字第8098152号	版信通移动安全 APP 检测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5/22	2019/5/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375526	不使用
22	软著登字第8098151号	版信通移动安全 APP 加固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5/22	2019/5/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375525	不使用
23	软著登字第8379351号	易版权业务查询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1/6/1	2021/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5	使用
24	软著登字第8379354号	版信通销售毛利统计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0/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8	使用
25	软著登字第8379352号	App 发行渠道监测服务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0/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6	使用
26	软著登字第8379394号	易版权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6/30	202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68	使用
27	软著登字第8379355号	APP 版权保护原型子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30	2020/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9	不使用
28	软著登字第8379353号	App 上架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9	2020/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7	不使用
29	软著登字第8582507号	App 数据追踪分析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1/9/5	2021/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859881	不使用
30	软著登字第8676548号	版信通 CRM 运营管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15	2021/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953922	不使用
31	软著登字第11167979号	APP 开发者信用事件库管理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5/10	2022/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580808	不使用
32	软著登字第11167964号	游戏产业信用服务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580793	不使用
33	软著登字第11167978号	软著认证电子版权代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0	2022/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580807	使用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使用状态
34	软著登字第11333658号	APP 电子认证证书核验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30	2022/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746487	使用
35	软著登字第11333659号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8/10	2022/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746488	使用
36	软著登字第13125246号	APP 隐私合规检测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SR0721373	使用
37	软著登字第6385586号	版信通 CRM 运营管理系统 V1.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4/30	202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84614	不使用

D.中文域名

序号	中文域名	注册者	所属注册服务机构	有效期
1	ecopyright.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5/06/17-2028/06/17
2	yibanquan.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7/01/04-2028/01/04
3	yibanrong.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6/04-2027/06/04
4	yibanxin.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5/06-2027/05/06
5	yibanyou.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6/04-2027/06/04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除前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它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2023年财务数据利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8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8435号）的审计结论。2024年及2025年财务数据利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676号）的审计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2025年12月25日中瑞世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2025]第50289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截至本次报告日上述经济行为事宜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考虑上次评估报告的时效性，本次评估为相关交易于2025年12月31日的价格提供参考。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24年12月12日《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百九十七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八百二十六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

[2018]99 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69 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33 号第二次修订)；

2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2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 2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等。

（四）权属依据

- 1.专利证（发明专利证）；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 3.商标注册证；
- 4.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 5.机动车行驶证；
- 6.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要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5.委托人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6.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7.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8.同花顺 iFinD 数据端；

9.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10.市场询价资料。

（六）其他依据

1.委托人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4.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资料；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2025年12月0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 App 开发者提供基于区块链的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业务、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I.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_i——第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_{n+1}——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e —— 权益资本成本；

Rd —— 债务资本成本；

E/(D+E) ——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Re —— 股权收益率；

R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s ——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付息负债价值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企业无付息负债。

II.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

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原材料、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存货-原材料

本次评估，经评估人员现场清查，原材料为企业定制审查使用的材料，由于系统技术架构迭代升级，该介质已完全脱离现行业务场景，既无实际使用价值，亦不具各流通变现的市场空间。该批介质外体印制被评估单位专属标识，其技术标准与当前市场体系脱节，且同类产品已退出流通领域多年，鉴于其涉密属性、企业标识唯一性及技术代际落后等特征，该库存既无法通过常规销售渠道处置，也不具各废旧物资回收价值，因此评估为 0。

(4)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收入，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共计全资子公司 2 家。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占比	采用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选取方法
1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100%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不含税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30,000

根据关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以规定行驶里程法和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年限法孰低的方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规定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B.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4）其他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外购类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B. 无形资产-商标

企业商标为普通商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业务主要为公开招投标获得，商标权对于提高企业知名度，拓展市场方面没有显著作用，不能为企业形成收入，且交易市场

中没有可比较的交易案例，故不宜使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C.无形资产-域名

域名资产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具有为产品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是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域名价值的一种方法。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域名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域名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D.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由于委估账外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共同发挥效用的，本次对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评估。

对于企业目前正在使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稳定获取，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委估技术能够为企业带来的收益，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收入，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收益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

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3.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 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8.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状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依据以上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在评估基准日确定。实际情形与相关假设、限制条件出现不符，或是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动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25.95 万元，负债为 1,325.61 万元，净资产为 9,300.34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25.95万元，评估值为12,508.16万元，评估增值1,882.21万元，增值率17.71%；负债账面价值为1,325.61万元，评估值为1,325.61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00.34万元，评估值为11,182.55万元，评估增值1,882.21万元，增值率20.24%。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47.70	8,747.7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878.25	3,760.46	1,882.21	100.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0.00	865.06	745.06	620.88
固定资产	4	124.98	157.57	32.59	26.07
使用权资产	5	100.53	100.53	0.00	0.00
无形资产	6	17.79	1,122.36	1,104.57	6,21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22	3.2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511.73	1,511.73	0.00	0.00
资产总计	9	10,625.95	12,508.16	1,882.21	17.71
流动负债	10	1,325.61	1,325.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1,325.61	1,325.61	0.00	0.00
净资产	13	9,300.34	11,182.55	1,882.21	20.2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443.26 万元，评估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比较，增值 35,142.92 万元，增值率 377.87%。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1,182.5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44,443.26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33,260.71万元，差异率297.43%。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44,443.26万元。

选择收益法结论理由：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676号）的审计结论。

（二）关于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特别说明

此次不涉及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无。

（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租赁资产有：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 天桥艺术大厦B座5层510单元	2024年1月23日-2027年1月22日	512 m ²	101,226.67 元/月	办公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元联贰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10号1幢801室807-1单元	2024年3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100 m ²	9,300.00 元/月	办公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无。

（九）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无。

（十）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2.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

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金额为 20.00 万元，认缴资本尚未缴清。根据《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5.本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总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金额单位转换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王程刚



资产评估师: 程少梅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一) 专利证复印件；
 -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复印件；
 - (三)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四)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现场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门信安”）、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李海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海宏远”）等8名股东购买版信通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持有的版信通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云门信安持有的版信通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数字认证、怡海宏远持有的版信通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性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云门信安、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版信通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30.96	24.77
前 60 个交易日	30.40	24.32
前 120 个交易日	28.83	23.07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均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

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如在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因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而需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约定的，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将另行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确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公司股份，如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前述交易对方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交易对方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系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含当日）的期间。版信通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亏损由数字认证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版信通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云门信安、数字认证、怡海宏远、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李海明（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牛文文先生。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停牌，经公司董事会谨慎自查，剔除大盘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12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交易对方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的方案，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7、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8、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交所上市等事宜；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各投向分配金额；

1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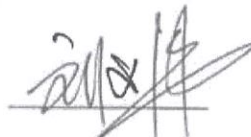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与会董事:



牛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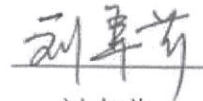
刘义伟



罗鼎



吴春波



刘卓芹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QADJD9S8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录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676号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版信通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及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版信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收入类别的披露详见附注三、22及附注五、24。





版信通的营业收入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软著登记代理及其他、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为版信通重要财务指标，管理层在营业收入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由于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版信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利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应用控制；

（3）与管理层讨论业务特点、检查相关合同，对与相关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实施现场访谈程序，了解合作方式及交易情况，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5）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具的证书、交付资料、发票及回款单等相关支持文件，结合函证程序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版信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版信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版信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





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版信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版信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版信通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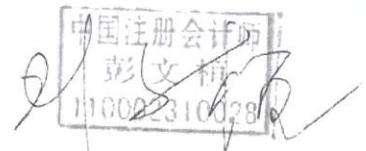


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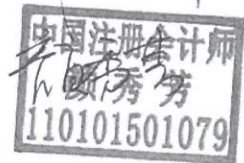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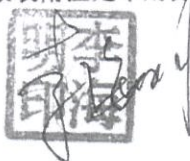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8,995,056.11	60,448,44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39,211.82	105,352.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901,647.28	2,016,007.23
其他应收款	五、4	459,564.76	534,31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7,444,948.39	75,907.64
流动资产合计		98,940,428.36	63,180,032.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283,027.82	1,156,897.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1,029,432.54	2,053,959.56
无形资产	五、9	177,857.85	155,95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32,576.25	351,57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15,117,33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40,227.79	3,718,381.30
资产总计		116,580,656.15	66,898,413.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2,906.91	3,80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3	7,610,581.72	8,093,394.6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2,768,068.36	2,322,849.13
应交税费	五、15	4,049,609.70	2,633,582.30
其他应付款	五、16	112,202.75	159,180.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1,133,379.32	1,209,375.17
其他流动负债	五、18	456,634.57	485,603.67
流动负债合计		16,133,383.33	14,907,78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9		1,133,379.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0	1,207.08	296,02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7.08	1,429,402.50
负债合计		16,134,590.41	16,337,192.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0	18,461,538.46	18,461,538.4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1,490,576.67	1,490,57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8,305,124.53	3,847,175.69
未分配利润	五、23	72,188,826.08	26,761,93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46,065.74	50,561,221.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46,065.74	50,561,22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580,656.15	66,898,413.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587,854.41	53,196,677.3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76,587,854.41	53,196,677.38
二、营业总成本		21,124,576.65	19,154,172.4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1,557,060.49	1,683,070.82
税金及附加	五、25	371,364.70	153,920.57
销售费用	五、26	5,534,736.53	4,546,129.33
管理费用	五、27	8,129,242.78	7,145,085.71
研发费用	五、28	6,359,344.72	5,608,975.37
财务费用	五、29	-827,172.57	16,990.62
其中：利息费用		75,482.72	124,079.13
利息收入		1,086,904.65	236,762.28
加：其他收益	五、30	1,723,541.05	14,11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5,329.80	298,84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81,489.01	34,355,456.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451.3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56,387.18	8,007.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25,553.16	34,347,449.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7,240,708.86	4,098,606.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4,844.30	30,248,842.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4,844.30	30,248,842.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4,844.30	30,248,842.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84,844.30	30,248,842.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84,844.30	30,248,842.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07,640.13	63,436,77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04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2,898,411.25	1,921,91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75,100.96	65,358,69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8,286.23	8,099,23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10,819.84	13,738,54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0,092.82	4,130,33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4,193,253.70	2,755,76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2,452.59	28,723,88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2,648.37	36,634,80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183.22	970,0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01,183.22	970,0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1,183.22	-970,0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857.89	1,114,65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857.89	11,114,65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57.89	-11,114,65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392.74	24,550,07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48,448.85	35,898,37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95,056.11	60,448,448.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61,538.46	1,490,576.67				3,847,175.69	26,761,930.62	50,561,221.44		50,561,22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461,538.46	1,490,576.67				3,847,175.69	26,761,930.62	50,561,221.44		50,561,221.44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457,948.84	-4,457,948.8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61,538.46	1,490,576.67				8,305,124.53	72,188,825.08	100,446,065.74		100,446,06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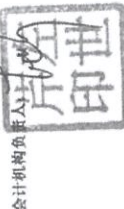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61,538.46				1,490,576.67			1,075,260.62	9,285,002.93	30,312,378.68	30,312,378.68		30,312,37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461,538.46				1,490,576.67			1,075,260.62	9,285,002.93	30,312,378.68	30,312,378.68		30,312,37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1,915.07	17,476,927.69	20,248,842.76	20,248,842.76		20,248,84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48,842.76	30,248,842.76	30,248,842.76		30,248,84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1,915.07	-12,771,915.0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71,915.07	-2,771,915.07				
2、对所有者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61,538.46				1,490,576.67			3,847,175.69	26,761,930.62	50,561,221.44	50,561,221.44		50,561,221.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20,523.00	53,052,85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2,997,234.82	1,912,829.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2,304.61	1,133,615.24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360,802.76	1,130,153.6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346,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476,965.19	57,229,457.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9,819.21	1,125,237.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5,291.03	1,933,251.99
无形资产		177,857.85	155,95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96.35	344,99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7,33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2,497.77	4,759,432.01
资产总计		106,259,462.96	61,988,88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左世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左世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40.00	1,24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02,345.34	5,809,951.42
应付职工薪酬		2,664,037.36	2,207,611.65
应交税费		4,255,422.34	2,543,223.79
其他应付款		109,937.72	147,489.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379.32	1,083,536.63
其他流动负债		288,140.46	348,597.08
流动负债合计		13,256,102.54	12,141,64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3,379.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98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3,367.12
负债合计		13,256,102.54	13,565,017.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461,538.46	18,461,538.4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0,576.67	1,490,576.6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5,124.53	3,847,175.69
未分配利润		64,746,120.76	24,624,58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03,360.42	48,423,87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259,462.96	61,988,88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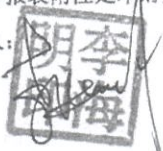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70,780,081.98	49,486,497.85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1,396,278.05	1,444,536.52
税金及附加		330,516.20	145,901.57
销售费用		5,533,975.37	4,542,412.18
管理费用		7,612,217.37	6,839,369.33
研发费用		5,353,920.69	5,116,828.18
财务费用		-887,449.98	-12,520.31
其中：利息费用		73,339.61	120,271.78
利息收入		1,081,472.46	233,615.26
加：其他收益		180,517.97	13,9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9.80	301,138.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17,612.45	31,725,029.12
加：营业外收入		451.33	
减：营业外支出		56,326.61	8,00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61,737.17	31,717,021.54
减：所得税费用		6,982,248.80	3,997,87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79,488.37	27,719,150.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79,488.37	27,719,150.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579,488.37	27,719,15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33,184.08	53,612,27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04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54.39	1,010,00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40,188.05	54,622,28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945.45	5,298,52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93,949.69	12,932,50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0,994.26	3,917,68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895.92	2,414,67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22,785.32	24,563,38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7,402.73	30,058,90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861.96	931,11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2,861.96	1,131,11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2,861.96	-1,131,11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876.24	1,063,45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876.24	11,063,45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876.24	-11,063,45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2,335.47	17,864,33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52,858.47	35,188,52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20,523.00	53,052,85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0,576.67		3,847,175.69	24,624,581.23	48,423,87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8,461,538.46		3,847,175.69	24,624,581.23	48,423,87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7,948.84	40,121,539.53	44,579,48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457,948.84	-4,457,948.8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457,948.84	-4,457,948.8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61,538.46		8,305,124.53	64,746,120.76	93,003,360.4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上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61,538.46		1,490,576.67			1,075,260.62	9,677,345.62	30,704,72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461,538.46		1,490,576.67			1,075,260.62	9,677,345.62	30,704,72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1,915.07	14,947,235.61	17,719,15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1,915.07	-12,771,915.07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71,915.07	-2,771,915.0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61,538.46		1,490,576.67			3,847,175.69	24,624,581.23	48,423,872.0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5年3月26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846.153846万元人民币,并取得注册号为91110102335542960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1室。

本公司注册资本于2017年7月7日变更为543.4782万元人民币,股东变更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股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董宏、潘勤异、熊笃、李飞伯。

2017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79.34775万元,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斐、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宏、潘勤异、熊笃、李飞伯。

2018年11月30日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罗斐、董宏、潘勤异、熊笃、李飞伯。

2019年1月18日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董宏、潘勤异、熊笃、李飞伯。

本公司根据2019年7月1日通过的第十三次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1,800.00万元。本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在北京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2020年11月18日股东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股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宏、潘勤异、熊笃、李飞伯。

2021年9月4日本公司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1846.153846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由45万元增加至91.153846万元。2021年11月16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46.15384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资额46.153846万元尚未实缴,于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6月29日分别缴纳增资款142.820513万元及10.00万元,其中46.15384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2024年4月1日,股东会决议同



意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 9.230769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李海明、同意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 8.141539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11 月 26 日，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 163.38461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海明。2025 年 1 月 22 日，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 295.38461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海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00.00	36.60%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4,735,384.62	25.65%
董宏	324,000.00	1.76%
潘勤异	396,000.00	2.15%
熊笃	324,000.00	1.76%
李飞伯	252,000.00	1.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992,953.85	5.38%
李海明	4,679,999.99	25.35%
合 计	18,461,538.46	100.00%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为现代服务业，公司主要提供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软著登记代理及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2026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软著登记代理及其他、技术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 and 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



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



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其他客户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 龄	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0.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等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除押金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押金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 5% 计提, 其他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0.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



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主要提供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软著登记代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公司对客户提供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以证书的颁发时点或业务完成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2）软著登记代理及其他：公司对客户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服务，以证书的颁发时点或业务完成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从事该类交易时的身份为代理人，该类交易收入确认方式为净额法。

（3）技术服务：对客户id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以研发成果验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2000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金额≥100 万元
重要的权益工具投资	期末净值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 5%以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本公司自该解释印发之日起施行。	/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计缴，详见下表。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1000918），有效期为三年。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 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2,144,546.37	57,486,147.62
其他货币资金	6,850,509.74	2,962,301.23
合 计	58,995,056.11	60,448,448.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4,679.80	117,058.64
小 计	154,679.80	117,058.64
减：坏账准备	15,467.98	11,705.86
合 计	139,211.82	105,352.7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679.80	100.00	15,467.98	10.00	139,211.82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154,679.80	100.00	15,467.98	10.00	139,211.82
合 计	154,679.80	——	15,467.98	——	139,211.82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其他客户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679.80	15,467.98	10.00
合 计	154,679.80	15,467.98	——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058.64	100.00	11,705.86	10.00	105,352.78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117,058.64	100.00	11,705.86	10.00	105,352.78
合 计	117,058.64	——	11,705.86	——	105,352.78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其他客户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058.64	11,705.86	10.00
合 计	117,058.64	11,705.86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期间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应收其他客户	11,705.86	3,762.12				15,467.98
	合 计	11,705.86	3,762.12				15,467.98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期间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应收其他客户	13,725.60		2,019.74			11,705.86
	合 计	13,725.60		2,019.74			11,705.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4,000.00	15.52	2,400.0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	13.77	2,130.00
西安点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610.00	9.45	1,461.00
北京汇钧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	7.31	1,130.00
上海奥维思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8,600.00	5.56	860.00
合 计	79,810.00	51.60	7,981.00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53,118.64	45.38	5,311.8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	30.24	3,540.00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9,900.00	17.00	1,990.00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8,640.00	7.38	864.00
合 计	117,058.64	100.00	11,705.8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62,449.52	97.94	2,011,343.95	99.77
1 至 2 年	37,197.76	1.96	2,663.28	0.1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0	0.11	2,000.00	0.10
合 计	1,901,647.28	—	2,016,007.2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预付款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华版权服务有限公司	1,023,179.22	53.80
北京华代云网版权技术有限公司	391,978.83	20.61
北京云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729.64	11.50
北京中科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666.68	7.7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3,111.00	2.27
合 计	1,823,665.37	95.90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华代云网版权技术有限公司	1,570,906.27	77.92
北京云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606.92	10.15
北京中科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666.67	7.2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8,992.94	1.9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9,792.56	0.49
合 计	1,970,965.36	97.77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9,564.76	534,315.66
合 计	459,564.76	534,315.66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816.78	209,960.00
1 至 2 年	63,960.00	10,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	
3 至 4 年		337,123.85
4 至 5 年	337,123.85	29,620.00
5 年以上	29,620.00	
小 计	513,520.63	586,703.85
减：坏账准备	53,955.87	52,388.19
合 计	459,564.76	534,315.6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10,703.85	510,703.85
备用金		76,000.00
其他	2,816.78	
小 计	513,520.63	586,703.85
减：坏账准备	53,955.87	52,388.19
合 计	459,564.76	534,315.66

③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388.19	6,886.00	5,318.32			53,955.87
	合 计	52,388.19	6,886.00	5,318.32			53,955.87
2024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9,209.19	2,298.00	299,119.00			52,388.19
	合 计	349,209.19	2,298.00	299,119.00			52,388.19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3,680.01	4 至 5 年	59.14	15,184.00
中华版权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13.63	3,500.00
苏州元联贰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900.00	1 至 2 年	6.60	1,695.00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443.84	4 至 5 年	6.51	1,672.19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 至 2 年	5.84	1,500.00
合 计	——	861,023.85	——	91.72	23,551.19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	押金及保证金	303,680.01	3 至 4 年	51.76	15,184.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代云网版权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11.93	3,500.00
苏州元联贰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900.00	1 年以内	5.78	1,695.00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443.84	3 至 4 年	5.70	1,672.19
李淼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5.11	3,000.00
合 计	——	471,023.85	——	80.28	25,051.19

5、存货

(1) 存货分类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28.17	24,728.17	
合 计	24,728.17	24,728.17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28.17	24,728.17	
合 计	24,728.17	24,728.17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A、2025 年度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增加金额		2025 年月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728.17					24,728.17
合 计	24,728.17					24,728.17

B、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增加金额		2024 年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728.17					24,728.17
合 计	24,728.17					24,728.17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98,831.55	75,907.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84	
大额定期存单及定期存款	37,346,100.00	
合 计	37,444,948.39	75,907.64

7、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83,027.82	1,156,897.27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283,027.82	1,156,897.27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度情况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5,115.05	2,135,138.03	300,738.85	2,870,991.93
2、2025 年增加金额		501,183.22		501,183.22
(1) 购置		501,183.22		501,183.22
3、2025 年减少金额		872,894.45	44,070.80	916,965.25
(1) 处置或报废		872,894.45	44,070.80	916,965.25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5,115.05	1,763,426.80	256,668.05	2,455,209.90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63.61	1,448,922.16	244,508.89	1,714,094.66
2、2025 年增加金额	82,653.89	224,324.26	22,774.46	329,752.61
(1) 计提	82,653.89	224,324.26	22,774.46	329,752.61
3、2025 年减少金额		829,797.93	41,867.26	871,665.19
(1) 处置或报废		829,797.93	41,867.26	871,665.19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317.50	843,448.49	225,416.09	1,172,182.0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1,797.55	919,978.31	31,251.96	1,283,027.8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4,451.44	686,215.87	56,229.96	1,156,897.27

B、2024 年度情况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7,771.38	379,335.78	2,307,107.16
2、2024 年增加金额	435,115.05	288,921.10		724,036.15
(1) 购置	435,115.05	288,921.10		724,036.15
3、2024 年减少金额		81,554.45	78,596.93	160,151.38
(1) 处置或报废		81,554.45	78,596.93	160,151.38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5,115.05	2,135,138.03	300,738.85	2,870,991.93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6,530.84	281,018.69	1,597,549.53
2、2024 年增加金额	20,663.61	209,868.03	38,157.29	268,688.93
(1) 计提	20,663.61	209,868.03	38,157.29	268,688.93
3、2024 年减少金额		77,476.71	74,667.09	152,143.80
(1) 处置或报废		77,476.71	74,667.09	152,143.8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63.61	1,448,922.16	244,508.89	1,714,094.6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4,451.44	686,215.87	56,229.96	1,156,897.2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1,240.54	98,317.09	709,557.63

8、使用权资产

A、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32,936.90	4,832,936.90
2、2025 年增加金额		
3、2025 年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32,936.90	4,832,936.90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78,977.34	2,778,977.34
2、2025 年增加金额	1,024,527.02	1,024,527.02
(1) 计提	1,024,527.02	1,024,527.02
3、2025 年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03,504.36	3,803,504.3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29,432.54	1,029,432.54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53,959.56	2,053,959.56

B、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39,804.79	4,639,804.79
2、2024 年增加金额	193,132.11	193,132.11
(1) 新增租赁	193,132.11	193,132.11
3、2024 年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32,936.90	4,832,936.90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78,591.84	1,778,591.84
2、2024 年增加金额	1,000,385.50	1,000,385.50
(1) 计提	1,000,385.50	1,000,385.50
3、2024 年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78,977.34	2,778,977.3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53,959.56	2,053,959.5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861,212.95	2,861,212.95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A、2025 年度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9,997.13	289,997.13
2、2025 年增加金额	82,300.89	82,300.89
(1) 购置	82,300.89	82,300.89
3、2025 年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2,298.02	372,298.02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045.52	134,045.52
2、2025 年增加金额	60,394.65	60,394.65
(1) 计提	60,394.65	60,394.65
3、2025 年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440.17	194,440.1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7,857.85	177,857.8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5,951.61	155,951.61



B、2024 年度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1,697.38	611,697.38
2、2024 年增加金额	69,451.33	69,451.33
(1) 购置	69,451.33	69,451.33
3、2024 年减少金额	391,151.58	391,151.58
(1) 处置	391,151.58	391,151.58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9,997.13	289,997.13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3,694.92	473,694.92
2、2024 年增加金额	51,502.18	51,502.18
(1) 计提	51,502.18	51,502.18
3、2024 年减少金额	391,151.58	391,151.58
(1) 处置	391,151.58	391,151.58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045.52	134,045.5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5,951.61	155,951.6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8,002.46	138,002.46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9,423.85	9,653.78	64,094.05	9,034.31
资产减值准备	24,728.17	3,709.23	24,728.17	3,709.23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133,379.32	170,006.90	2,342,754.49	338,829.32
合 计	1,227,531.34	183,369.91	2,431,576.71	351,572.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029,432.54	152,000.74	2,053,959.56	296,023.18
合 计	1,029,432.54	152,000.74	2,053,959.56	296,023.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5 年末递延所得 税资产和负债抵金 额	2025 年末抵销后递 延所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2024 年末递延所得 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 额	2024 年末抵销后递 延所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793.66	32,57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93.66	1,207.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94,733.53
合 计		394,733.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18,405.74
2028 年		276,327.79
合 计		394,733.53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定期存单及定期存款	15,117,333.33	
合 计	15,117,333.33	

12、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服务费	2,906.91	3,803.97
合 计	2,906.91	3,803.97

13、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服务款	7,610,581.72	8,093,394.65
合 计	7,610,581.72	8,093,394.65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A、2025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2,255,339.44	16,081,547.00	15,645,681.98	2,691,204.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09.69	964,520.22	955,166.01	76,863.90
三、辞退福利		13,720.00	13,720.00	
合 计	2,322,849.13	17,059,787.22	16,614,567.99	2,768,068.36



B、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1,950,279.27	13,691,184.86	13,386,124.69	2,255,339.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623.64	837,788.71	830,902.66	67,509.69
合 计	2,010,902.91	14,528,973.57	14,217,027.35	2,322,849.13

(2) 短期薪酬列示

A、2025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3,736.74	14,297,599.75	13,867,404.03	2,643,932.46
2、职工福利费		333,807.83	333,807.83	
3、社会保险费	41,602.70	556,304.86	550,635.56	47,27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784.42	538,170.90	532,614.92	46,340.40
工伤保险费	818.28	12,978.96	12,865.64	931.60
生育保险费		5,155.00	5,155.00	
4、住房公积金		893,834.56	893,834.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2,255,339.44	16,081,547.00	15,645,681.98	2,691,204.46

B、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2,231.72	11,947,004.12	11,645,499.10	2,213,736.74
2、职工福利费		391,447.79	391,447.79	
3、社会保险费	38,047.55	531,570.43	528,015.28	41,60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312.78	518,002.66	514,531.02	40,784.42
工伤保险费	734.77	10,837.11	10,753.60	818.28
生育保险费		2,730.66	2,730.66	
4、住房公积金		821,162.52	821,162.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950,279.27	13,691,184.86	13,386,124.69	2,255,339.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A、2025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65,463.72	935,291.52	926,220.64	74,534.6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失业保险费	2,045.97	29,228.70	28,945.37	2,329.30
合 计	67,509.69	964,520.22	955,166.01	76,863.90

B、2024年度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58,786.56	812,400.20	805,723.04	65,463.72
2、失业保险费	1,837.08	25,388.51	25,179.62	2,045.97
合 计	60,623.64	837,788.71	830,902.66	67,509.69

15、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02,447.10	853,773.76
企业所得税	2,349,749.28	1,355,153.74
个人所得税	426,736.14	315,11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47.58	36,278.28
教育费附加	30,748.96	15,34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99.31	10,231.82
印花税	47,681.33	47,681.33
合 计	4,049,609.70	2,633,582.30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202.75	159,180.63
合 计	112,202.75	159,180.63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款项	49,226.30	43,255.67
其他	62,976.45	115,924.96
合 计	112,202.75	159,180.63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9）	1,133,379.32	1,209,375.17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133,379.32	1,209,375.17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56,634.57	485,603.67
合 计	456,634.57	485,603.67

19、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156,876.24	2,441,734.1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496.92	98,979.6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7)	1,133,379.32	1,209,375.17
合 计		1,133,379.32

20、实收资本**(1) 2025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00.00			6,757,200.00	36.60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7,689,230.77		2,953,846.15	4,735,384.62	25.65
董宏	324,000.00			324,000.00	1.76
潘勤异	396,000.00			396,000.00	2.15
熊笃	324,000.00			324,000.00	1.76
李飞伯	252,000.00			252,000.00	1.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992,953.85			992,953.85	5.38
李海明	1,726,153.84	2,953,846.15		4,679,999.99	25.35
合 计	18,461,538.46	2,953,846.15	2,953,846.15	18,461,538.46	100.00

(2) 2024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00.00			6,757,200.00	36.60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496,800.00		1,807,569.23	7,689,230.77	41.65
李海明		1,726,153.84		1,726,153.84	9.35
董宏	324,000.00			324,000.00	1.76
潘勤异	396,000.00			396,000.00	2.15
熊笃	324,000.00			324,000.00	1.76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增加	减少		
李飞伯	252,000.00			252,000.00	1.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911,538.46	81,415.39		992,953.85	5.38
合 计	18,461,538.46	1,807,569.23	1,807,569.23	18,461,538.46	100.00

21、资本公积

A、2025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股本（资本）溢价	1,490,576.67			1,490,576.67
合 计	1,490,576.67			1,490,576.67

B、2024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股本（资本）溢价	1,490,576.67			1,490,576.67
合 计	1,490,576.67			1,490,576.67

22、盈余公积

A、2025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3,847,175.69	4,457,948.84		8,305,124.53
合 计	3,847,175.69	4,457,948.84		8,305,124.53

B、2024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1,075,260.62	2,771,915.07		3,847,175.69
合 计	1,075,260.62	2,771,915.07		3,847,175.69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761,930.62	9,285,002.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61,930.62	9,285,002.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84,844.30	30,248,842.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7,948.84	2,771,915.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188,826.08	26,761,930.62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587,854.41	1,557,060.49	53,196,677.38	1,683,070.82
其他业务				
合 计	76,587,854.41	1,557,060.49	53,196,677.38	1,683,070.82

(2) 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74,045,793.30	1,194,470.37	50,735,330.19	927,014.08
软著登记代理及其他	2,456,212.05	340,501.96	2,230,135.18	603,042.68
技术服务	85,849.06	22,088.16	231,212.01	153,014.06
合 计	76,587,854.41	1,557,060.49	53,196,677.38	1,683,070.82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51.44	89,155.43
教育费附加	106,373.85	38,209.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838.39	25,472.95
印花税	801.02	1,082.77
合 计	371,364.70	153,920.57

26、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人员成本	5,012,542.06	3,361,585.57
折旧费	14,301.53	18,263.59
业务招待费	64,120.10	15,157.81
办公费	123,667.06	110,394.27
差旅交通费	109,680.63	51,218.82
劳务费		36,921.50
咨询服务费	188,108.91	927,146.41
其他	22,316.24	25,441.36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合 计	5,534,736.53	4,546,129.33

27、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人员成本	4,384,671.40	4,068,150.47
折旧及摊销	1,278,876.18	1,175,977.84
租赁费	203,220.48	196,049.87
业务招待费	632,461.91	115,539.67
办公费	1,146,823.48	1,155,815.35
差旅交通费	43,797.24	68,052.11
咨询服务费	344,649.40	255,877.82
其他	94,742.69	109,622.58
合 计	8,129,242.78	7,145,085.71

28、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6,255,990.22	5,487,209.84
折旧及摊销	103,354.50	121,765.53
合 计	6,359,344.72	5,608,975.37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支出	75,482.72	124,079.13
减：利息收入	1,086,904.65	236,762.28
手续费	184,249.36	129,673.77
合 计	-827,172.57	16,990.62

30、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92,800.00	
增值税加计扣除		176.69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14,520.00	13,920.00
其他	16,221.05	14.53
合 计	1,723,541.05	14,111.2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落户奖励	1,54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92,800.00		

3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62.12	2,019.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7.68	296,821.00
合 计	-5,329.80	298,840.74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51.33		451.33
其中：固定资产	451.33		451.33
合 计	451.33		451.33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326.61	36,326.61	8,007.58	8,007.58
其中：固定资产	36,326.61	36,326.61	8,007.58	8,007.58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滞纳金	60.57	60.57		
合 计	56,387.18	56,387.18	8,007.58	8,007.58

3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16,528.35	2,525,260.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180.51	1,573,345.92
合 计	7,240,708.86	4,098,606.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总额	57,125,553.16	34,347,449.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68,832.97	5,152,117.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6,381.59	-263,042.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082.26	7,841.85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36.68	-6,178.31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03,088.10	-792,131.5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7,240,708.86	4,098,606.58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政府补助收入	1,723,541.05	13,920.00
存款利息收入	623,471.32	236,762.28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840,000.00
其他	51,398.88	831,233.03
合 计	2,898,411.25	1,921,915.3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用金		20,000.00
保证金	490,000.00	833,900.00
银行手续费	146,760.77	64,413.14
服务费	2,698,905.52	1,262,389.50
其他	857,587.41	575,061.58
合 计	4,193,253.70	2,755,764.22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284,857.89	1,114,652.02
合 计	1,284,857.89	1,114,652.02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202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884,844.30	30,248,842.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补充资料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减值损失	5,329.80	-298,840.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752.61	268,688.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4,527.02	1,000,385.50
无形资产摊销	60,394.65	51,502.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75.28	8,007.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482.72	124,079.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996.61	1,706,50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816.10	-133,158.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452.07	479,84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8,713.55	3,178,953.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2,648.37	36,634,808.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58,995,056.11	60,448,448.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0,448,448.85	35,898,376.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3,392.74	24,550,072.2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8,995,056.11	60,448,448.8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144,546.37	57,486,14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50,509.74	2,962,301.23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95,056.11	60,448,448.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8 及附注五、19。

②计入报告期损益情况

A、2025 年计入报告期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 2025 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75,482.72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57,685.13

B、2024 年计入报告期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 2024 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124,079.13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22,857.16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857.89	1,063,459.36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0,898.60	24,000.00
合 计		1,345,756.49	1,087,459.3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2025 年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苏州	苏州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02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苏州	苏州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注销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变动
1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2024-04-09	苏州	100.00	2024 年新设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李海明，李海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25.35%的股份，并通过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24%的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6%，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 46.45%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1、企业集团的构成。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东玺（廊坊大厂回族自治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东玺（廊坊大厂回族自治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团建服务		3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0,169.8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签章系统	139,823.03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核验服务	15,600.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服务	1,509.43	24,649.6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5,660.38	1,509.43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339.62	90.57

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方情况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前员工控制的公司、主要客户

7、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版权服务	4,044,931.70	3,233,066.65
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8,759.18
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	2,654.87	

8、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53,118.64	5,311.8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38,349.06	266,839.62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8,300.94	16,010.3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024 年 4 月，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



2、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10,302.80	1,924,535.64
小 计	3,010,302.80	1,924,535.64
减：坏账准备	13,067.98	11,705.86
合 计	2,997,234.82	1,912,829.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0,302.80	100.00	13,067.98	0.43	2,997,234.8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879,623.00	95.66			2,879,623.00
应收其他客户	130,679.80	4.34	13,067.98	10.00	117,611.82
合 计	3,010,302.80	——	13,067.98	——	2,997,234.82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其他客户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0,679.80	13,067.98	10.00
合 计	130,679.80	13,067.98	10.00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4,535.64	100.00	11,705.86	0.61	1,912,829.78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07,477.00	93.92			1,807,477.00
应收其他客户	117,058.64	6.08	11,705.86	10.00	105,352.78
合 计	1,924,535.64	——	11,705.86	——	1,912,829.78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其他客户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7,058.64	11,705.86	10.00
合 计	117,058.64	11,705.86	10.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 间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	11,705.86	1,362.12				13,067.98
	合 计	11,705.86	1,362.12				13,067.98
2024 年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	13,725.60		2,019.74			11,705.86
	合 计	13,725.60		2,019.74			11,705.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986,643.00	65.99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892,980.00	29.6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	0.71	2,130.00
西安点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610.00	0.49	1,461.00
北京汇钧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	0.38	1,130.00
合 计	2,926,833.00	97.23	4,721.00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1,807,425.00	93.91	
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53,118.64	2.76	5,311.8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	1.84	3,540.00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9,900.00	1.03	1,990.00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8,640.00	0.45	864.00
合计	1,895,943.64	99.99	11,705.86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0,802.76	1,130,153.66
合 计	360,802.76	1,130,153.66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16.78	800,000.00
1 至 2 年	30,000.00	10,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	
3 至 4 年		337,123.85
4 至 5 年	337,123.85	29,620.00
5 年以上	29,620.00	
小 计	409,560.63	1,176,743.85
减：坏账准备	48,757.87	46,590.19
合 计	360,802.76	1,130,153.6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06,743.85	406,743.85
备用金		70,000.00
关联方款项		700,000.00
其他	2,816.78	
小 计	409,560.63	1,176,743.85
减：坏账准备	48,757.87	46,590.19
合 计	360,802.76	1,130,153.66

③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6,590.19	6,886.00	4,718.32			48,757.87
合 计		46,590.19	6,886.00	4,718.32			48,757.87
2024 年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45,709.19		299,119.00			46,590.19
合 计		345,709.19		299,119.00			46,590.19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3,680.01	4-5 年	74.15	15,184.00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443.84	4-5 年	8.17	1,672.19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2 年	7.32	1,500.0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9,620.00	5 年以上	7.23	29,620.0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2-3 年	2.44	500.00
合 计	——	406,743.85	——	99.31	48,476.19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00,000.00	1 年以内	59.49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3,680.01	3 至 4 年	25.81	15,184.00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443.84	3 至 4 年	2.84	1,672.19
李淼	备 用 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55	3,000.0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55	1,500.00
合 计	——	1,097,123.85	——	93.23	21,356.1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A、2025 年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200,000.00		

B、2024 年度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780,081.98	1,396,278.05	49,486,497.85	1,444,536.52
其他业务				
合 计	70,780,081.98	1,396,278.05	49,486,497.85	1,444,536.52

(2) 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68,543,799.91	1,181,264.79	47,315,261.32	927,014.08
软著登记代理及其他	1,857,156.99	192,925.10	1,940,024.52	364,508.38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服务	85,849.06	22,088.16	231,212.01	153,014.06
合 计	70,780,081.98	1,396,278.05	49,486,497.85	1,444,536.52

十二、其他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75.28	-8,007.5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2,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6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741.05	14,111.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67,605.20	6,103.64
所得税影响额（减少利润以负数填列）	95,847.56	89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1,757.64	5,207.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
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1010609445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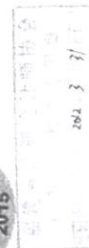


陈文劼

男

1969年08月29日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5220119690829005X



11000231007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12.01

执业日期: 2011年03月06日



注册号: 110002310078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u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专用章
Report Special Se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501079

姓名 Name: 顾秀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4-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723199604056127

注册编号 110101501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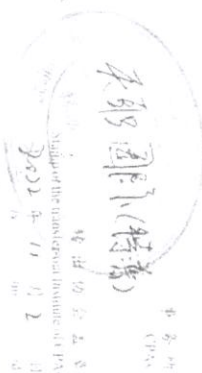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pection Fir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pection Fir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pection Fir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此复印件仅用于收信通

作值评估

2026年6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5848161G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创业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牛文文

注册资本 16737.94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1至18层101内8层808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资产评估使用

仅限资产评估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5542960B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识别码，了解更多信息，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注册资本 1846.15384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12月 03日

仅限资产评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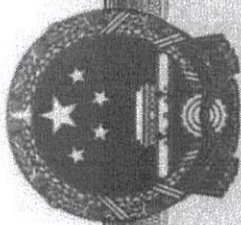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TNG789

(副本)(1-1)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1日至 2040年07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
B510-3室

[illegible]

2022年03月18日

美
机
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1320594MADG4F0WXX (1/1)

编号 3205946662026042202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信息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
服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236号1号楼219室

李海明
法定代表人

围
棋
棋
经

[illegible]

关
机
记
登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号第637977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一种APP编码认证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人: 李海明;李飞伯;潘勤异;董宏;熊笃;钱汉涛

专利号: ZL 2020 1 1283085.0

专利申请日: 2020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100032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天桥艺术大厦B座202

授权公告日: 2023年10月03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255984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4-2-140

证书号第624322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上架APP的自动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李海明;李飞伯;潘勤异;董宏;熊笃;钱汉涛

专利号：ZL 2020 1 0155629.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09日

专利权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100050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天桥艺术大厦B座20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40013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4-2-141

证书号第761883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软件全生命周期著作权控制方法及系统

专利权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1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1室

发明人：李海明;钱汉涛;董宏;李飞伯;潘勤异;熊笃

专利号：ZL 2024 1 1439545.2

授权公告号：CN 118965300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10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海明;钱汉涛;董宏;李飞伯;潘勤异;熊笃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379355号

软件名称： APP版权保护原型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65672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222934



2021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813604号

软件名称： APP登记代理线下统计填报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39284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821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813606号

软件名称： APP电子版权加载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39284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821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191837号

软件名称： APP电子认证证书核验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86274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386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333658号

软件名称： APP电子认证证书核验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74648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3135229



2023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379352号

软件名称： App发行渠道监测服务平台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65672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222931



2021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811891号

软件名称： APP高品质认证审核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39113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821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167979号

软件名称： APP开发者信用事件库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58080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679145



2023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379353号

软件名称： App上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65672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222932



2021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816451号

软件名称： APP身份认证审核平台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1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11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3956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899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82507号

软件名称： App数据追踪分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9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9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5988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54338



2021年11月23日

7 书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85390号

软件名称： APP唯一编码认证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8441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16434



2020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852406号

软件名称： APP一站式服务平台版权登记代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7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7月3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52331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763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878832号

软件名称： APP一站式服务平台前端门户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7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7月3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5497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782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125246号

软件名称： APP隐私合规检测系统
[简称： 隐私合规检测]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72137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811059号

软件名称： APP在线数字签名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39030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888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812702号

软件名称： APP资质智能化审核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3919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890507



2019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99579号

软件名称： 版盾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简称： 版盾]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6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41429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56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858071号

软件名称： 版权保护盾软件
[简称： 版盾]
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27278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716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812687号

软件名称： 版权管家APP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9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9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39193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890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85586号

软件名称： 版信通CRM运营管理系统
[简称：版信通CRM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8461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16616



2020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676548号

软件名称： 版信通CRM运营管理系统
[简称： 版信通CRM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95392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565063



2021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379354号

软件名称： 版信通销售毛利统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65672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222933



2021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098151号

软件名称： 版信通移动安全APP加固平台
[简称： APP加固]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3755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887872



2021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098152号

软件名称： 版信通移动安全APP检测平台
[简称： APP检测]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37552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887873



2021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854286号

软件名称： 版信通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简称：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26900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99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08263号

软件名称：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8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8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0729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557947



2020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333659号

软件名称：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74648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3135230



2023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813613号

软件名称： 客服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6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39285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821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167978号

软件名称： 软著认证电子版权代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58080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679144



2023年06月05日

书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85389号

软件名称： 上架APP自动监测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844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16433



2020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813610号

软件名称： 移动APP电子认证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39285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821577



2019年04月25日

2 易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385388号

软件名称： 易版权代理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158441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716432



2020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214559号

软件名称： 易版权平台
[简称： 易版权]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88546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59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379394号

软件名称： 易版权平台
[简称： 易版权]
V2.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6567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222968



2021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379351号

软件名称： 易版权业务查询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6567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222930



2021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167964号

软件名称： 游戏产业信用服务平台
V1.0

著作权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58079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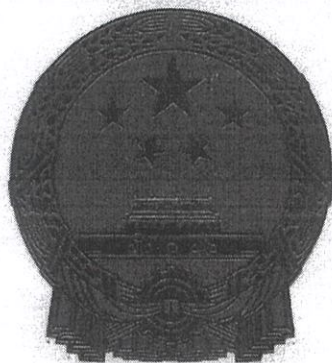
No. 12679143



2023年06月05日



第 38746682 号



商标注册证

yibanqua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智能手机；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放映设备；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视频监控器（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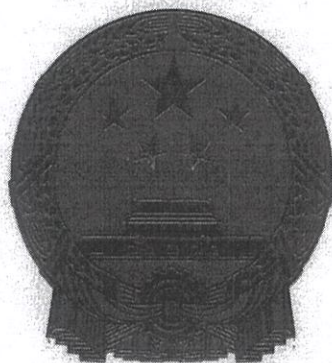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5月20日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8753192 号

商标注册证

yibanqua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会计（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5月20日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8758794 号

商标注册证

yibanqua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8）

第 38 类：电视播放；网络广播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信息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计算机终端通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0年03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8768959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y i b a n q u a n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

第 41 类：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育考核；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职业再培训；通过模拟装置进行的培训服务；教学；教育；培训（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0年03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06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7933498 号

商标注册证

梯云纵计划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放映设备；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4月06日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7913074 号

商标注册证

梯云纵计划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会计（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4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277-173



TMZC24008664D01T180520



第 24008664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电子数据存储；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计算机安全咨询（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56513496 号



商标注册证

易版融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计算机硬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公告牌；电子记事器；电子图书阅读器；眼镜；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528684 号



商标注册证

易版融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财务审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509301 号



商标注册证

易版融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6）

第 36 类：保险经纪；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海关金融经纪服务；金融担保（担保服务）；募集慈善基金；金融信托计划；典当；金融管理（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1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533692 号



商标注册证

易版融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8）

第 38 类：互联网广播服务；电视播放；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在线论坛；数字网络通信服务；在全球通信网络、互联网和无线网络上同步播放电视；网络广播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音频广播；计算机终端通信（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496235 号



商标注册证

易版融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1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527781 号



商标注册证

易版融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互联网安全咨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包装设计；服装设计；平面美术设计；质量体系认证（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510873 号



商标注册证

易版融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5）

第 45 类：有关知识产权的顾问服务；商标许可（法律服务）；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服装出租；互联网域名租赁；知识产权咨询；版权管理；域名注册（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1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499383 号



商标注册证

易版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计算机硬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公告牌；电子记事器；电子图书阅读器；眼镜；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526236 号



商标注册证

易版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财务审计；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497613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易版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6）

第 36 类：保险经纪；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海关金融经纪服务；金融担保（担保服务）；募集慈善基金；金融信托计划；典当；金融管理（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1月27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533684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易版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8）

第 38 类：互联网广播服务；电视播放；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在线论坛；数字网络通信服务；在全球通信网络、互联网和无线网络上同步播放电视；网络广播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音频广播；计算机终端通信（截止）

注 册 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2月06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500170 号



商标注册证

易版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1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510423 号



商标注册证

易版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互联网安全咨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包装设计；服装设计；平面美术设计；质量体系认证（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56510890 号



商标注册证

易版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5）

第 45 类：有关知识产权的顾问服务；商标许可（法律服务）；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服装出租；互联网域名租赁；知识产权咨询；版权管理；域名注册（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62738436 号



商标注册证

游瞳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安全令牌（加密装置）；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人脸识别设备；可从全球计算机网络下载的计算机游戏软件；机械式标志；导航仪器；头戴式虚拟现实装置；测量装置；眼镜（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8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62737293 号



商标注册证

游瞳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数字广告服务；关于数字化转型的商业咨询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财务审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8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65260873 号



商标注册证

游瞳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6）

第 36 类：保险经纪；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海关金融经纪服务；金融担保（担保服务）；募集慈善基金；金融信托计划；典当；金融管理（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2年12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65257669 号



商标注册证

游瞳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8）

第 38 类：互联网广播服务；电视播放；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在线论坛；数字网络通信服务；在全球通信网络、互联网和无线网络上同步播放电视；网络广播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音频广播；计算机终端通信（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2年12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65253325 号



商标注册证

游瞳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2年12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62747267 号



商标注册证

游瞳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技术研究；产品原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软件即服务（SaaS）；数据加密服务；通过技术手段为电子商务交易进行用户认证服务；计算机游戏软件的设计和开发；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使用区块链技术的用户认证服务（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8月27日

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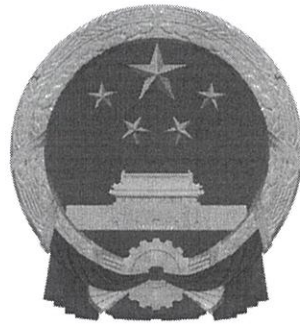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62740248 号



商标注册证

游瞳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5）

第 45 类：有关知识产权的顾问服务；商标许可（法律服务）；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服装出租；互联网域名租赁；知识产权咨询；版权管理；域名注册（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1室

注册日期 2022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8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7922598 号

商标注册证

云梯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寻找赞助（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4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7935044 号

商标注册证

云梯计划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计算机；智能手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放映设备；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屏保软件；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视频监控器（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7920233 号

商标注册证

云梯计划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寻找赞助（截止）

注册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1室

注册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4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AFN820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天德源大街1号7至5层101内518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斯力斯牌SML6520SSHEVAS

车辆识别代号 LM8F7E7682A341766

发动机号码 24840341

注册日期 2024-09-10 有效期至 2024-09-10

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号牌号码 京AFN8206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6人 总质量 3810kg

整备质量 2560kg

外廓尺寸 5230×1999×1880mm

核定载客数

核定载质量

新能源/混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6.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6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 3.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5.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6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本公司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 3.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5.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6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本公司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 3.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5.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 7.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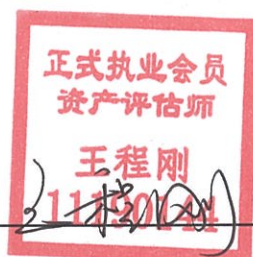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王程刚



资产评估师：程少梅



2026 年 6 月 26 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43020020

设立备案机关：财政部

设立公函编号：湘国资评字[2000]31号

设立公函日期：2000年01月21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
1204A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8日

资产评估师数：65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6年）

有效期：2027年04月30日



深 圳 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跨省（市）迁移的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3〕54号）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011336A。

二、法定代表人为何源泉。

三、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跨省（市）级行政区划迁移至本市，该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 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205A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之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等事项，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所包含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相互关联，工商登记机关应当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包含的信息进行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年度报告截止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90144

会员姓名：王程刚

证件号码：342623*****0

所在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程刚
11190144

本人印鉴：



签名：

王程刚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90274

会员姓名: 程少梅

证件号码: 320303*****5

所在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25.95 万元，负债为 1,325.6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300.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443.26 万元，增值 35,142.92 万元，增值率 377.87%。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账面价值无法体现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



本说明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15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ungRui World Union Appraisal Group

2026 年 6 月 26 日

目录

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1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3
第一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第二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21
第三部分 企业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分析	25
一、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25
二、被评估单位人力情况	27
三、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分析	28
四、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的审查与调整	29
五、宏观及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30
六、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35
七、被评估单位 SWOT 分析	42
第四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45
一、收益法简介	45
二、收益法适用条件	45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45
四、评估计算及过程	46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61
第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61
第二 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65
第三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89
第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92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93
附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95

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第一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版信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5542960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46.153846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46.15384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成立日期	2015-03-26
营业期限	2015-03-26 至 2035-03-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2 至 5 层 101 内 5 层 B51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2 至 5 层 101 内 5 层 B5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

1) 历史沿革

(1) 2015年3月26日由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门信安）共同出资成立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255	51%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45	49%	245	4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合 计	500	100%	500	100%

(2) 2017年7月7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两名新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46.92%	255	46.92%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45	45.08%	245	45.08%
3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1.7391	4%	21.7391	4%
4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	4%	21.7391	4%
	合 计	543.4782	100%	543.4782	100%

(3) 2017年9月5日，公司对高管进行股权激励，由现股东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向高管团队转让股份（董宏1.5%，熊笃1%、李飞伯1%、潘勤异1.5%），合计转5%。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46.92%	255	46.92%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17.82609	40.8%	217.82609	40.8%
3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1.7391	4%	21.7391	4%
4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	4%	21.7391	4%
5	董宏	8.152173	1.50%	8.152173	1.50%
6	熊笃	5.434782	1.00%	5.434782	1.00%
7	李飞伯	5.434782	1.00%	5.434782	1.00%
8	潘勤异	8.152173	1.50%	8.152173	1.50%
	合 计	543.4782	100%	543.4782	100%

(4) 2017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斐两名新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37.54%	255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17.82609	32.06%	217.82609	32.06%
3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1.7391	3.20%	21.7391	3.20%
4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	3.20%	21.7391	3.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5	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902162	15%	101.902162	15%
6	罗斐	33.967388	5%	33.967388	5%
7	董宏	8.152173	1.20%	8.152173	1.20%
8	熊笃	5.434782	0.80%	5.434782	0.80%
9	李飞伯	5.434782	0.80%	5.434782	0.80%
10	潘勤异	8.152173	1.20%	8.152173	1.20%
合 计		679.34775	100%	679.34775	100%

(5) 2018年12月, 通过老股东转让方式罗斐退出版信通, 股东罗菲转让给云门信安1.7778%、董宏转让给云门信安1%, 李飞伯转让给云门信安1.2%。股权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37.54%	255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341.618346	50.2822%	341.618346	50.2822%
3	罗斐	12.077294	1.7778%	12.077294	1.7778%
4	董宏	25.815173	3.80%	25.815173	3.80%
5	熊笃	12.228282	1.80%	12.228282	1.80%
6	李飞伯	17.662982	2.60%	17.662982	2.60%
7	潘勤异	14.945673	2.20%	14.945673	2.20%
合 计		679.34775	100%	679.34775	100%

(6) 2019年4月, 通过老股东转让方式罗斐退出版信通, 股东罗菲转让给云门信安1.7778%、董宏转让云门信安1%, 李飞伯转让云门信安1.2%。股权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37.54%	255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368.641251	54.26%	368.641251	54.26%
3	董宏	19.021707	2.80%	19.021707	2.80%
4	熊笃	12.228282	1.80%	12.228282	1.80%
5	李飞伯	9.510837	1.40%	9.510837	1.40%
6	潘勤异	14.945673	2.20%	14.945673	2.20%
合计:		679.34775	100%	679.34775	100%

(7) 2019年7月1日, 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679.34775万, 变为1800.00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7.54%	675.72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76.68	54.26%	976.68	54.26%
3	董宏	50.4	2.80%	50.4	2.80%
4	熊笃	32.4	1.80%	32.4	1.80%
5	李飞伯	25.2	1.40%	25.2	1.40%
6	潘勤异	39.6	2.20%	39.6	2.20%
合计:		1800.00	100%	1800.00	100%

(8) 2020年11月, 公司推动员工持股计划, 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有限合伙), 由老股东董宏向宁波有限合伙转让1%股权, 由老股东云门信安向宁波有限合伙转让1.5%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7.54%	675.72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49.68	52.76%	949.68	52.7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2.50%	45	2.50%
4	董宏	32.4	1.80%	32.4	1.80%
5	熊笃	32.4	1.80%	32.4	1.80%
6	李飞伯	25.2	1.40%	25.2	1.40%
7	潘勤异	39.6	2.20%	39.6	2.20%
合计:		1800	100%	1800	100%

(9) 2021年11月, 公司推动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通过宁波有限合伙增资方式, 向版信通增加注册资本46.153846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1846.153846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6.6015%	675.72	36.6015%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49.68	51.4410%	949.68	51.441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53846	4.9375%	91.153846	4.9375%
4	董宏	32.4	1.7550%	32.4	1.7550%
5	熊笃	32.4	1.7550%	32.4	1.7550%
6	李飞伯	25.2	1.3650%	25.2	1.3650%
7	潘勤异	39.6	2.1450%	39.6	2.1450%
合计:		1846.153846	100%	1846.153846	100%

(10) 2024年4月公司老股东向李海明和宁波有限合伙进行股权转让, 云门信

安转李海明0.5% ，云门信安转宁波有限合伙0.441%。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6.6015%	675.72	36.6015%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32.307692	50.5%	932.307692	50.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5385	5.3785%	99.295385	5.3785%
4	董宏	32.4	1.7550%	32.4	1.7550%
5	熊笃	32.4	1.7550%	32.4	1.7550%
6	李飞伯	25.2	1.3650%	25.2	1.3650%
7	李海明	9.230769	0.50%	9.230769	0.50%
8	潘勤异	39.6	2.1450%	39.6	2.1450%
合计：		1846.153846	100%	1846.153846	100%

(11) 2024年12月，云门信安转李海明8.85%股权。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6.6015%	675.72	36.6015%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768.923077	41.65%	768.923077	41.6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5385	5.3785%	99.295385	5.3785%
4	董宏	32.4	1.7550%	32.4	1.7550%
5	熊笃	32.4	1.7550%	32.4	1.7550%
6	李飞伯	25.2	1.3650%	25.2	1.3650%
7	李海明	172.615384	9.35%	172.615384	9.35%
8	潘勤异	39.6	2.1450%	39.6	2.1450%
合计：		1846.153846	100%	1846.153846	100%

(12) 2025年1月，云门信安转李海明16%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6.6015%	675.72	36.6015%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473.538462	25.65%	473.538462	25.6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5385	5.3785%	99.295385	5.3785%
4	董宏	32.4	1.7550%	32.4	1.7550%
5	熊笃	32.4	1.7550%	32.4	1.7550%
6	李飞伯	25.2	1.3650%	25.2	1.3650%
7	李海明	467.999999	25.35%	467.999999	25.35%

Figure 1: Shareholding structure diagram of Beijing Banxin Technology Co., Ltd.

Shareholder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李海明 (Li Hai Ming)	25.3500%
数字认证 (Digital Authentication)	36.6015%
云门信安 (Yunmen Xinxian)	25.6500%
怡海宏远 (Yi Hai Huan Yuan)	5.3785%
潘勤异 (Pan Dong Yi)	2.1450%
熊筠 (Xiong Wu)	1.7550%
董宏 (Dong Hong)	1.7550%
李飞伯 (Li Fei Bo)	1.3650%

The organizational chart illustrates a hierarchical structure. At the top is the **总经理 (General Manager) 李浩明**. Reporting to him are three **总经理助理 (General Manager Assistant)** positions: **董志**, **李飞**, and **李飞臣**. Below these are five main functional areas, each with a manager and a team of sub-departments:

- 客户关系中心 (Customer Relationship Center) 李飞臣**:
 - 业务运营部 (Business Operation Dept) 李飞臣兼 (兼任) -兼任 means part-time or acting role
 - 业务支持部 (Business Support Dept) 赵静
- 客户成功中心 (Customer Success Center) 董志**:
 - 收单认证部 (Collection and Authentication Dept) 舒婉婉
 - 客户满意部 (Customer Satisfaction Dept) 张宁兼
 - 知产服务部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Dept) 张宁兼
- 企业管理中心 (Enterprise Management Center) 董志云世芳**:
 - 财务部 (Finance Dept) 左世芳兼
 - 综合管理部 (General Management Dept) 左世芳兼
 - 人力资源部 (Human Resources Dept) 刘慧娟
- 技术开发中心 (Technical Development Center) 董志潘静芳**:
 - 产品部 (Product Dept) 闫其志
 - 测试与技术部 (Testing and Technology Dept) 刘娟
 - 技术研发部 (Technical R&D Dept) 赵伟光
- 产品创新中心 (Product Innovation Center) 董志赵洁**:
 - 产品研发部 (Product R&D Dept) 赵娟

4) 投资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1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2024/4/9	李海明	1000	100%	20	542.91
2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0/7/21	李海明	100	100%	100	321.36

3.主营业务简介

(1)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为App开发者提供基于区块链的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同时，也面向企业用户，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作品著作权登记等一系列代理或咨询服务。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有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用户面向全国，线上电子化办理。

(2)经营模式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是平台化运营，主要通过代理商渠道进行运营推广。

(3)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00023	2029 年 12 月 5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11000918	2028 年 10 月 27 日
3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5ZJTX1041	2028 年 12 月

4.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87.34	6,198.89	10,625.95
负债总额	1,416.87	1,356.50	1,325.61
股东全部权益	3,070.47	4,842.39	9,300.3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374.79	4,948.65	7,078.01
利润总额	1,641.40	3,171.70	5,156.17
净利润	1,462.56	2,771.92	4,457.95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57.78	6,689.84	11,658.07
负债总额	1,426.54	1,633.72	1,613.46
股东全部权益	3,031.24	5,056.12	10,044.61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382.38	5,319.67	7,658.79
利润总额	1,628.47	3,434.74	5,712.56
净利润	1,449.65	3,024.88	4,988.49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8435号）。2024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676号）。

5.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主要会计政策

①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②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③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④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税项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7日。

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3）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5年10月28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1000918），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③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第三条，为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和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版信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87,476,965.19
货币资金	45,920,523.00
应收账款	2,997,234.82
预付款项	852,304.61
其他应收款	360,802.76
存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346,1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2,497.77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固定资产	1,249,819.21
使用权资产	1,005,291.03
无形资产	177,85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9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7,333.33
三、资产总计	106,259,462.9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256,102.54
应付账款	2,84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合同负债	4,802,345.34
应付职工薪酬	2,664,037.36
应交税费	4,255,422.34
其他应付款	109,93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379.32
其他流动负债	288,140.46
五、负债总计	13,256,102.54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003,360.42

具体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676号）。

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如下：

已提供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重要设备购置发票、重要合同及其他相关替代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二、 主要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以上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设备类固定资产

（1）车辆

运输车辆共1辆，购置于2024年。车辆型号为赛力斯牌SKE6520SSHEVAS等，品牌为问界M9，车辆在设计许可的负荷下运行，日常维护保养正常，并经过年检合格，可以继续上路正常行驶。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有笔记本电脑、复印一体机、服务器、办公家具等。部分设备购置使用时间较长，至评估基准日，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2.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账户的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的业务收款。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因代理版权登记业务，应向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

4.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共8项，主要为服务费、托管费等。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共6项，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社保公积金。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收入。

7.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共2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占比%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2020/07	1,000,000.00	1,000,000.00
2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100	100	2024/04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0			1,200,000.00	1,200,000.00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于2024年1月向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	出租人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使用权资产	1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9,804.79	1,005,291.03

9.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企业计提减值准备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租赁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收入。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内容为：办公软件。上述其他

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使用状态
1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2021/08	5	2,477.99	使用
2	BJCA 电子签章服务系统 V4.0	2023/08	5	37,949.82	使用
3	PDF 模块管理与应用模块	2023/10	5	15,575.12	使用
4	Web 应用防护系统	2024/04	5	16,359.27	使用
5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2024/05	5	29,522.19	使用
6	安全仓数据备份系统	2020/12	5	0.00	使用
7	金蝶 K3wise14.2	2016/04	5	0.00	使用
8	一体机备份系统软件 V1.5	2025.08	5	65,707.97	使用
9	网页防篡改系统	2025.11	5	10,265.49	使用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境内注册商标31项、3项专利、3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5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A.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5260873	游瞳	36	10	已注册
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5257669	游瞳	38	10	已注册
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5253325	游瞳	41	10	已注册
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47267	游瞳	42	10	已注册
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40248	游瞳	45	10	已注册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38436	游瞳	9	10	已注册
7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37293	游瞳	35	10	已注册
8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33692	易版融	38	10	已注册
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33684	易版游	38	10	已注册
1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28684	易版融	35	10	已注册
1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27781	易版融	42	10	已注册
1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26236	易版游	35	10	已注册
1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13496	易版融	9	10	已注册
1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10890	易版游	45	10	已注册
1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10873	易版融	45	10	已注册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10423	易版游	42	10	已注册
17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09301	易版融	36	10	已注册
18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00170	易版游	41	10	已注册
1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499383	易版游	9	10	已注册
2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497613	易版游	36	10	已注册
2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496235	易版融	41	10	已注册
2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68959	YIBANQUAN	41	10	已注册
2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58794	YIBANQUAN	38	10	已注册
2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53192	YIBANQUAN	35	10	已注册
2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46682	YIBANQUAN	9	10	已注册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云梯计划	37935044	云梯计划	9	10	已注册
27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梯云纵计划	37933498	梯云纵计划	9	10	已注册
28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云梯	37922598	云梯	35	10	已注册
2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云梯计划	37920233	云梯计划	35	10	已注册
3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梯云纵计划	37913074	梯云纵计划	35	10	已注册
3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4008664	图形	42	10	已注册

B.专利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证书第 6243225 号	上架 APP 的自动监测方法及系统	李海明 李飞伯 潘勤异 董宏 熊笃 钱汉涛	ZL202010155629.9	2020/3/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3/8/18	发明专利
2	证书第 6379778 号	一种 APP 编码认证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李海明 李飞伯 潘勤异 董宏 熊笃 钱汉涛	ZL202011283085.0	2020/11/1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3	发明专利
3	证书第 7618834 号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软件全生命周期著作权控制方法及系统	李海明 李飞伯 潘勤异 董宏 熊笃 钱汉涛	ZL202411439545.2	2024/10/1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20	发明专利

C.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使用状态
1	软著登字第 1854286 号	版信通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69002	不使用
2	软著登字第 1858071 号	版权保护盾软件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72787	不使用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使用状态
3	软著登字第1999579号	版盾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14295	不使用
4	软著登字第2852406号	APP一站式服务平台版权登记代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	2016/7/21	2016/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523311	不使用
5	软著登字第2878832号	APP一站式服务平台前端门户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7/21	2016/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549737	不使用
6	软著登字第3191837号	APP电子认证证书核验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6	2017/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62742	使用
7	软著登字第3214559号	易版权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6/1	2017/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85464	使用
8	软著登字第3812702号	APP资质智能化审核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1945	使用
9	软著登字第3816451号	APP身份认证审核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10	2018/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5694	使用
10	软著登字第3813606号	APP电子版权加载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25	2017/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2849	不使用
11	软著登字第3813613号	客服知识库管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6/6	2018/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2856	不使用
12	软著登字第3812687号	版权管家APP软件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9/1	2018/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1930	不使用
13	软著登字第3813610号	移动APP电子认证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20	2018/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2853	使用
14	软著登字第3811059号	APP在线数字签名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5/5	2017/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0302	不使用
15	软著登字第3813604号	APP登记代理线下统计填报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3/12	2018/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2847	使用
16	软著登字第3811891号	APP高品质认证审核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1134	不使用
17	软著登字第6308263号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8/30	2019/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07291	使用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使用状态
18	软著登字第6385390号	APP唯一编码认证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5/30	2019/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84418	不使用
19	软著登字第6385389号	上架APP自动监测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84417	不使用
20	软著登字第6385388号	易版权代理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84416	使用
21	软著登字第8098152号	版信通移动安全APP检测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5/22	2019/5/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375526	不使用
22	软著登字第8098151号	版信通移动安全APP加固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5/22	2019/5/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375525	不使用
23	软著登字第8379351号	易版权业务查询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1/6/1	2021/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5	使用
24	软著登字第8379354号	版信通销售毛利统计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0/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8	使用
25	软著登字第8379352号	App发行渠道监测服务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0/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6	使用
26	软著登字第8379394号	易版权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6/30	202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68	使用
27	软著登字第8379355号	APP版权保护原型子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30	2020/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9	不使用
28	软著登字第8379353号	App上架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9	2020/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7	不使用
29	软著登字第8582507号	App数据追踪分析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1/9/5	2021/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859881	不使用
30	软著登字第8676548号	版信通CRM运营管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15	2021/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953922	不使用
31	软著登字第11167979号	APP开发者信用事件库管理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5/10	2022/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580808	不使用
32	软著登字第11167964号	游戏产业信用服务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580793	不使用
33	软著登字第11167978号	软著认证电子版权代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0	2022/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580807	使用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使用状态
34	软著登字第11333658号	APP 电子认证证书核验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30	2022/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746487	使用
35	软著登字第11333659号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8/10	2022/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746488	使用
36	软著登字第13125246号	APP 隐私合规检测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SR0721373	使用
37	软著登字第6385586号	版信通CRM 运营管理系统V1.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4/30	202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84614	不使用

D.中文域名

序号	中文域名	注册者	所属注册服务机构	有效期
1	ecopyright.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5/06/17-2028/06/17
2	yibanquan.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7/01/04-2028/01/04
3	yibanrong.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6/04-2027/06/04
4	yibanxin.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5/06-2027/05/06
5	yibanyou.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6/04-2027/06/04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除前述申报的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它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2023年财务数据利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8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8435号）的审计结论。2024年及2025年财务数据利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676号）的审计结论。

第二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分为设备、其他资产和负债、收益法等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一）流动资产核实情况

1. 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核实

实物性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原材料。

评估人员首先向企业调查存货的核算方法，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对存货账面值的构成内容进行核实，然后会同企业管理人员提供的保管账目、销售记录及申报明细表进行抽盘，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验证评估基准日存货实有数量。在盘点的同时对环境、实物码放及标识状况、存货的残次冷背等有关情况进行观察和记录。

2. 非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核实

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了核实，并重点对银行存款和往来款进行函证、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

（二）长期股权投资核实情况

向被评估单位收集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调查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与评估申报表进行核对，核实其账面价值、投资比例是否相符；对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参照企业整体评估进行全面的资产核实。

（三）固定资产核实情况

对电子设备，主要核对企业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及采购发票等，现场盘点电子设备，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权属情况，核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以及折旧计提政策。

（四）使用权资产核实情况

对使用权资产，调取租赁合同、付款凭证、账务凭证资料，核查使用权资产形成依据、租赁期限、入账规则与摊销政策，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账务核算及资产权属真实性。

（五）无形资产核实情况

对其他无形资产，根据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内容，调查各项无形资产形成方式，并收集相关的购置合同、发票、权利证书等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及包含的内容、企业摊销政策。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核实情况

根据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内容，针对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具体原因，检查相关资料，并核查账面余额的正确性。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情况

根据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内容，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明细，核对存款协议、计息单据等资料，并核查账面余额及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八）负债核实情况

负债科目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清查中首先对大额负债进行函证，对未收到回函的负债和其他未进行函证的负债实行替代程序，主要是核对各科目总账、明细

账、会计凭证是否一致，核实负债发生原因和负债的真实性及账面余额的正确性。

（九）损益类财务指标核实情况

1. 对于收入的核实，了解申报数据的准确性、收入变化趋势、以及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和引起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等。

2. 成本及费用的核实和了解，根据历史数据和预测表、了解主营成本的构成项目，并区分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项目进行核实。主要了解企业各项期间费用划分的原则、固定性费用发生的规律、依据和文件、变动性费用发生的依存基础和发生规律。

3. 了解税收政策、计提依据及是否有优惠政策等。

（十）业务和经营调查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变化及原因；
2. 了解企业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
3. 了解企业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等；
4. 了解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5.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6. 了解企业主要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其对企业利润的贡献情况；
7.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8.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 了解企业的相关土地房屋产权或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10. 了解企业的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11.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12. 了解企业所在行业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3. 了解企业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经营生产能力、价格及成本等；
14. 了解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
15. 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16.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及负债账、表、实相符，实物资产除存货-原材料无法继续使用外，其他实物资产均可继续正常使用，未发现产权纠纷问题。

第三部分 企业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分析

一、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1. 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专注于为App开发与运营企业(业内统称“App开发者”)提供基于区块链的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同时，它也面向企业用户，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作品著作权登记等一系列代理或咨询服务。

版信通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向广大APP开发者及各大应用市场推出的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鉴于从事App分发、广告推广或变现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为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普遍要求App软件在上架与推广时提交被认可的版权证明材料，版信通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其建设和运营的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即易版权平台)，正式推出了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该服务所颁发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已得到各大应用市场、新媒体平台以及广告推广与变现平台的广泛认可，成为众多App、小游戏和快应用开发者除软件著作权登记外，另一种备受信赖的版权证明方式。它有效满足了App(包括小游戏、快应用)快速上架和推广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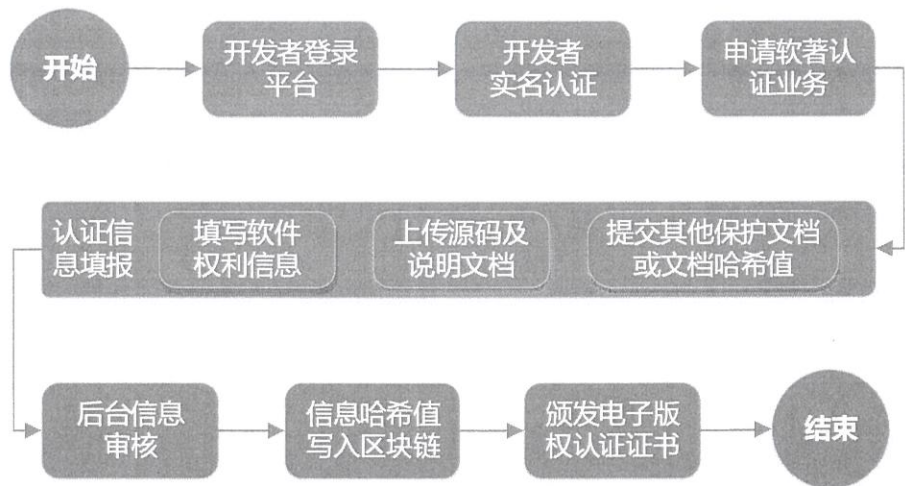
版信通公司运营的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既面向APP开发者用户进行注册办理，也可以通过代理商在软著认证业务代理商平台进行办理，目前版信通公司签约了600多家代理商，这些代理商通过版信通代理商平台进行软著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办理，占全部业务量的90%以上。

版信通公司的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依托其自主研发并在国家网信办备案的电子版权链。它根据软件开发者的申请，对软件权利信息进行初步认证，并颁发《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该证书为App等软件权利人提供了上架审核时的初步权利归属证明。同时，基于已构建的覆盖华为、小米、腾讯、阿里、360、OPPO、vivo、百度、抖音、荣耀等应用市场、新媒体平台以及广告推广变现平台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申请、认证和核验体系(即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体系)，版信通公司支持各大平台对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进行智能快速审核。

2. 经营模式

广大App开发者可基于不同操作系统(包括鸿蒙系统)开发的各类智能终端APP应用程序，通过版信通建设和运营的易版权平台在线申请软著认证。开发者提交的App软件权利信息和鉴别材料经平台审核通过后，相关信息将被打包计算哈希值并

记录至“电子版权链”区块链内，以确保电子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上链成功后，将颁发包含两页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第二页为软著认证证书),证书采用PDF格式，并通过国产密码签章加密技术，确保版权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和“不可篡改性”。其流程图如下：



电子版权认证流程具体说明如下：

- (1) APP开发者可通过易版权官网或应用市场的跳转链接以及易版权的代理渠道申请办理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 (2) 在易版权平台进行实名认证，在线缴费，提交APP软著认证相关电子材料；
- (3) 易版权平台对提交的电子材料进行人工审核；
- (4) 审核通过后，证书信息上传电子版权链，制作颁发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 (5) 用户可在易版权平台下载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 (6) APP开发者持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作为有效的著作权证明文件到应用市场上架APP；
- (7) 应用市场通过易版权提供电子证书核验系统核验接口对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进行自动化核验。

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00023	2029 年 12 月 5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11000918	2028 年 10 月 27 日
3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5ZJTX1041	2028 年 12 月

二、被评估单位人力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共有在职人员55人。具体人员所在部门、学历、年龄及来源统计详见下表：

（一）部门

部门名称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财务部	4	7%
测试与技术部	3	5%
产品部	5	9%
产品研发部	5	9%
技术研发部	4	7%
客户满意部	2	4%
人力资源部	1	2%
软著认证部	7	13%
信息安全管理部	3	5%
业务运营部	10	18%
业务支持部	4	7%
知产服务部	3	5%
合计	55	100.00%

（二）学历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4	7%
大学本科	36	66%
大学专科	14	25%
高中及以下	1	2%
合计	55	100.00%

（三）年龄

年龄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7	31%
30岁-40岁	22	40%
40岁-50岁	13	24%
50岁以上	3	5%
合计	55	100.00%

（四）来源

人员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外单位派遣人员	0	0
社会招聘人员	55	100%
返聘人员	0	0
其他	0	0

人员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合计	55	100.00%

三、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分析

1.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87.34	6,198.89	10,625.95
负债总额	1,416.87	1,356.50	1,325.61
股东全部权益	3,070.47	4,842.39	9,300.3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374.79	4,948.65	7,078.01
利润总额	1,641.40	3,171.70	5,156.17
净利润	1,462.56	2,771.92	4,457.95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8435号）。2024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676号）。

2.税项及优惠政策

（1）税项

企业主要应纳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1000918），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财务指标对比及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于评估基准日,销售毛利率为98.03%、销售净利率为62.98%,毛利率较高,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2) 营运能力状况

于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43.22%,流动性较强,现金流管理高效,企业营运能力较强。

(3) 偿债能力状况

于评估基准日,流动比率为6.60、速动比率为6.53、资产负债率为12.48%,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保守、偿债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4) 成长能力状况

业务需求较稳定、净利润率较高,企业具备较强成长潜力。

四、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的审查与调整

所谓财务报表的审查与调整是指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分类或调整。

(一)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如超常持有的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长期闲置资产等。

经核查,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溢余资产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753.20
溢余资金	4,383.63

项 目	账面净值
其他流动资产	3,734.61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73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8.81
其他流动负债	28.81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合计	9,724.38

（二）付息负债

所谓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等。

经核查，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无付息负债。

有关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和付息负债调整情况，请详见收益法计算表中的《资产、负债分析调整表》。

五、宏观及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国际经济形势

2025年，全球宏观经济步入波动复杂新周期，摆脱后疫情时代通胀与加息影响，呈现“增长放缓、分化加剧、风险交织、韧性凸显”的总体态势。

①全球经济总体运行：增长放缓但韧性犹存

2025年全球经济增速较2024年小幅回落，IMF预测增长率从3.3%降至3.2%，2026年将进一步降至3.1%；联合国预测为2.4%，凸显前景不确定性。增长动力主要来自新兴经济体，其GDP总量达10.76万亿美元，发达经济体增速普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全年经济呈“前强后弱”态势，四季度货物和服务贸易增速分别降至0.5%和2%。

通胀方面，全球总体通胀率从2024年6.4%降至4.1%，顺利实现向温和通胀的过渡，但核心通胀粘性较强，部分发达经济体通胀水平仍高于2%的政策目标。其中，亚洲经济体通胀相对温和，美国通胀维持在2.7%-2.8%区间，欧元区通胀受能源价格波动影响仍有起伏，部分新兴经济体则因多重因素仍面临较高通胀压力。

②主要经济体运行态势：分化加剧，政策路径差异显著

2025年主要经济体运行分化明显，货币政策从协同紧缩转向差异化调整，财政政策主导性增强。

③全球贸易与投资：增速放缓，格局重构加速

2025年全球贸易额首次突破35万亿美元，虽规模创新高但增速放缓，全年呈“前高后低”态势，其中服务贸易表现优于货物贸易。贸易格局加速重构，“友岸外包”“近岸外包”趋势抬头，供应链区域化特征愈发明显，南南贸易成为全球贸易增长的核心亮点。全球投资增速疲软，受政策不确定性、利率高企等因素影响，跨境投资呈现“增速放缓、区域集中”的鲜明特征。

④全球宏观政策：协同性减弱，差异化调整为主流

全球宏观政策从协同应对转向各自为战，政策重心从抗通胀转向稳增长，财政主导色彩浓厚。主要央行开启差异化宽松周期，美联储、欧央行下半年降息，日本维持宽松；各国普遍实施扩张性财政政策，财政赤字扩大，政策协同性减弱，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全球经济不确定性。

⑤核心风险与挑战：多重因素交织

2025年全球经济面临多重风险：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扰动能源供应与全球供应链；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全球经济碎片化；新兴经济体债务危机风险凸显；核心通胀粘性带来货币政策调整两难；此外，极端天气、劳动力市场失衡、AI技术变革等也带来潜在挑战。

⑥总结与展望

2025年全球经济成功实现“弱增长、防衰退”的目标，核心特征集中体现为增长放缓、分化加剧、政策转向、风险交织。全球经济增速预计降至3.1%，货币政策宽松、技术赋能、区域合作构成主要积极因素，而地缘冲突、贸易保护、债务风险等仍将持续制约增长，全球经济需加强国际协同合作，推动实现均衡可持续发展。

（二）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2025年度中国经济运行核心状况

2025年中国经济呈现“韧性增强、创新突破、民生扎实、安全牢固”的鲜明特征，在复杂环境中实现了总量增长与质量提升的有机统一，核心指标表现稳健，发展质量持续优化。

①经济总量稳步跃升，增长韧性凸显。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140.19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顺利实现全年预期增长目标，经济总量较“十三五”末增长超过35万亿元，相当于一个中等规模经济体的总量。分季度看，一季度增长5.4%、二季度增长5.2%、三季度增长4.8%、四季度增长4.5%，呈现前高后

低态势，但整体运行平稳有序，未出现大起大落，彰显出强大的发展韧性。资本市场回稳回暖、交易活跃，上证综指、创业板指年内分别上涨18.4%、49.6%，市场信心持续恢复。

②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三次产业协同发展，结构升级态势明显：第一产业增加值稳步增长，粮食产量再创新高，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第二产业增加值499653亿元，增长4.5%，规模以上制造业利润增长5.0%，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成效显现，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加快；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7.7%，服务零售额增长5.5%，成为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机器人、量子科技等研发应用走在世界前列，芯片自主研发取得新突破，集成电路出口量、出口额分别增长17.4%、27.4%，工业机器人产量增长28.0%，获批创新药数量增长至76款。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实际增长9.1%，投入强度达到2.8%，首次超过OECD国家平均水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件，我国首次跻身全球创新指数前十名。

③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国内市场基础不断夯实。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形成“消费主导、投资补位”的内需发展格局。消费市场扩容升级亮点纷呈，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7%，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28.2%，大规模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支持资金规模增加至3000亿元，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超过2.6万亿元，入境消费持续回暖，免签入境外国人达3008万人次，同比上升49.5%。投资补短板调结构加力增效，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万亿元，安排735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1459个重大项目建设，“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实现规划目标。民间投资活力持续激发，滚动向民间资本推介5400多个项目，现代流通体系不断完善，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首次降至14%以下。

④宏观政策协同发力，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补充重点项目资本金，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资金规模增加至2000亿元，带动相关项目投资超过1万亿元；货币政策稳健适度，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分别增长8.5%、8.3%，全年全国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上年下降41个基点，有效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实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要素

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有序推进，科创板“1+6”改革举措落地实施，各种所有制经济活力持续激发。

⑤对外开放纵深推进，发展空间不断拓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成效，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货物贸易额达23.6万亿元，同比增长6.3%，中欧班列稳定开行2万列、增长3.2%，中亚班列开行1.4万列，中吉乌铁路、西芒杜铁矿等标志性工程取得突破。进出口贸易稳中提质，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3.8%，机电产品出口增长8.9%、占比首次突破六成，服务出口增长14.2%，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增长13.2%，外商直接投资1047亿美元，境外直接投资1457亿美元，双向投资规模稳步扩大。

⑥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安全基础不断筑牢。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0%。民生保障持续升级，学前一年免除保育教育费政策惠及1400万儿童，育儿补贴制度惠及3000多万婴幼儿，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粮食、能源资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乡村全面振兴有序推进，2025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7.9%，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2.7万个。

2025年中国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全球经济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我国进出口形成制约；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消费不振问题较为明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呈持续回落态势，居民消费信心和意愿不足；固定资产投资受房地产拖累表现偏弱，民间投资信心仍处于低位修复期；部分行业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缓解，民营企业经营困难，重点领域风险化解任务依然艰巨。

2.中国经济发展展望

①经济增长目标稳健，增长动能持续增强。2026年我国经济预期增长目标设定为4.5%—5%，这一目标经过科学论证，既充分考虑了内外环境的不确定性，也体现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增长动能将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新质生产力加速释放，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发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升级和生产力提升；二是内需潜力持续挖掘，随着消费提振政策落地、居民消费信心恢复，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将进一步增强，投资将继续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和短板领域，发挥补位支撑作用；三是对外开放持续深化，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自由贸易协定落地等将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外贸和双向投资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②宏观政策协同加力，调控效能持续提升。我国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强化财政、货币、产业、投资、就业等各类政策协同，打好政策“组合拳”。财政政策方面，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将首次超过30万亿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创新高，推出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带动信贷投放扩大有效需求。货币政策方面，将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灵活运用降准降息等工具，增强政策协同效应。

③产业升级纵深推进，新质生产力培育提速。2026年将持续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聚焦人工智能、芯片、量子科技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更多原创性、颠覆性创新成果落地。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行动深入实施。同时，持续整治行业“内卷式”竞争，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壮大高端装备、绿色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④内需市场持续扩容，消费投资协同发力。消费方面，将立足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出“购在中国”等系列活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推动消费从恢复性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变，重点促进服务消费、绿色消费、品质消费升级。投资方面，将继续加大对重大项目、新型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投入，完善民间投资激励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投资结构优化，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同时，持续完善现代流通体系，进一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夯实国内市场基础。

⑤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合作共赢格局深化。将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与共建国家的经贸合作，推动中吉乌铁路等标志性工程落地见效。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吸引更多优质外资投入我国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持续拓展免签范围，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出口中国”“投资中国”系列活动落地，促进国内国外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把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全球发展机遇。

⑥民生保障持续改善，风险防控能力提升。把稳就业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就业支持体系，重点做好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工作，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持续优化民生保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

务均等化，进一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强化粮食、能源资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为经济平稳发展筑牢安全底线。

总体来看，2025年中国经济在复杂严峻的内外环境下实现了稳中有进、向新向好，圆满完成“十四五”收官任务；未来尽管面临诸多挑战，但凭借坚实的发展基础、持续释放的创新活力和更加精准有力的宏观调控，中国经济有望保持平稳增长，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六、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作为区块链技术与移动应用版权服务业务的融合，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主要包括版权服务、区块链技术应用、移动应用分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版权服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0 年发布，2020 年最新修订	明确作品自创作完成自动享有著作权，规定权利归属、保护范围及侵权责任等；APP 作为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法》保护，未经许可复制、传播 APP 代码或界面设计构成侵权，权利人可依据该法要求停止侵害及赔偿损失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1 年发布，2013 年最新修订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002 年	为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增强我国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鼓励软件登记，并对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提出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著作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强化新业态版权保护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全面提升中国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以推动国家创新型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及人民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	国家版权局	2021 年	提出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加强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发运用，提升版权保护力度等
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到 2027 年，知识产权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显著，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能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机制更加健全，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稳步提高，保护规则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程度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显著增强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	2025 年	引导中小企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参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及时完成权利登记或注册；规范运用知识产权成果，合规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参展等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依法合规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有效保障创新者、使用者权益，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2）区块链技术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 年发布，2024 年最新修订	明确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 年	规范区块链信息服务活动，明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全国区块链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大力提高案件审理质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试点工作，着力缩短涉及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类型化案件审理周期。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允许当事人通过区块链等方式保存、固定和提交证据，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	2021 年	这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联合发布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发展。该指导意见提出了提升公共服务、夯实产业基础、打造现代产业链等目标,并强调了保护知识产权、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工作
关于组织申报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的通知	中央网信办等 18 部门	2021 年	鼓励区块链技术用于版权确权、存证及交易流程优化,降低维权成本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服务网络和应用支撑平台,为广泛开展数字经济合作提供基础保障
2025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提出加强网络版权执法、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推广“区块链+版权”存证技术,重点打击短视频和电商平台侵权

(3) 移动应用分发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规范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发服务;建立应用软件管理机制,不得向用户提供恶意应用软件等违法违规软件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 年发布, 2022 年修订	针对特定的提供信息服务的 APP,明确区分了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两类角色,规定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建立完善上架审核、日常管理、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对申请上架和更新的应用程序进行审核,发现应用程序名称、图标、简介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与注册主体真实身份信息不相符,业务类型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征求意见	规定 APP 分发平台应当履行相关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包括登记并核验 APP 开发运营者、提供者的真实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对新上架 APP 实行上架前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规范性审核等内容
应用分发平台 APP 审核规范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2022 年发布, 2023 年修订	作为自律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规定了应用分发平台对在其上发布 APP 开发者主体的资质、安全、功能、内容、广告、付费、隐私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审核的基本要求,包括了应用发布前审核、应用发布后审核或监测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明确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落实 APP 开发运营者主体责任及强化平台分发管理等内容,其中应用分发平台应严格 APP 上架审核,准确登记并核验 APP 开发运营者的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APP 的主要功能及用途等基本信息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服务管理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作为行业标准，规定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服务管理要求，包含信息登记、审核检测、管理机制等内容，适用于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对自身服务规范进行评估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服务和规范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征求意见	作为国家标准，在现有技术可实施的基础上，提出对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在 APP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方面的要求，明确开发者注册、APP 提交上架、APP 上架检测以及开发者管理相关要求，为 APP 规范自身行为并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提供了指南和基础

（二）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1、版权服务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版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版权产业健康发展，社会各界版权意识显著提高，促进了版权服务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

2、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迎合了开发者及移动应用市场的需求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移动应用的开发门槛及成本持续降低，开发周期不断缩短，移动终端的大量使用在改变居民生活习惯的同时，也催生了移动应用的增量需求，大量开发者涌入移动应用开发领域，市场竞争逐渐激烈。由于移动应用市场的激烈竞争及软件功能和内容同质化引发的获客成本攀升，持续挤压着中小应用开发者的生存空间。叠加移动应用用户活跃周期的缩短与技术迭代加速的双重压力，移动应用的生命周期不断缩减。在此背景下，快速实现APP研发及应用市场上架逐渐成为了移动应用行业的基本生存法则，应用开发者亟需通过各种手段压缩APP上架周期，以捕捉转瞬即逝的市场机遇期。

面对应用开发者快速实现应用上架的需求以及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降低审核成本、提升效率的需求，版信通推出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通过区块链存证高效的实现了APP软件信息的固化效率，并向应用市场提供了高效的证书核验手段，有效迎合了开发者和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核心诉求，获得了移动应用市场参与者的认可，为版信通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快速落地并实现规模增长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3、移动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版信通业务提供了增长动力

版信通的下游需求来源主要是移动应用开发者，移动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将直接影响版信通业务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国内移动应用开发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

为版信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017年至2018年，我国市场上监测到的APP数量均超过400万款。随着监管部门加强合规管理力度，后续国家开展了涉嫌违规的APP下架集中整治工作，大量不合规的APP在这一期间下架，在架APP数量一度呈现减少的态势，反映了行业从早期快速成长向规范发展的转型过程。随着行业规范体系形成，APP数量总体维持了稳步提升的趋势。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监测数据，截至2021年底，我国市场上监测到的APP数量为252万款，到2023年6月底，我国市场上监测到的APP数量在260万款左右。2024年起，工信部不再发布监测数据，但部分非官方检测平台亦对APP数据开展了统计工作。根据电信安全与爱加密编制的全国移动应用安全观测报告，截至2024年末，移动应用安全大数据平台纳入检测的应用渠道（主要包括应用分发平台等）总计约2000多个，根据爱加密、应用查等平台监测的APP数据，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全国总计新更新、新上架的应用分别约为27万、24万款及47万款，近两年每年均有超过20万款APP实现更新、上架，且2025年检测到的应用数量大幅增加。随着国家法规政策完善及行业监管力度提升，应用分发平台对APP上架的审核工作逐渐趋严，

部分APP可能会因为内容、功能、安全合规等因素被应用分发平台拒绝上架，应用开发者实际开发的各类APP数量及各年度实际申请上架的APP数量会高于最终成功上架数量。移动应用数量的持续增加，为标的公司带来了潜在业务需求，使得标的公司业务具备商业化落地及规模增长的可能性，为标的公司业务提供了增长动力。

4、小游戏市场的蓬勃发展为版信通业务增长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小程序、小游戏等轻量化应用程序形态的问世及人工智能技术在编程领域的成熟运用，使得移动应用开发的难度、开发周期及门槛进一步降低，进而导致移动应用开发数量的爆发式增长成为可能。近年来，国家新闻出版署对游戏版号的发放逐渐步入常态化轨道，为小游戏市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政府相关部门在推动游戏产业发展时，高度重视鼓励创新与差异化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小游戏领域的多元化发展。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了近年来小游戏数量的迅猛增长，预计2025年至2027年，小游戏市场将保持稳定甚至更为迅猛的增长态势，为版信通的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5、区块链技术特点、国家政策支持及存证服务在版权领域的应用现状系应用

分发平台采信标的公司业务的基础因素区块链技术的核心本质是通过数字算法规则建立数字世界的信任基础，在人际信任、强制力、公信力等背书手段之外，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各项行为活动，提供更为客观、真实、不可篡改的信息保护机制。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使得被储存于数字世界的信息具备可溯源、不可篡改的特性，与传统的存证方式（如公证处公证、纸质资料留存、电子介质材料存档）相比，具备更好的可信度，有着明显的成本、效率及安全性优势。

受益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近年来区块链技术已经开始介入诸如商务合同签订、个人创作、商品防伪溯源以及金融交易等多个业务场景，在社会经济生活、司法诉讼等场景中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应用，同时已有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对于区块链技术形成的证据的法律效力进行背书及认可。

（三）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与被评估单位经营可持续分析

被评估单位与应用分发平台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应用分发平台与被评估单位的合作未约定排他条款，但竞争者进入应用分发平台合作体系存在较高的门槛。

1、被评估单位出具的证书已经成为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公示审核制度的标准示例

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移动应用版权服务经验，基于核验服务能力，与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逐步建立了合作关系，推出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后，迅速得到了应用开发者认可及应用分发平台的采信。目前，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均在公开信息披露渠道展示了APP上架审核制度流程，被评估单位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已成为部分应用分发平台制度流程中的版权资料示例，供移动应用开发者上架选择提交。

2、被评估单位已建立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及良好的市场口碑

自成立至2025年末，标的公司已累计为12万余名著作权人提供版权服务，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广泛的影响力，构建了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代理商渠道网络，标的公司深厚的版权服务经验与广泛客户资源及良好口碑为其与应用分发平台之间的持续稳定合作提供了基础。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推出以来，标的公司累计新增办理业务证书约41万件，移动应用开发者已对标的公司业务高度认可。

3、被评估单位业务已经形成市场化共识

APP上架分发是应用市场的主要商业来源，应用开发者一般在办理证书后会选取同步在多家应用平台上架，上架审核资料的市场化共识的形成，有助于减少开发

者APP上架的总体成本，使得各大应用分发平台更好地吸引开发者发行移动应用，提高平台活跃度，获取自身经济利益。现阶段，审核资料的市场化共识已经基本形成，并通过行业标准文件以建议的形式呈现，被评估单位被移动应用开发者认可、被主流应用开发平台采信，形成了广泛的市场化共识。若新进入者进入市场，在其服务未能形成市场化共识前，单一的应用分发平台缺乏合作和采信的动力，应用开发者亦缺乏办理必要性，竞争者参与市场竞争难度较大。

4、应用分发平台与被评估单位未约定排他性条款

被评估单位与应用市场的合作基于市场化需求及商业原则展开，双方未约定排他性经营条款及强制性合作条款，未约定期限性强制合作条款，被评估单位未主动在应用分发平台寻求独家服务地位，应用分发平台亦未赋予被评估单位独家合作身份。被评估单位的核验服务及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有效解决了多方市场参与者的需求，被评估单位目前的市场地位主要系技术服务优势、先发优势及资源优势等市场化因素导致，被评估单位与应用市场的合作不具备强制排他性。

5、应用分发平台更换、新增被评估单位类似的服务商出具的证书作为采信的版权审核资料，存在较高调整成本

被评估单位通过电子签名和国产密码等技术手段研发核验接口，建立了针对移动应用平台的信息核验系统。为了使用被评估单位服务，合作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通过研发系统架构嵌入集成了被评估单位的核验接口，并配合改造APP线上审核流程系统，从而构建了电子文件核验能力。被评估单位核验接口已深度嵌入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审核的流程，形成了生态粘性，如应用分发平台选择其他公司替代被评估单位或接受其他公司提供类似服务，需对应用平台现有的审核流程及核验信息接口进行调整。被评估单位与应用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时，均经历了沟通调研、需求对接及实施落地等多个阶段。应用分发平台也投入了专职研发团队及APP审核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对接，实现核验接口嵌入并适配其审核流程，在此过程中，应用分发平台需投入一定的人力及资金成本。

被评估单位系我国目前唯一一家从事APP信息区块链存证服务并覆盖了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实现规模商业化的企业。区块链技术在移动应用分发领域应用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被评估单位作为行业先行者，率先构建了与应用开发者、应用分发平台间的三方市场化合作生态及业务开展模式。

在目前行业发展阶段，面对市场新进入者的服务合作需求，在不考虑新进入者

在市场认可度、市场地位、服务能力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等市场化因素的情况下，若应用分发平台准备与新进入者进行合作，需重新经历与被评估单位建立合作时相似的前期调整过程。其自身的流程更换或优化，信息系统建设更新，审核标准体系完善，均需要人力、资金成本投入并经历一定调整周期，调整过程亦可能对已经成熟的审核流程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在区块链存证业务在移动应用分发领域发展的早期阶段，应用分发平台更换、新增被评估单位类似的服务商出具的证书作为采信的股权审核资料，需经历调整过程并进行资金、人力投入，该过程并非简单的数据接入，存在较高的调整成本。

综上，被评估单位已成功将核验接口嵌入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审核流程中，被评估单位的证书已经成为示例文件体现在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的公开审核制度中；虽然被评估单位未与应用分发平台约定排他性合作条款，不具备独家市场地位，但是应用分发平台更换、新增合作主体存在较高的调整成本；被评估单位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已被多家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采信并被移动应用开发者认可，目前已经形成广泛市场共识，被评估单位与应用分发平台合作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七、被评估单位 SWOT 分析

（一）竞争优势

1、主流应用分发平台覆盖的生态优势

在移动APP软件上架分发与推广过程中，版权资料办理的时效性、使用便捷性及核验高效性至关重要。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版权服务经验，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了服务于著作权人和应用分发平台的版权服务系统，该系统的核心价值在于：

（1）深度平台集成及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覆盖

标的公司已顺利将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核验接口集成至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APP上架审核系统后台，直接嵌入应用分发平台的开发者服务流程。应用分发平台为了配合接口构建，需要投入研发成本及时间成本改造系统及业务流程，标的公司据此实现了与应用分发平台的深度捆绑。

（2）显著效率提升

标的公司的版权服务系统实现了对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交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智能自动化核验，极大降低了应用市场的版权审核成本，显著提高了版权资料的审核效率，进一步提高了与应用平台的合作粘性。同时，区块链技术的使用缩短了

业务办理周期，提升了用户对于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的满意度。

（3）生态绑定效应

标的公司通过与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的深度合作与系统集成，为应用开发者提供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并为各大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证书查验服务，构建了联结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核验基础设施，已与应用开发者、应用分发平台三方形成了较强的合作粘性与生态锁定效应。

2、行业先发及用户认可优势

标的公司在移动应用版权服务领域拥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其服务及证书已获得国内主流APP分发和推广平台的广泛采信以及应用开发者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建立了突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标的公司凭借其多年为移动应用开发者及应用分发平台提供数字版权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积淀，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对APP上架审核需求的精准洞察，所推出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其证书已广泛获得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的采信。对于应用分发平台而言，若更换或新增采信的版权资料范围，需对其审核规则、流程和系统进行重大调整。同时，考虑到APP普遍多平台上架，平台选择合作主体时需综合评估证书的现有市场普及率、行业认可度及平台间协同性等综合因素，以避免增加开发者负担和上架门槛，进而影响自身平台对应用开发者的吸引力。标的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建立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亦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3、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服务优势

经过移动应用版权服务行业的多年深耕，标的公司建立了专业的信息审核团队，团队具备丰富的审核经验。标的公司团队能够设计并执行高效的业务流程，精准鉴别软件信息及材料文件。标的公司将区块链技术与软件信息存证工作进行深度融合，针对APP软件研发与运营特点创新服务方式，在确保存证效果的同时显著缩短了办理周期，提升了服务响应速度，具备为开发者提供高效、可靠服务的能力，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服务优势。

（二）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标的公司技术的持续迭代研发和大规模服务系统的维护升级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标的公司虽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但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标的公司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的环境中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限制

了标的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业务结构及应用领域相对单一

标的公司当前发展目标定位于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服务商，从产品结构来看，标的公司服务内容包括软著电子版权认证、软著登记代理等，从收入结构来看，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较高，且目前集中于移动应用版权服务领域，而相对集中的产品收入结构易受单一市场波动影响，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风险。未来，标的公司将结合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逐步增加服务范围，调整收入结构。

（三）市场机遇

市场拓展、行业延伸可以提供更广泛的数字版权服务；技术深化可以提升客户体验、探索更多新兴领域的版权商业化模式；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能带来新增需求。

（四）潜在威胁

若有其他更高效的版权认证技术出现，可能削弱区块链技术的竞争力；数据隐私保护可能增加合规成本；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需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变化。

第四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二、收益法适用条件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被评估单位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二）选择收益法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为轻资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专注于为App开发者提供基于区块链的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同时面向企业用户，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作品著作权登记等一系列代理或咨询服务。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该企业成立于2015年，经营业绩较平稳，有较详实的历史财务数据供参考，同时该企业对所经营业务未来安排了比较详细的经营计划，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根据行业收益和风险情况，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优劣势分析，可以比较合理地估算折现率，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说明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8.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评估计算及过程

（一）收益模型的选取

资产评估人员会对本项目的目的和特点，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净资产价值和付息负债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i——第i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n+1——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Re——股权收益率；

R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s——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负债价值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对于被评估单位，其收益期主要考虑的因素是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业务类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采用无限年期评估。

2. 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2030年为明确预测期，2030年以后为永续期。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资本结构、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五年，即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收益期为无限期。

(三) 收益预测说明

对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根据中长期规划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管理当局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当局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1. 营业收入

(1) 历史情况

企业的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软著登记代理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销售收入。2023年-202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如下表：

历史主营业务收入统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3,374.79	4,948.65	7,078.01
1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2,988.50	4,731.53	6,854.38
2	软著登记代理及其他	376.95	194.00	215.04
3	技术服务	9.34	23.12	8.58
二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三	合计	3,374.79	4,948.65	7,078.01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战略规划和市场研判，近年来推进业务多元化布局。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公司于2022年底成功推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业务。

2022年软著登记代理业务相关政策调整，国家及各地方版权代理机构逐步取消了软著登记代理加急服务，对软著登记代理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登记代理业务量显著下滑，相关收入规模相应缩减。同时由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推出，公司做出自主战略调整，2023年起将业务重心转向更具发展潜力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领域。

2024年公司承接了3项技术服务项目，其中2项已完成全部交付并办结项手续；剩余1项为长期常态化技术服务合作项目，该项目2025年正常开展服务，服务期满后未办理续期，现已正式终止服务合作。

（2）未来预测

根据企业历史生产销售情况、目前已经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订单、企业规划、结合企业及行业发展情况等，根据以上分析企业制定了未来五年的销售规划，并考虑一定的竞争因素，对未来业务进行预测。

2024年北京版信通新设苏州子公司，将部分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签约主体变更为该子公司，业务实际仍由母公司开展，内部结算价格低于市场价；2025年下半年，企业又将同类部分业务签约划转至麦版子公司，实务执行依旧由母公司负责，内部结算同样采用折价定价。前述内部低价结算的业务拆分模式，使得子公司间接享有母公司部分经营利润。鉴于子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取决于母公司业务分配策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在预测母公司未来经营时，以企业2025年实际收入为基础，通

过还原子公司承接业务的折扣影响（将子公司确认的结算价还原为全额市场价），结合合理增长率测算收入。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2026年预计保持3%的收入增长率，2027年及以后年度增长率呈递减趋势，至2030年之后进入稳定期。

2022年软件著作权登记相关政策调整后，行业经过1-2年的调整期已趋于稳定。企业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实现平稳过渡，目前依托成熟的渠道网络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业务发展已进入稳定期。企业通过精细化运营和成本管控措施，有效维持了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策略，预计2026年软著登记代理及其他的业务收入将延续2025年水平，未来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结合技术服务业务实际发展情况，未来不预测该类收入。

企业未来年度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7,837.66	7,990.11	8,067.87	8,146.39	8,225.71
1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7,622.62	7,775.07	7,852.82	7,931.35	8,010.66
2	软著登记代理及其他	215.04	215.04	215.04	215.04	215.04
3	技术服务					
二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三	合计	7,837.66	7,990.11	8,067.87	8,146.39	8,225.71

有关营业收入的预测，详见《营业收入预测表》。

2.营业成本

（1）历史情况

企业营业成本主要为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评估人员在企业管理当局提供的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历史营业成本明细项的分析，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折旧费、其他等。企业主营业务历史各类产品的成本如下表：

历史主营业务成本统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主营业务成本	149.48	144.45	139.63
1	人工费用	145.25	137.42	126.19
2	折旧费	1.67	0.46	1.79
3	其他（蚂蚁链等采购）	2.56	6.58	11.64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二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	合计	149.48	144.45	139.63

(2) 未来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折旧费、其他等。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①人工费用预测，结合评估基准日工资标准和人员配备情况，结合公司整体调薪计划、公司产品产量增长所需的员工增长情况进行预计。

②折旧费的预测，按照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和不同类别资产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费。

③对于其他费用，按照考虑各成本性质、特点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

综上，企业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	主营业务成本	168.55	201.18	210.63	220.55	230.96
1	人工费用	154.23	186.62	195.95	205.75	216.04
2	折旧费	2.54	2.54	2.54	2.54	2.54
3	其他（蚂蚁链等采购）	11.77	12.01	12.13	12.25	12.37
二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三	合计	168.55	201.18	210.63	220.55	230.96

有关营业成本的预测，详见《营业成本预测表》。

3.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的5%计缴。印花税结合历史年度收入比例预测。

有关税金及附加的预测，详见《税金及附加测算表》。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评估人员根

据历史的人工费用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工费用。

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参照历史年度合理费用营收占比，按不同历史期间口径综合测算预测。

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有关销售费用的预测，详见《销售费用预测表》。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房租、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咨询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工费用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工费用。

折旧费、摊销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对于房租，在企业签订的合同期内，根据合同金额预测。对于合同期外及未约定的费用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对于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我们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

有关管理费用的预测，详见《管理费用预测表》。

6.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折旧费等。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是研发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工费用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研发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工费用。

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有关研发费用的预测，详见《研发费用预测表》。

7.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利息支出等。对于基准日已持有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按剩余存续期内可确定实现的利息金额合理预测，存款到期后不再续期测算对应利息收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因该部分资金货币时间价值已在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中综合体现，故不再单独予以预测；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

有关财务费用的预测，详见《财务费用预测表》。

8.信用减值损失

企业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所形成。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测性，且在营运资本预测中已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计量，从谨慎角度考虑，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信用减值损失。

9.其他收益

企业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个税返还、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等。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未来年度预计按2025年发生额保持稳定预测；其余各项收益未来各年的发生可能性及金额难以可靠估计，故未来年度不再对该部分收益进行预测。

10.资产处置收益

企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所形成，历史金额较小。由于未来年度发生资产处置的可能性及处置收益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资产处置收益。

11.营业外收入预测

公司营业外收入历史金额不大，且变化无规律，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12.营业外支出预测

公司营业外支出历史金额不大，且变化无规律，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13.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进行预测。

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后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未来预测期仍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政策。

（四）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1.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有关净利润的预测，详见《现金流量测算表》。

2.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应计提折旧/摊销原值	账面净值	折旧/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车辆	43.51	43.51	33.18	5	5%
电子设备	197.73	197.73	91.80	5	5%
无形资产-其他	37.23	37.23	17.79	5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有关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详见《折旧摊销预测表》。

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均为不含税价）：

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支出：依据管理当局的预测，结合评估人员的分析，具体如下：

（1）车辆及电子设备年均维护费约为45.84万元；

（2）无形资产-软件年均维护费约为7.45万元。

有关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详见《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4.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营运资金预测基于各营运资金科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的周转率进行测算。周转率的确定以企业2025年度实际运营数据为基础。

各营运资金科目金额 = 预测期对应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 预测周转率。

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并以此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通过测算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金额，进而确定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增加额。

（五）折现率的确定

本评估报告的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WACC，即期望的总投资收益率，为期望的股权收益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

1. 股权收益率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其中：Re为股权收益率；Rf为无风险收益率；β为企业风险系数；MRP为市场风险溢价；Rs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详见《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

我们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1.85%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β的确定

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同花顺iFinD数据端公布的β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β值，对比公司的β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

1) 对比公司基本情况：

①可比公司1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证券代码：300688.SZ

注册资本：16,737.9464万元

成立时间：2011-11-16

首发上市日期：2017-8-10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企业加速业务、人工智能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企业加速服务、城市拓展服务、科创知识产权服务、营销服务、人工智能培训、人工智能企业服务。

主营收入构成：企业2025年度各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企业加速服务44.49%、科创知识产权服务26.96%、城市拓展服务3.64%、营销服务4.38%、人工智能培训16.19%、人工智能企业服务1.99%、其他服务2.35%

②可比公司2

证券简称：国投智能

证券代码：300188.SZ

注册资本：85,947.731万元

成立时间：1999-09-22

首发上市日期：2011-3-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安全服务；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简介：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子数据取证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子数据取证、公共安全大数据、数字政务、企业数字化。

主营收入构成：企业2025年度各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电子数据取证38.80%、公共安全大数据30.18%、数字政务与企业数字化22.65%、新网络空间安全8.37%

③可比公司3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证券代码：300579.SZ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2-28

首发上市日期：2016-12-23

经营范围：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集成、网络安全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集成、网络安全服务。

主营收入构成：企业2025年度各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电子认证服务24.43%、网络安全产品29.91%、网络安全集成12.88%、网络安全服务32.78%

2) 计算对比公司的 β_U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β_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对比公司的 β 值计算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名称	付息负债(D)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	所得税税率(T)
300688.BZ	创业黑马	654.39	488,580.66	1.2734	1.2720	15%
300188.BZ	国投智能	48,938.01	1,255,696.35	1.4042	1.3592	15%
300579.SZ	数字认证	1,400.42	907,470.00	1.2174	1.2158	15%

3) 计算被评估单位 β_L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被评估单位 β_L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将被评估单位 β_L 作为计算被评估单位WACC的 β 。

(3) 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采用的资本结构为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或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发展已趋于稳定，因此我们采用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作为最终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4)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MRP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采用中国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年末收盘价为包含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收益的复权价。

一般认为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我公司根据Wind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6.46%，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6.46%。

(5)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_s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收益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综合以上因素及结合企业目前经营现状，确定本次评估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3.70%。

2. 债权收益率的确定

债权收益率实际上是被评估企业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收益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债务成本利率目前按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考虑。经查阅，5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 (LPR) 基准日有效的利率为3.50%，此次取评估基准日的LPR作为本次评估的债券收益率。

3. 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加权平均收益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为加权平均收益率；E为股权价值； R_e 为股权收益率；D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收益率；T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收益率为13.20%，我们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WACC的计算详见《折现率测算表》。

4.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永续期折现率与预测期取值一致。

（六）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本次评估经分析，企业预测期末基本进入稳定期，因此，预测期后的现金流按预测期末年确定。

（七）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付息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按各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选定的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非经营性负债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付息负债

企业无付息负债。

（八）收益法测算结果

$$\begin{aligned}\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text{付息负债价值} \\ &= 44,443.26 \text{万元（取整）}\end{aligned}$$

经综合分析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4,443.26万元。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原材料、其他流动资产。上述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5,920,523.00
应收账款	2,997,234.82
预付款项	852,304.61
其他应收款	360,802.76
存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346,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476,965.19

一、货币资金的评估

（一）评估范围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共计45,920,523.00元。其中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6个，其他货币资金为业务收款所用账户，共2个人民币账户。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

对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的资料，获取交易记录和余额信息。

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45,920,523.00元，无评估值增减。

二、应收款项的评估

（一）评估范围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账款是企业因版权登记代理业务，应向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

预付账款主要为服务费、托管费等；

其他应收款是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和社保公积金。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010,302.80元，坏账准备13,067.98元，账面净值2,997,234.82元；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852,304.61元，坏账准备0.00元，账面净值852,304.61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09,560.63元，坏账准备48,757.87元，账面净值360,802.76元。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其次，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押金组合的预计风险损失率按照5%计提；其他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预计风险损失率明细如下：

序号	账龄时间	估计的风险损失率
1	1年以内（含1年）	10%
2	1至2年	20%
3	2至3年	30%
4	3至4年	50%
5	4至5年	70%
6	5年以上	100%

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为：评估值=账面余额×（1-预计风险损失率）。

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1.委估应收账款共43笔，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共43笔，账面余额3,010,302.80元，占余额合计的100.00%。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其他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

2.委估预付账款共8笔，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共7笔，账面余额441,719.31元，占余额合计的51.83%；账龄1-2年的共1笔，账面余额408,585.30元，占余额合计的47.94%；账龄5年以上的共1笔，账面余额2,000.00元，占余额合计的0.23%。经查预付账款均有取得相对应的资产权益，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委估其他应收款共6笔，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共1笔，账面余额2,816.78元，占余额合计的0.69%；账龄1-2年的共1笔，账面余额30,000.00元，占余额合计的7.32%；账龄2-3年的共1笔，账面余额10,000.00元，占余额合计的2.44%；账龄4-5年的共2笔，账面余额337,123.85元，占余额合计的82.31%；账龄5年以上的共1笔，账面余额29,620.00元，占余额合计的7.23%。押金组合的预计风险损失率按照5%计提；其他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

（三）评估结果

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2,997,234.82元，无评估值增减；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852,304.61元，无评估值增减；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360,802.76元，无评估值增减。

三、 存货-原材料

（一）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存货具体内容原材料，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28.17	24,728.17	-
合 计	24,728.17	24,728.17	-

原材料为林果U3073介质。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1）核实账面记录与申报表金额的一致性。

（2）与库房管理员、财务人员共同盘点，验证核实存货数量的准确性；以企业的盘点表为基础，随机抽查数量的准确性。在盘点过程中，重点关注企业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管理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冷背残次等。

（3）了解企业的采购流程、采购政策，抽查相关合同、发票等，核实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在核实的基础上，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值进行计算，如下：

本次评估，经评估人员现场清查，原材料为企业定制审查使用的材料，由于系统技术架构迭代升级，该介质已完全脱离现行业务场景，既无实际使用价值，亦不具各流通变现的市场空间。该批介质外体印制被评估单位专属标识，其技术标准与当前市场体系脱节，且同类产品已退出流通领域多年，鉴于其涉密属性、企业标识唯一性及技术代际落后等特征，该库存既无法通过常规销售渠道处置，也不具各废旧物资回收价值，因此评估为0。

（三）评估结果

本次存货-原材料评估值为0，无评估值增减。

四、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一）评估范围

其他流动资产为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收入，账面价值 37,346,100.00 元。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调查核实了企业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相关资料，以确认账面记录的合法性、真实性，经核实账面价值无误。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37,346,100.00 元，无评估值增减。

五、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45,920,523.00	45,920,523.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997,234.82	2,997,234.82	0.00	0.00
预付款项	852,304.61	852,304.6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60,802.76	360,802.76	0.00	0.00
存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346,100.00	37,346,10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476,965.19	87,476,965.19	0.00	0.00

流动资产评估值87,476,965.19元，无评估值增减。

第二 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非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固定资产	1,249,819.21
使用权资产	1,005,291.03
无形资产	177,85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9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7,33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2,497.77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拥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200,000.00元。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0/7/21	100.00%	1,000,000.00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2024/4/9	100.00%	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2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200,000.00

（二）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基本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程序及方法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各被投资单位是否进行整体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是否单独出具评估说明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采用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评估说明
1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2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虽2024年、2025年持续实现盈利，且2025年盈利水平较往年提升，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波动较为明显，部分业务收入依托母公司资源获取，盈利的长期可持续性无法有效判定，难以形成稳定、可信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经营存续时间较短，2025年盈利表现良好，但业务收入主要依托母公司资源获取，未形成市场化自主经营模式，收入不具备独立市场化持续性，无法客观量化未来收益及潜在经营风险。综上，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由于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四）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3,216,704.05	2,216,704.05	221.67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5,433,889.66	5,233,889.66	2,616.94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200,000.00		8,650,593.71	7,450,593.71	620.88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8,650,593.71元，评估增值7,450,593.71元，增值率620.88%。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原因在于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实际投资成本，评估价值为评估人员结合被投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展开评估后，确定其评估值高于账面值，使得评估增值。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以及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五）案例：长期股权投资—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是由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7

月21日注册。主要经营为商标服务；商标代理；商标登记服务；商标查询服务；版权服务；版权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代理服务；软件著作权登记服务；版权代理。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对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股权比例为100%。经对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16,704.05元，则：

$$\begin{aligned}\text{此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3,216,704.05 \times 100\% \\ &= 3,216,704.05 \text{元}\end{aligned}$$

有关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整体评估的详细情况见《长期股权投资之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二、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净值	
车辆	435,115.05	331,797.55	0.00
电子设备	1,977,285.25	918,021.66	0.00
设备合计	2,412,400.30	1,249,819.21	0.00

（二）机器设备概况

1) 账面价值构成和折旧方法

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运输设备	5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三）评估程序

（1）现场清查核实

1) 听取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委估设备类资产的购建历史和现状使用情况的介绍，明确财务、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相关配合人员；

2) 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各类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生产流程特点，

检查所填内容是否存在遗漏、重复和不规范之处，发现问题及时修改更正；

3) 核查固定资产财务账册，核实设备的数量、购置时间、账面原值和净值，了解账面原值的构成和折旧、净值计算情况，做到账、表相符；

4) 根据设备数量、单价等对设备进行分类统计；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重点设备的《设备调查表》；

5) 根据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清查核实，重点设备进行详查，一般设备进行抽查，实地观察并记录设备的实有数量、运行状况、技术状态、磨损程度并做出记录，做到不重，不漏，表、物相符；

6) 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就企业设备的购建情况、价值构成、大修理、技改、运行管理制度和现场勘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座谈；

7) 抽查并复印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车辆行驶证，核实设备的产权；

8) 现场咨询，并收集主要设备的预决算资料及验收记录等价格资料；

9)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进一步修正、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最后由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作为设备评估依据。

(2) 评定估算

1) 利用设备价格数据库、询价资料和网上查询的价格资料，确定设备购置价，按照行业和地区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重置全价；

2) 根据对设备的现场勘察情况及修理记录确定其成新率；

3) 汇总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评估明细表；

4) 对重大设备进行研讨，以便使评估结果正确反映设备的状况；

5) 对评估结果进行排序检查，对增减值异常的进行合理性分析；

6) 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四) 评估依据

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申报明细表；

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设备相关资料；

3)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记录；

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原始凭证；

5) 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查询的信息资料；

6)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搜集的其他各种信息资料。

(五)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根据国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10%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13%/（1+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500元计算。

2) 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B.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六）评估结果及分析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435,115.05	331,797.55	0.00	427,327.00	385,094.00	-7,788.05	53,296.45	-1.79	16.06
电子设备	1,977,285.25	918,021.66	0.00	1,676,543.73	1,190,569.00	-300,741.52	272,547.34	-15.21	29.69
设备合计	2,412,400.30	1,249,819.21	0.00	2,103,870.73	1,575,663.00	-308,529.57	325,843.79	-12.79	26.07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325,843.79元，增值率26.07%。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 （1）车辆市场价格波动，使得车辆原值评估减值；车辆会计折旧年限低于经济耐用年限，使得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 （2）电子设备市场价格波动，使得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部分电子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设备经济耐用年限，使得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七）案例

案例、车辆-问界 M9 乘用车

（1）车辆概况

明细表序号：固定资产一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第1项

牌照号码：京AFM8206

车型名称：问界M9乘用车

车辆规格型号：赛力斯牌SKE6520SSHEVAS

制造厂家：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购置时间：2024年9月

启用时间：2024年9月

账面原值：435,115.05元

账面净值：331,797.55元

设备主要性能参数：

最大功率(KW)：365

能源类型：增程式

长×宽×高(mm)：5230*1999*1800

CLTC纯电续航里程(km)：225

WLTC纯电续航里程(km)：190

快充时间(小时)：0.5

快充电量百分比：20-80

（2）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查阅基准日的《全国汽贸商情》、《中国汽车网》及《太平洋汽车网》等，并走访调查当地的汽车销售商家，确定该车辆的含税现行购置价为469,800.00元。

$$\begin{aligned}\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购置价} - \text{增值税}) \times 10\% - 30000 \\ &= (469,800.00 - 469,800.00 / 1.13 \times 0.13) \times 10\% - 30000 \\ &= 11,575.22 \text{元}\end{aligned}$$

则车辆的重置全价为：

$$\begin{aligned}\text{含税重置全价} &= \text{车辆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 469,800.00 + 11,575.22 \\ &= 481,375.22 \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不含税重置全价} &= \text{含税重置全价} - \text{增值税} \\ &= 481,375.22 - 54,047.79 \\ &= 427,327.00 \text{元}\end{aligned}$$

（3）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该车的规定使用年限为15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1.31年，规定行驶里程为60万公里，已行驶4.78万公里。以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采用孰低原则确定该车辆理论成新率。

$$\begin{aligned}\text{规定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3.69 \div 15 \times 100\% \\ &= 91\%\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尚可行驶公里} / (\text{尚可行驶公里} + \text{已行驶公里}) \times 100\% \\ &= 550000 \div 600000 \times 100\% \\ &= 92\%\end{aligned}$$

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为91%。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了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勘察成新率。具体见下表：

技术测定及观察项目	实际技术状况	标准分	技术鉴定分值
发动机及离合器总成	噪音小，运行正常	30	29
变速器及转动轴总成	变速箱齿轮正常磨损；变速操作灵活、轻便	10	9

技术测定及观察项目	实际技术状况	标准分	技术鉴定分值
前桥及转向器前悬总成	传动系统运行正常，转向灵活	10	9
后桥及后悬架总成	差速齿轮正常磨损	10	9
制动系统	制动系统工作稳定	5	5
车架总成	车架完好无损	5	5
车身总成	车身完好无损、光亮	20	15
电器仪表系统	电器仪表显示清晰	5	4.5
轮胎	有轻微磨损	5	4.5
小计			90

该车辆的勘察成新率90%。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90%×60%+91%×40%

=90%

最终确定取综合成新率为90%。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不含税重置全价×成新率+其他费用

=427,327.00 ×90%+500

=385,094.00 元(取整)

案例二、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

(1) 设备概况

明细表序号：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第135号

设备名称：笔记本电脑

规格型号：E14

生产厂家：联想公司

启用日期：2025年9月

账面原值：4,380.53元

账面净值：4,172.51元

主要技术参数：

硬盘容量：1TB

屏幕尺寸：14.0英寸

系统：Windows 11 带Office

内存容量：16GB

屏幕比例：16：9

显卡：intel核显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相关网站查询，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报价，确定评估基准日该设备的含税购置价为4,999.00元。该设备为即购即用设备，供货商负责送货和安装调试，故不考虑国内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及其它费用，则：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 1.13 \\ &= 4,999.00 / 1.13 \\ &= 4,424.00 \text{ 元（取整）}\end{aligned}$$

（3）成新率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设备已使用0.25年。根据《2011-2012年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有关参数和设备经济寿命参考年限表，该类设备的经济寿命以5年为宜，则年限成新率：

$$\begin{aligned}\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4.75 / 5 \times 100\% \\ &= 95\%\end{aligned}$$

经现场查看，该笔记本电脑外观整洁、运行平稳、设备功能完好，故确定其成新率为95%。

（4）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4,424.00 \times 95\% \\ &= 4,203.00 \text{ 元（取整）}\end{aligned}$$

三、 使用权资产

（一）评估范围

委估使用权资产为企业于2024年1月向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	项数	出租人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9,804.79	1,005,291.03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三）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1,005,291.03元，无评估值增减。

四、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外购软件评估

1) 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办公软件等，共9项，包括电子签章服务系统、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等，取得方式均为外购。

2) 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于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675,027.49元，评估增值497,169.64元，评估增率279.53%。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外购软件资产按历史成本法核算并分期摊销，且部分软件取得价格低于市场水平，导致账面净值较低。本次评估以市场价格作为估值基准，使得评估增值。

案例：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第5项)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包含一台型号W1000-RADS-Q2204B设备，出厂默认3年硬件质保服务，1年规则库升级服务；出厂标配5个防篡改点数。

经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询价了解，相同功能系统包含硬件、软件市场含税售价为136,000.00元，包含13%增值税，即市场不含税售价为120,354.00元（取整），最终以不含税市场价格120,354.00元确定评估值。

商标评估

1) 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共31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5260873	游瞳	36	10	已注册
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5257669	游瞳	38	10	已注册
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5253325	游瞳	41	10	已注册
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47267	游瞳	42	10	已注册
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40248	游瞳	45	10	已注册
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38436	游瞳	9	10	已注册
7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37293	游瞳	35	10	已注册
8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33692	易版融	38	10	已注册
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33684	易版游	38	10	已注册
1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28684	易版融	35	10	已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27781	易版融	42	10	已注册
1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26236	易版游	35	10	已注册
1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13496	易版融	9	10	已注册
1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10890	易版游	45	10	已注册
1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10873	易版融	45	10	已注册
1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10423	易版游	42	10	已注册
17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09301	易版融	36	10	已注册
18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00170	易版游	41	10	已注册
1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499383	易版游	9	10	已注册
2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497613	易版游	36	10	已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496235	易版融	41	10	已注册
2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68959	YIBANQUAN	41	10	已注册
2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58794	YIBANQUAN	38	10	已注册
2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53192	YIBANQUAN	35	10	已注册
2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46682	YIBANQUAN	9	10	已注册
2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云梯计划	37935044	云梯计划	9	10	已注册
27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梯云纵计划	37933498	梯云纵计划	9	10	已注册
28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云梯	37922598	云梯	35	10	已注册
2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云梯计划	37920233	云梯计划	35	10	已注册
3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梯云纵计划	37913074	梯云纵计划	35	10	已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3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4008664	图形	42	10	已注册

2) 法律状态

我国实行的商标专用权制度是“不注册使用与注册使用并行，仅注册才能产生专用权”。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商标均已注册。

3) 权属性质

本次评估的无形产权属为商标权，一般包括排他专用权、转让权、许可使用权、继承权等。如果本次委估商标的所有者出让上述无形资产商标资产，将不再享有上述商标权利。经核实，商标证载注册人和实际使用人均均为产权持有人。

4) 权属有效性

评估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站，查询了委估商标的状态为注册、商标类型为一般、非共有商标、商标在专用期限内使用；通过对委估商标企业实地考察，核实验证了本次待估商标有效性。

5)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确认商标权价值。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6) 评估结果

商标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商标	-	55,800.00	55,800.00	-
合 计	-	55,800.00	55,800.00	-

案例：商标“游瞳”（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表第 10 项）

(1) 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需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服务商标需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出售商品、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于服务场所装饰、招牌制作，或者商业性媒体宣传等。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其使用商标的形式及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拥有且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2) 评估过程

$$P=C1+C2+C3$$

各项参数的确定

①设计成本

据咨询了解此类商标通过设计公司进行设计，其设计、取名等费用报价大约在500～1000元之间。经综合评价，待评估商标由被评估单位自主设计，因此其设计、取名成本按市场报价平均水平取定，既：

设计成本=800元/件

②注册成本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商标注册收费，现将具体收费标准公告如下：

受理商标注册费，为300元。

注册代理费的市场价在500--800元左右，本次按市场报价平均水平700元/件。

即：注册成本=300+700=1,000元/件

③维护使用成本

该商标权于2022年12月注册，2032年12月到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发生相关维护费用。

商标权重置价值计算表

设计成本	800.00 元
注册成本	1,000.00 元
维护使用成本	0.00 元
重置成本合计	1,800.00 元

④评估结果

通过评估计算，得出该注册商标的评估值为1,800.00元。

域名评估

1) 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共5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中文域名	注册者	所属注册服务机构	有效期
1	ecopyright.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5/06/17-2028/06/17
2	yibanquan.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7/01/04-2028/01/04
3	yibanrong.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6/04-2027/06/04
4	yibanxin.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5/06-2027/05/06
5	yibanyou.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6/04-2027/06/04

2) 核实过程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评估人员查阅和复制了相关证书，并确认法律状态是否有效。确认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是否具有为产品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

3) 评估方法

域名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域名资产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具有为产品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是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域名价值的一种方法。

4) 评估结果

域名评估结果表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域名	-	327.00	327.00	-
合 计	-	327.00	327.00	-

案例：域名“yibanrong.com.cn”（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表第 43 项）

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域名进行评估，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域名评估价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经核实，该域名为企业在阿里云网站购买的6年期域名（到期需续费）。经查，目前阿里云网站上同类域名的含税售价为240.00元，则：

重置成本=240.00/1.06=226.42（元）

（2）确定贬值率

经核实，该域名于2021年6月4日注册，截至评估基准已使用4.58年。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法定使用年限=76%

故域名的评估值=226.42×（1-76%）

=54.00元（取整）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

1) 评估范围

（1）基本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3项发明专利以及3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21项不使用）。

（2）法律状态

经核实，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委估专利授权证书已颁发，年费按时足额缴纳；委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注册登记。均未设定抵押、质押他项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诉讼等产权纠纷事项

（3）权属性质

专利资产的权利形式一般包括所有权和许可使用权等，其中所有权包括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利，包括发表权、开发者身份权、使用权、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等。如果本次委估专利的所有者出让上述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将不再享有上述专利权利。经核实，知识产权证载注册权利人、实际使用人均均为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4) 权属有效性

评估人员通过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并验证了委估专利的有效性，经查询，其专利状态为“专利权维持”；通过对委估专利企业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含了研发团队、销售人员、相关设备、产品等，验证了本次评估专利实现的物资条件和实际应用情况及委估专利真实性。

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了委估软件著作权的注册登记状态、核实了申请变更记录等信息；通过对委估企业实地考察，核实验证了本次评估软件著作权的时效性。

2) 核实过程

(1)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台账核对使金额及内容相符；核对主要资产的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委估其他无形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相关权证、购置凭证、技术说明书、申请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相关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进行核查验证。

(3) 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运行环境进行现场勘查，查看其工作环境、功能、性能等相关情况。

(4) 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其他无形资产的使用及收益情况、账面原值构成、摊销方式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5) 经上述核实，核实结果账、表金额及数量相符。

3) 评估方法

(1) 不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对于21项不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评估人员核实了解，企业未来年度无开发使用计划，也不准备对外授权经营，故评估为零。

(2) 使用中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一般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委估账外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共同发挥效用的，本次对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评估。成本法仅关注技术类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的历史成本，忽略了技术类无形资产在市场中的实际收益能力和未来收益潜力，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市场法的适用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开公平的。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及有关行业内人士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技术的转让案例，因此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对于本次评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稳定获取，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直接从收益角度出发，通过分析上述技术类无形资产在企业整体收益中的贡献比例来确定其价值，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其经济本质。即预测运用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委估技术能够为企业带来的收益，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4) 评估思路

收益法-许可费节省法，即首先预测使用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在未来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在销售收入中的许可费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收入贡献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

P——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

K——许可费率；

R_i——技术类无形资产产生的销售收入；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5) 评估过程

(1) 资产打包处理

考虑到企业应用于生产的技术性无形资产较多，具体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每一环节，单项专利单独的获利能力不稳定且难以准确估计，对未来的收益无法作出合理的预测，故评估人员决定对相关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打包评估。

(2) 收益期限的确定

技术剩余经济寿命期即收益期限是指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能给其所有权人带来收益的期限。对于整个社会而言，技术是处于不断发展的。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更先进的技术将取代老技术，或与现有技术相类似技术在未来成为行业公知技术。因此任何技术均有一定的经济寿命年限，经与被评估单位技术部门进行沟通，这些技术类无形资产虽然法定保护期限较长，但其更新周期一般在5年左右，故本次评估的收益期限从2025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

月31日。

(3) 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的确

本次评估对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是企业分析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产品的历史销售和未
来市场后对其未来年度的销售预测。收益额主要是根据企业对未来年度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销售收入的预测来确定，每年的销售收入取自收益法营业收入中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业务的
预测。未来年度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收入	7,622.62	7,775.07	7,852.82	7,931.35	8,010.66

(4) 许可费率的确定

企业的收益是企业和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技
术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为企业整体收益做出了一定贡献，因此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情
合理的。

许可费率实质是销售收入分成率，是按技术需求方使用技术后取得的销售额的某一百
分比作为技术分成率。

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度及近五年备案的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5）940号）中2024年度专利实施许
可统计表（按销售额提成支付），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分成
率平均值为5.7%。

本次评估考虑到未来年度技术类无形资产及专有技术的更新等因素下，在预测期内对
收入的贡献呈下降趋势，经与企业技术人员沟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贡献率按照年20%递减。

(5)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国际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法模型来估测技术类无形资产折现率。公式
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
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
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
险利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
以忽略不计。本次估值取5-10年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1.74%作为无风险利率。

本次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风险主要由：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和
法律风险五方面构成。根据目前评估惯例，每个风险取值设定为5%，各风险系数确定如下：

①技术风险系数

序号	因素	状况描述	取值说明	判定分值
1	技术转化风险	实用性较好	实用性强(30分)；实用性较好(20分)；实用性一般(15分)；实用性较差(0分)	20.00
2	技术替代风险	存在若干替代	替代较多(30分)；存在若干替代(20分)；无替代(0分)	20.00
3	技术权利风险	取得相关权利证书	没有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20分)；取得相关权利证书或鉴定文件(10分)	10.00
4	技术整和风险	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配合待估技术的实施	相关技术尚未开发(20分)；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调整(15分)；在细微环节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配合待估技术的实施(10分)；相关技术完善(0分)	10.00
技术风险分值				60.00
技术风险系数				3.00

②市场风险系数

序号	因素	状况描述	取值说明	判定分值
1	市场容量风险	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	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10)；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20)；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30)；市场总容量小，发展平稳(40)。	10.00
2	现有竞争风险	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	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厂商(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20)；市场总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30)；市场总厂商数量众多，且无明显优势(40)。	20.00
3	潜在竞争风险	未来存在拥有技术优势厂家的竞争	未来不存在拥有技术优势厂家的竞争(0)；未来存在拥有技术优势厂家的竞争(15)；未来存在拥有技术优势厂家的竞争较多(20)。	15.00
市场风险分值				45.00
市场风险系数				2.25

③资金风险系数

序号	因素	状况描述	取值说明	判定分值
1	融资风险	项目投资额低	项目投资额低，取0分，项目投资额中等，取25分，项目投资额高取50分	-
2	流动资金风险	项目运行需流动资金中等	流动资金需要额少，取0分；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取25分；流动资金需要额高，取50分	25.00
资金风险分值				25.00
资金风险系数				1.25

④管理风险系数

序号	因素	状况描述	取值说明	判定分值
1	销售服务风险	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	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除利用现有网点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点(20)；必须开辟与现	20.00

序号	因素	状况描述	取值说明	判定分值
		销售服务网点	有网点数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力投入(30); 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40)	
2	质量管理风险	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	质保体系建立完善,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 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 (15); 质保体系尚待建立, 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30)	15.00
3	技术开发风险	技术力量较强, R&D投入较高	技术力量强, R&D投入高(0); 技术力量较强, R&D投入较高(15); 技术力量弱, R&D投入少(30)	15.00
管理风险分值				50.00
管理风险系数				2.50

⑤法律风险系数

序号	因素	状况描述	取值说明	标准分值	判定分值
1	侵权诉讼风险	无	无	50	50.00
2	维权或诉讼成本的风险	技术类无形资产获得实际保护需付出一定的成本	技术类无形资产获得实际保护不需付出相应成本(0), 技术类无形资产获得实际保护需付出相应的成本(25), 技术类无形资产取得实际保护将付出较大的成本(50)	50	25.00
风险系数					75.00
法律风险系数					3.75

综上所述, 无风险利率再加上各种风险报酬率构成:

序号	叠加内容	数值
1	无风险利率	1.74%
2	技术风险	3.00%
	市场风险	2.25%
	资金风险	1.25%
	管理风险	2.50%
	法律风险	3.75%
合计		14.49%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风险报酬率=14.49%

(6) 评估结果的确定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收入	7,622.62	7,775.07	7,852.82	7,931.35	8,010.66
许可费率	5.70%	5.70%	5.70%	5.70%	5.70%
技术收入贡献衰减率		20%	40%	60%	80%
折现率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46	0.8163	0.7130	0.6227	0.5439
技术贡献现值	406.06	289.41	191.48	112.61	49.67

项 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技术贡献现值和	1,049.24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0,492,400.00元，评估增值10,492,400.00元。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商标、域名、技术类无形资产研发成本及其他相关支出已费用化，本次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其测算，从而使得评估增值。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一）评估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计提减值准备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租赁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32,196.35元。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凭证、产生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合同，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三）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32,196.35元，无评估值增减。

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评估范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收入，账面价值15,117,333.33元。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看了明细账、凭证等，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三）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15,117,333.33元，无评估值增减。

第三 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2,840.00
合同负债	4,802,345.34
应付职工薪酬	2,664,037.36
应交税费	4,255,422.34
其他应付款	109,93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379.32
其他流动负债	288,140.46
流动负债合计	13,256,102.54

一、应付款项的评估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系版权登记代理服务费，共1笔，账面价值2,840.00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及其他，账面价值109,937.72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应付账款，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材料采购合同和会计凭证，审查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收到但尚未处理的所有发票，以及虽未收到发票，但已到达企业的商品，以防止漏记或多记应付账款，同时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基准日后的付款情况；对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通过向财务人员询问了解业务性质和内容，查阅合同、进账单、账簿，确认会计记录的事实可靠性。应付款项的评估，对于债权人确实存在的，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有确切证据表明负债已不必支付的，评估值确定为零。

（三）评估结果

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2,840.00元，无评估值增减；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109,937.72元，无评估值增减。

二、合同负债

（一）评估范围

委估合同负债主要款项内容为版权登记代理服务费，合同负债账面价值4,802,345.34元。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核实总账、明细账是否相符，查阅相关合同、结算文件等原始凭证，进一步核实合同负债及相关负债账面金额真实性；对合同负债的账龄进行分析，检查履约义务的履行情况等。合同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果

合同负债的评估值为4,802,345.34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账面价值2,664,037.36元。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企业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2,664,037.36元，无评估值增减。

四、应交税费的评估

（一）评估范围

应交税费为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而未交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账面价值4,255,422.34元。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应交税费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调查是否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其次，评估人员查阅了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及期后实际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经核查，账务记录属实，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果

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4,255,422.34元，无评估值增减。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被评估单位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调整，账面价值1,133,379.32元。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租赁合同，了解款项内容以及租赁合同约定重要事项；根据合同条款核实了评估基准日记账凭证以及账面余额的准确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三）评估结果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1,133,379.32元，无评估值增减。

六、其他流动负债

（一）评估范围

其他流动负债核算内容为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账面价值288,140.46元。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协议、文件及记账凭证，核实确认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及金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其他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288,140.46元，无评估值增减。

七、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付账款	2,840.00	2,84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4,802,345.34	4,802,345.34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64,037.36	2,664,037.36	0.00	0.00
应交税费	4,255,422.34	4,255,422.34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9,937.72	109,937.7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379.32	1,133,379.32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8,140.46	288,140.46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56,102.54	13,256,102.54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13,256,102.54元，无评估值增减。

第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87,476,965.19	87,476,965.19	0.00	0.00
货币资金	45,920,523.00	45,920,523.00	0.00	0.00
应收账款	2,997,234.82	2,997,234.82	0.00	0.00
预付款项	852,304.61	852,304.6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60,802.76	360,802.76	0.00	0.00
存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346,100.00	37,346,100.0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2,497.77	37,604,631.91	18,822,134.14	100.21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8,650,593.71	7,450,593.71	620.88
固定资产	1,249,819.21	1,575,663.00	325,843.79	26.07
使用权资产	1,005,291.03	1,005,291.03	0.00	0.00
无形资产	177,857.85	11,223,554.49	11,045,696.64	6,21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96.35	32,196.3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7,333.33	15,117,333.33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106,259,462.96	125,081,597.10	18,822,134.14	17.7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256,102.54	13,256,102.54	0.00	0.00
应付账款	2,840.00	2,84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4,802,345.34	4,802,345.34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64,037.36	2,664,037.36	0.00	0.00
应交税费	4,255,422.34	4,255,422.34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9,937.72	109,937.7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379.32	1,133,379.32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8,140.46	288,140.46	0.00	0.00
五、负债总计	13,256,102.54	13,256,102.54	0.00	0.00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003,360.42	111,825,494.56	18,822,134.14	20.2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0,625.95万元，负债为1,325.61万元，净资产为9,300.34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25.95万元，评估值为12,508.16万元，评估增值1,882.21万元，增值率17.71%；负债账面价值为1,325.61万元，评估值为1,325.61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00.34万元，评估值为11,182.55万元，评估增值1,882.21万元，增值率20.24%。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747.70	8,747.7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878.25	3,760.46	1,882.21	100.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0.00	865.06	745.06	620.88
固定资产	4	124.98	157.57	32.59	26.07
使用权资产	5	100.53	100.53	0.00	0.00
无形资产	6	17.79	1,122.36	1,104.57	6,21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22	3.2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511.73	1,511.73	0.00	0.00
资产总计	9	10,625.95	12,508.16	1,882.21	17.71
流动负债	10	1,325.61	1,325.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1,325.61	1,325.61	0.00	0.00
净资产	13	9,300.34	11,182.55	1,882.21	20.2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443.26万元，评估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比较，增值35,142.92万元，增值率377.87%。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1,182.5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44,443.26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33,260.71万元，差异率297.43%。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

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44,443.26万元。

选择收益法结论理由：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四）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的考虑等内容

本评估说明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附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5848161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6737.946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牛文文
成立日期	2011-11-16
营业期限	2011-11-16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1至18层101内8层8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1至18层101内8层808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5542960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46.153846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46.15384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成立日期	2015-03-26
营业期限	2015-03-26 至 2035-03-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2 至 5 层 101 内 5 层 B51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2 至 5 层 101 内 5 层 B5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简介

1) 历史沿革

（1）2015年3月26日由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门信安）共同出资成立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255	51%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45	49%	245	49%
合 计		500	100%	500	100%

（2）2017年7月7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两名新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46.92%	255	46.92%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45	45.08%	245	45.08%
3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1.7391	4%	21.7391	4%
4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7391	4%	21.7391	4%
合 计		543.4782	100%	543.4782	100%

（3）2017年9月5日，公司对高管进行股权激励，由现股东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向高管团队转让股份（董宏 1.5%，熊笃 1%、李飞伯 1%、潘勤异 1.5%），合计转 5%。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46.92%	255	46.92%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17.82609	40.8%	217.82609	40.8%
3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1.7391	4%	21.7391	4%
4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7391	4%	21.7391	4%
5	董宏	8.152173	1.50%	8.152173	1.50%
6	熊笃	5.434782	1.00%	5.434782	1.00%
7	李飞伯	5.434782	1.00%	5.434782	1.00%
8	潘勤异	8.152173	1.50%	8.152173	1.50%
合 计		543.4782	100%	543.4782	100%

(4)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斐两名新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37.54%	255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17.82609	32.06%	217.82609	32.06%
3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1.7391	3.20%	21.7391	3.20%
4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7391	3.20%	21.7391	3.20%
5	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902162	15%	101.902162	15%
6	罗斐	33.967388	5%	33.967388	5%
7	董宏	8.152173	1.20%	8.152173	1.20%
8	熊笃	5.434782	0.80%	5.434782	0.80%
9	李飞伯	5.434782	0.80%	5.434782	0.80%
10	潘勤异	8.152173	1.20%	8.152173	1.20%
合 计		679.34775	100%	679.34775	100%

(5) 2018 年 12 月，通过老股东转让方式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版信通，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37.54%	255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341.618346	50.2822%	341.618346	50.2822%
3	罗斐	12.077294	1.7778%	12.077294	1.7778%
4	董宏	25.815173	3.80%	25.815173	3.80%
5	熊笃	12.228282	1.80%	12.228282	1.80%

6	李飞伯	17.662982	2.60%	17.662982	2.60%
7	潘勤异	14.945673	2.20%	14.945673	2.20%
合 计		679.34775	100%	679.34775	100%

(6) 2019 年 4 月，通过老股东转让方式罗斐退出版信通，股东罗菲转让给云门信安 1.7778%、董宏转让给云门信安 1%，李飞伯转让给云门信安 1.2%。股权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55	37.54%	255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368.641251	54.26%	368.641251	54.26%
3	董宏	19.021707	2.80%	19.021707	2.80%
4	熊笃	12.228282	1.80%	12.228282	1.80%
5	李飞伯	9.510837	1.40%	9.510837	1.40%
6	潘勤异	14.945673	2.20%	14.945673	2.20%
合计：		679.34775	100%	679.34775	100%

(7)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79.34775 万，变为 1800.00 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7.54%	675.72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76.68	54.26%	976.68	54.26%
3	董宏	50.4	2.80%	50.4	2.80%
4	熊笃	32.4	1.80%	32.4	1.80%
5	李飞伯	25.2	1.40%	25.2	1.40%
6	潘勤异	39.6	2.20%	39.6	2.20%
合计：		1800.00	100%	1800.00	100%

(8) 2020 年 11 月，公司推动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有限合伙），由老股东董宏向宁波有限合伙转让 1% 股权，由老股东云门信安向宁波有限合伙转让 1.5%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7.54%	675.72	37.54%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49.68	52.76%	949.68	52.7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2.50%	45	2.50%
4	董宏	32.4	1.80%	32.4	1.80%
5	熊笃	32.4	1.80%	32.4	1.80%
6	李飞伯	25.2	1.40%	25.2	1.40%
7	潘勤异	39.6	2.20%	39.6	2.20%
合计：		1800	100%	1800	100%

(9) 2021 年 11 月，公司推动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宁波有限合伙增资方式，向版信通增加注册资本 46.153846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 1846.153846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6.6015%	675.72	36.6015%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49.68	51.4410%	949.68	51.441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53846	4.9375%	91.153846	4.9375%
4	董宏	32.4	1.7550%	32.4	1.7550%
5	熊笃	32.4	1.7550%	32.4	1.7550%
6	李飞伯	25.2	1.3650%	25.2	1.3650%
7	潘勤异	39.6	2.1450%	39.6	2.1450%
合计：		1846.153846	100%	1846.153846	100%

(10) 2024 年 4 月公司老股东向李海明和宁波有限合伙进行股权转让，云门信安转李海明 0.5% ，云门信安转宁波有限合伙 0.441%。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6.6015%	675.72	36.6015%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932.307692	50.5%	932.307692	50.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5385	5.3785%	99.295385	5.3785%
4	董宏	32.4	1.7550%	32.4	1.7550%
5	熊笃	32.4	1.7550%	32.4	1.7550%
6	李飞伯	25.2	1.3650%	25.2	1.3650%
7	李海明	9.230769	0.50%	9.230769	0.50%

8	潘勤异	39.6	2.1450%	39.6	2.1450%
合计:		1846.153846	100%	1846.1538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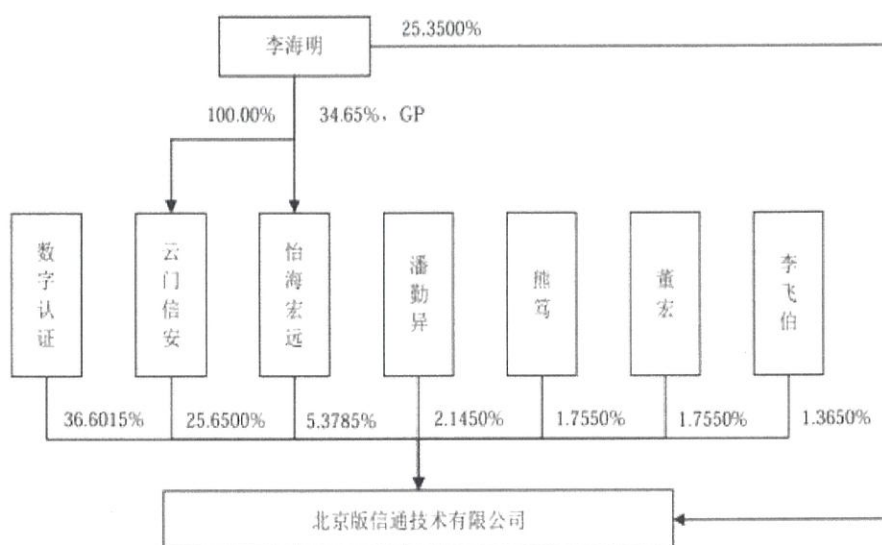
(11) 2024 年 12 月，云门信安转李海明 8.85%股权。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6.6015%	675.72	36.6015%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768.923077	41.65%	768.923077	41.6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5385	5.3785%	99.295385	5.3785%
4	董宏	32.4	1.7550%	32.4	1.7550%
5	熊笃	32.4	1.7550%	32.4	1.7550%
6	李飞伯	25.2	1.3650%	25.2	1.3650%
7	李海明	172.615384	9.35%	172.615384	9.35%
8	潘勤异	39.6	2.1450%	39.6	2.1450%
合计:		1846.153846	100%	1846.1538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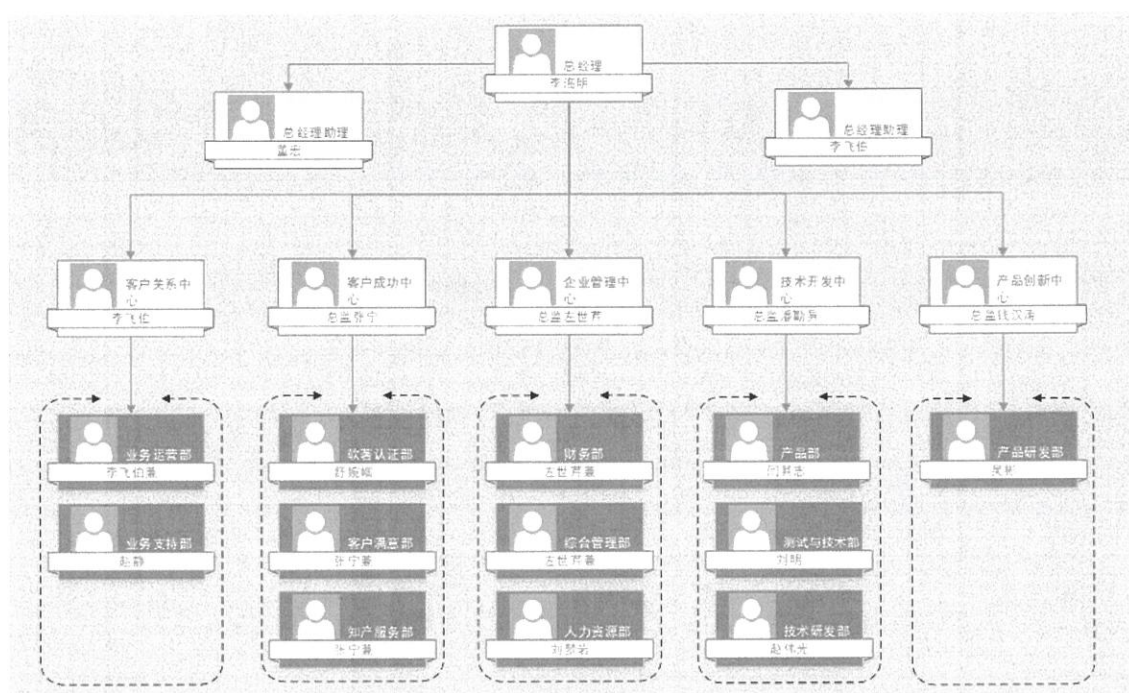
(12) 2025 年 1 月，云门信安转李海明 16%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36.6015%	675.72	36.6015%
2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473.538462	25.65%	473.538462	25.6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5385	5.3785%	99.295385	5.3785%
4	董宏	32.4	1.7550%	32.4	1.7550%
5	熊笃	32.4	1.7550%	32.4	1.7550%
6	李飞伯	25.2	1.3650%	25.2	1.3650%
7	李海明	467.999999	25.35%	467.999999	25.35%
8	潘勤异	39.6	2.1450%	39.6	2.1450%
合计:		1846.153846	100%	1846.153846	100%

2) 产权结构



3) 组织架构图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助理 2 名，设企业管理中心、客户关系中心、客户成功中心、技术开发中心、产品创新中心 5 大中心，设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业务运营部、技术研发部、软著认证部等 12 个部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员工 55 人，其中硕士 4 人，本科 36 人。

4) 投资分子公司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1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2024/4/9	李海明	1000	100%	20	515.20
2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0/7/21	李海明	100	100%	100	81.80

3.主营业务简介

(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为 App 开发与运营企业（业内统称“App 开发者”）提供基于区块链的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同时，也面向企业用户，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作品著作权登记等一系列代理或咨询服务。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有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用户面向全国，线上电子化办理。

(2) 经营模式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是平台化运营，主要通过代理商渠道进行运营推广。

(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00023	2029 年 12 月 5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11000918	2028 年 10 月 27 日
3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5ZJTX1041	2028 年 12 月

4.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87.34	6,198.89	10,625.95
负债总额	1,416.87	1,356.50	1,325.61
股东全部权益	3,070.47	4,842.39	9,300.3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374.79	4,948.65	7,078.01
利润总额	1,641.40	3,171.70	5,156.17
净利润	1,462.56	2,771.92	4,457.95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57.78	6,689.84	11,658.07
负债总额	1,426.54	1,633.72	1,613.46
股东全部权益	3,031.24	5,056.12	10,044.61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382.38	5,319.67	7,658.7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1,628.47	3,434.74	5,712.56
净利润	1,449.65	3,024.88	4,988.49

以上 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8435 号）。2024 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676 号）。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主要会计政策

①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②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③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④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税项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3）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1000918），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③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第三条，为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和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经济行为已经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批准。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范围的说明

（一）委托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以及审计情况

评估对象是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87,476,965.19
货币资金	45,920,523.00
应收账款	2,997,234.82
预付款项	852,304.61
其他应收款	360,802.76
存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346,1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2,497.77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固定资产	1,249,819.21
使用权资产	1,005,291.03
无形资产	177,85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9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7,333.33
三、资产总计	106,259,462.9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3,256,102.54
应付账款	2,840.00
合同负债	4,802,345.34
应付职工薪酬	2,664,037.36
应交税费	4,255,422.34
其他应付款	109,93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379.32
其他流动负债	288,140.46
五、负债总计	13,256,102.54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003,360.42

具体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676 号）。

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概况：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占比%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2020/07	1,000,000.00	1,000,000.00
2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100	2	2024/04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各被投资单位概况介绍：

1.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TNG7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成立日期	2020-07-21
营业期限	2020-07-21 至 2040-07-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2 至 5 层 101 内 5 层 B510-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2 至 5 层 101 内 5 层 B510-3 室
经营范围	商标服务；商标代理；商标登记服务；商标查询服务；版权服务；版权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代理服务；软件著作权登记服务；版权代理。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东信息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3) 组织架构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服务部，负责解答客户关于知识产权的咨询，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方面的问题，让客户能清晰了解相关知识和业务流程。例如，为有商标注册需求的客户讲解注册流程、所需材料和时间周期。还要处理客户投诉，积极协调解决客户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知识产权申请工作，收集和整理专利申请所需的技术资料、商标申请的图样等文件。并且跟进知识产权案件进度，及时将进展情况告知客户。

妥善保管客户的知识产权文件和相关记录，包括合同、申请书、证书等，方便查询和使用。同时维护和更新服务文档模板，确保各类知识产权业务文档的规范性。

(4) 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20	348.88	785.59
负债总额	140.44	275.76	464.23
股东全部权益	60.77	73.12	321.36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59	36.94	1,199.09
利润总额	-12.93	12.36	259.23
净利润	-12.91	12.36	248.24

以上 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8435 号）。2024 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676 号）。本次评估报告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数据利用合并审计报告对应的审计工作底稿。

(5)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①主要会计政策

A.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B.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C.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D.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②主要税项

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

③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麦版”）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847,551.94
货币资金	6,243,065.30
应收账款	21,600.00
预付款项	1,417,555.09
其他应收款	66,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8,831.5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6.68
固定资产	8,10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00
三、资产总计	7,855,948.62
四、流动负债合计	4,642,298.89
应付账款	1,672,213.0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合同负债	2,735,691.85
应付职工薪酬	18,768.85
应交税费	49,218.67
其他应付款	2,265.03
其他流动负债	164,141.44
五、负债总计	4,642,298.89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13,649.73

2.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G4F0WX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成立日期	2024-04-09
营业期限	2024-04-09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236 号 1 号楼 219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236 号 1 号楼 21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动漫游戏开发；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0.00	2
	合计	1,000.00	100	20.00	2

（3）组织架构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共计四个部门，具体包括财务部、产品部、综合管理部以及研发部。

①财务部

财务管理：负责公司财务预算、核算和决算工作。包括制定年度预算计划，精确记录每一笔收入和支出，以及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来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公司资金，确保资金的有效运作。如管理现金流量，进行资金的筹集（如贷款、融资）和调配，让公司资金能够满足运营需求，同时也要考虑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财务分析：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支持。例如通过分析成本结构，为产品定价提供参考；分析利润趋势，帮助公司规划发展战略。

税务处理：负责税务筹划和申报缴纳工作。了解税收政策，合法降低公司税务负担，并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准确申报各种税款。

②产品部

产品规划：制定产品战略和路线图。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目标和技术发展趋势，规划产品的长期发展方向和各阶段的目标，比如规划一款软件产品从基础功能开发到高级功能拓展的各个阶段。

需求管理：收集、整理和分析用户需求。通过用户调研、市场反馈等渠道获取需求，将其转化为产品需求文档，为产品开发提供明确的方向，例如把用户对某电子产品的外观、性能等需求汇总，用于产品设计。

产品开发与优化：协调研发、设计等部门进行产品开发，并跟进开发进度。产品上线后，根据用户反馈和数据分析进行优化，像对 APP 根据用户使用习惯和反馈的问题进行功能改进和界面优化。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负责产品从投入市场到退出市场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产品的上市推广、版本更新、退市处理等环节。

③综合管理部

行政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的行政事务。包括办公环境的管理，如办公场地的租赁、装修、设备采购和维护等；公司会议的组织安排、文件和档案的管理等事务。

人力资源：完成招聘工作，包括安排面试场地、通知候选人等；参与员工培训和活动的组织，提升员工的归属感。

制度建设与执行：制定和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例如制定办公设备使用制度、考勤制度等，并检查员工对这些制度的遵守情况。

对外联络：负责公司对外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与政府部门、合作伙伴、行业协会等进行沟通联系，维护良好的外部关系。

④研发部

技术研发：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根据公司的产品规划 and 市场需求，利用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技术创新，如开发新的软件算法、新的材料配方等。

技术改进：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改进和升级。通过分析产品的性能问题、技术瓶颈等，提出改进方案并实施，例如提升电子产品的性能、优化软件的运行效率。

技术支持：为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比如为产品部提供技术可行性建议，为生产部门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知识管理：负责公司技术知识的积累和管理。包括技术文档的撰写和保存，技术经验的分享和传承等工作。

（4）近二年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2.12	691.90
负债总额	321.51	149.00
股东全部权益	260.61	542.9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39.85	1,759.29
利润总额	250.69	297.15
净利润	240.61	282.29

以上 2024 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676 号）。本次评估报告 2024 年至 2025 年财务数据利用该合并审计报告对应的审计工作底稿。

(5)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①主要会计政策

A.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B.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C.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D.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②主要税项

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

③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苏州”）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6,869,707.03
货币资金	6,831,467.81
预付款项	5,960.38
其他应收款	32,262.00
其他流动资产	16.8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33.34
固定资产	25,106.93
使用权资产	24,141.51
无形资产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0
三、资产总计	6,919,040.3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88,777.70
应付账款	892,980.00
合同负债	425,537.74
应付职工薪酬	85,262.15
应交税费	59,465.55
其他流动负债	25,532.2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08
六、负债总计	1,489,984.7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29,055.59

（二）没有会计记录的无形资产是否纳入评估范围及其理由

公司有会计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但由于未来对收益的贡献可以客观合理的估计，也可提供相关研发的成本费用核算资料等，故此，本次评估，该部分资产补充纳入评估范围。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境内注册商标 31 项、3 项专利、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A.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5260873	游瞳	36	10	已注册
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5257669	游瞳	38	10	已注册
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5253325	游瞳	41	10	已注册
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47267	游瞳	42	10	已注册
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40248	游瞳	45	10	已注册
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38436	游瞳	9	10	已注册
7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游瞳	62737293	游瞳	35	10	已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8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33692	易版融	38	10	已注册
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33684	易版游	38	10	已注册
1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28684	易版融	35	10	已注册
1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27781	易版融	42	10	已注册
1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26236	易版游	35	10	已注册
1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13496	易版融	9	10	已注册
1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10890	易版游	45	10	已注册
1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10873	易版融	45	10	已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10423	易版游	42	10	已注册
17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509301	易版融	36	10	已注册
18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500170	易版游	41	10	已注册
1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499383	易版游	9	10	已注册
2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游	56497613	易版游	36	10	已注册
2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易版融	56496235	易版融	41	10	已注册
2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ibanquan	38768959	YIBANQUAN	41	10	已注册
23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ibanquan	38758794	YIBANQUAN	38	10	已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4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53192	YIBANQUAN	35	10	已注册
2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y i banquan	38746682	YIBANQUAN	9	10	已注册
2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云梯计划	37935044	云梯计划	9	10	已注册
27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梯云纵计划	37933498	梯云纵计划	9	10	已注册
28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云梯	37922598	云梯	35	10	已注册
2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云梯计划	37920233	云梯计划	35	10	已注册
3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梯云纵计划	37913074	梯云纵计划	35	10	已注册
31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4008664	图形	42	10	已注册

B.专利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证书第 6243225 号	上架 APP 的自动监测方法及系统	李海明 李飞伯 潘勤异 董宏 熊笃 钱汉涛	ZL202010155629.9	2020/3/9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3/8/18	发明专利
2	证书第 6379778 号	一种 APP 编码认证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李海明 李飞伯 潘勤异 董宏 熊笃 钱汉涛	ZL202011283085.0	2020/11/16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3	发明专利
3	证书第 7618834 号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软件全生命周期著作权控制方法及系统	李海明 李飞伯 潘勤异 董宏 熊笃 钱汉涛	ZL202411439545.2	2024/10/15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20	发明专利

C.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使用状态
1	软著登字第 1854286 号	版信通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69002	不使用
2	软著登字第 1858071 号	版权保护盾软件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272787	不使用
3	软著登字第 1999579 号	版盾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14295	不使用
4	软著登字第 2852406 号	APP 一站式服务平台版权登记代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	2016/7/21	2016/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523311	不使用
5	软著登字第 2878832 号	APP 一站式服务平台前端门户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6/7/21	2016/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549737	不使用
6	软著登字第 3191837 号	APP 电子认证证书核验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6	2017/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62742	使用
7	软著登字第 3214559 号	易版权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6/1	2017/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85464	使用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使用状态
8	软著登字第3812702号	APP 资质智能化审核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1945	使用
9	软著登字第3816451号	APP 身份认证审核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10	2018/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5694	使用
10	软著登字第3813606号	APP 电子版权加载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25	2017/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2849	不使用
11	软著登字第3813613号	客服知识库管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6/6	2018/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2856	不使用
12	软著登字第3812687号	版权管家APP 软件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9/1	2018/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1930	不使用
13	软著登字第3813610号	移动APP 电子认证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20	2018/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2853	使用
14	软著登字第3811059号	APP 在线数字签名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7/5/5	2017/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0302	不使用
15	软著登字第3813604号	APP 登记代理线下统计填报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3/12	2018/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2847	使用
16	软著登字第3811891号	APP 高品质认证审核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25	2018/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1134	不使用
17	软著登字第6308263号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8/30	2019/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07291	使用
18	软著登字第6385390号	APP 唯一编码认证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5/30	2019/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84418	不使用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使用状态
19	软著登字第6385389号	上架APP自动监测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84417	不使用
20	软著登字第6385388号	易版权代理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84416	使用
21	软著登字第8098152号	版信通移动安全APP检测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5/22	2019/5/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375526	不使用
22	软著登字第8098151号	版信通移动安全APP加固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5/22	2019/5/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375525	不使用
23	软著登字第8379351号	易版权业务查询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1/6/1	2021/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5	使用
24	软著登字第8379354号	版信通销售毛利统计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0/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8	使用
25	软著登字第8379352号	App发行渠道监测服务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0/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6	使用
26	软著登字第8379394号	易版权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6/30	2020/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68	使用
27	软著登字第8379355号	APP版权保护原型子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30	2020/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9	不使用
28	软著登字第8379353号	App上架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9	2020/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656727	不使用
29	软著登字第8582507号	App数据追踪分析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1/9/5	2021/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859881	不使用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使用状态
30	软著登字第8676548号	版信通CRM运营管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15	2021/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953922	不使用
31	软著登字第11167979号	APP开发者信用事件库管理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5/10	2022/5/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580808	不使用
32	软著登字第11167964号	游戏产业信用服务平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580793	不使用
33	软著登字第11167978号	软著认证电子版权代理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0	2022/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580807	使用
34	软著登字第11333658号	APP电子认证证书核验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30	2022/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746487	使用
35	软著登字第11333659号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2/8/10	2022/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SR0746488	使用
36	软著登字第13125246号	APP隐私合规检测系统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SR0721373	使用
37	软著登字第6385586号	版信通CRM运营管理系统V1.0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0/4/30	202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84614	不使用

D.中文域名

序号	中文域名	注册者	所属注册服务机构	有效期
1	ecopyright.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5/06/17-2026/06/17
2	yibanquan.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7/01/04-2026/01/04
3	yibanrong.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6/04-2026/06/04
4	yibanxin.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5/06-2026/05/06
5	yibanyou.com.cn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6/04-2026/06/04

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除下列因素外）不存在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租赁资产有：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期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天桥艺术大厦 B 座 5 层 510 单元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7 年 1 月 22 日	512 m ²	101,226.67 元/月	办公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元联贰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10 号 1 幢 801 室 807-1 单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100 m ²	9,300.00 元/月	办公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无其他抵押、担保事项。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针对此次评估工作，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了由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的协调、动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5 日成立了以被评估单位总经理为清查主要负责人，各部门、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清查小组，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列入

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账实清理盘点工作，主要包括：

1.流动资产：主要核实了明细账与总账，以保证账账相符，其中：对存货进行了盘点，作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往来账款进行了清理，对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原始凭证核实。

2.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核实投资协议、出资流水、股权确权资料，核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依据；核查被投单位财务资料；账账核对一致，核实股权真实存在、账面余额准确。

3.固定资产：主要核实其账面成本的形成、计提折旧、使用年限等合理性；进行逐项盘点核对，做到帐实相符，判断其使用状况。

4.使用权资产：主要核查租赁合同、租赁付款测算表，核实初始入账成本构成；复核租赁期、折现率选取及每期折旧计提测算合理性，账账核对一致，确认资产账面金额真实准确。

5.无形资产：主要核实入账依据、初始成本构成、摊销年限及每期摊销计提金额的合理性，抽查相关权属资料、入账原始单据；逐项核对账面余额，做到账账一致，核实资产实际存续及受益情况。

6.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核对总账与明细账，复核暂时性差异形成依据，测算递延所得税计提税率及金额，核对计税基础与账面差异资料，做到账账相符，余额计提合理准确。

7.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对总账、明细账，调取定期存款存单、银行存款回单，逐项核实存款本金、存期及计息标准，复核应收利息计提金额，账账、账实核对一致，账面余额真实完整。

8.负债：对科目余额的形成原因、金额准确性进行了核实。经清查，各项负债发生合理，计提准确。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1.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

（1）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专注于为App开发与运营企业(业内统称“App开发者”)提供基于区块链的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同时，它也面向企业用户，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作品著作权登记等一系列代理或咨询服务。

版信通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向广大APP开发者及各大应用市场推出的软著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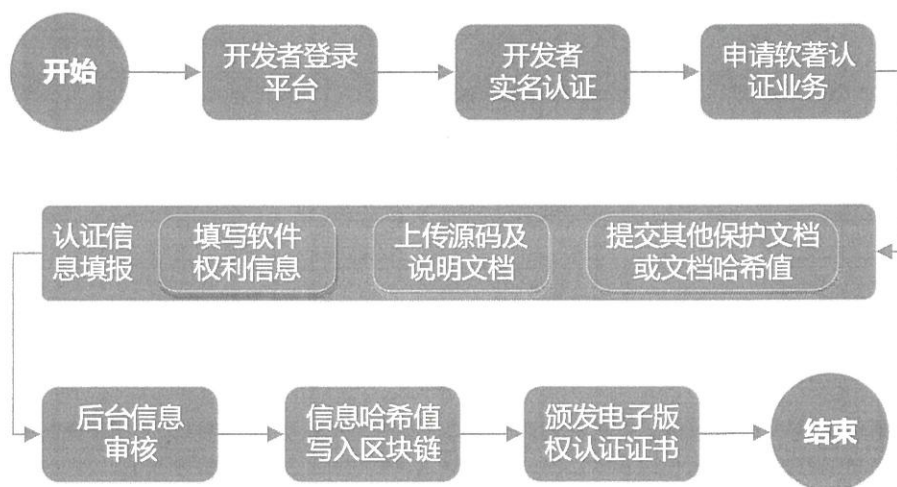
版权认证服务。鉴于从事App分发、广告推广或变现业务的互联网平台为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普遍要求App软件在上架与推广时提交被认可的版权证明材料，版信通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其建设和运营的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即易版权平台)，正式推出了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该服务所颁发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已得到各大应用市场、新媒体平台以及广告推广与变现平台的广泛认可，成为众多App、小游戏和快应用开发者除软件著作权登记外，另一种备受信赖的版权证明方式。它有效满足了App(包括小游戏、快应用)快速上架和推广的需求。

版信通公司运营的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既面向APP开发者用户进行注册办理，也可以通过代理商在软著认证业务代理商平台进行办理，目前版信通公司签约了600多家代理商，这些代理商通过版信通代理商平台进行软著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办理，占全部业务量的90%以上。

版信通公司的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依托其自主研发并在国家网信办备案的电子版权链。它根据软件开发者的申请，对软件权利信息进行初步认证，并颁发《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该证书为App等软件权利人提供了上架审核时的初步权利归属证明。同时，基于已构建的覆盖华为、小米、腾讯、阿里、360、OPPO、vivo、百度、抖音、荣耀等应用市场、新媒体平台以及广告推广变现平台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申请、认证和核验体系(即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体系)，版信通公司支持各大平台对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进行智能快速审核。

2.经营模式

广大App开发者可基于不同操作系统(包括鸿蒙系统)开发的各类智能终端APP应用程序，通过版信通建设和运营的易版权平台在线申请软著认证。开发者提交的App软件权利信息和鉴别材料经平台审核通过后，相关信息将被打包计算哈希值并记录至“电子版权链”区块链内，以确保电子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上链成功后，将颁发包含两页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第二页为软著认证证书),证书采用PDF格式，并通过国产密码签章加密技术，确保版权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和“不可篡改性”。其流程图如下：



电子版权认证流程具体说明如下：

(1) APP开发者可通过易版权官网或应用市场的跳转链接以及易版权的代理渠道申请办理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2) 在易版权平台进行实名认证，在线缴费，提交APP软著认证相关电子材料；

(3) 易版权平台对提交的电子材料进行人工审核；

(4) 审核通过后，证书信息上传电子版权链，制作颁发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5) 用户可在易版权平台下载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6) APP开发者持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作为有效的著作权证明文件到应用市场上架APP；

(7) 应用市场通过易版权提供电子证书核验系统核验接口对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进行自动化核验。

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00023	2029 年 12 月 5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11000918	2028 年 10 月 27 日
3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5ZJTX1041	2028 年 12 月

2.被评估单位人力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共有在职人员55人。具体人员所在部门、学历、年龄及来源统计详见下表：

(1) 部门

部门名称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财务部	4	7%
测试与技术部	3	5%
产品部	5	9%
产品研发部	5	9%
技术研发部	4	7%
客户满意部	2	4%
人力资源部	1	2%
软著认证部	7	13%
信息安全管理部	3	5%
业务运营部	10	18%
业务支持部	4	7%
知产服务部	3	5%
合计	55	100.00%

（2）学历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4	7%
大学本科	36	66%
大学专科	14	25%
高中及以下	1	2%
合计	55	100.00%

（3）年龄

年龄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7	31%
30 岁-40 岁	22	40%
40 岁-50 岁	13	24%
50 岁以上	3	5%
合计	55	100.00%

（4）来源

人员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外单位派遣人员	0	0
社会招聘人员	55	100%
返聘人员	0	0
其他	0	0
合计	55	100.00%

3.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分析

（1）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87.34	6,198.89	10,625.95
负债总额	1,416.87	1,356.50	1,325.61
股东全部权益	3,070.47	4,842.39	9,300.3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374.79	4,948.65	7,078.01
利润总额	1,641.40	3,171.70	5,156.17
净利润	1,462.56	2,771.92	4,457.95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8435号）。2024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676号）。

（2）税项及优惠政策

①税项

企业主要应纳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11000918），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B.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 财务指标对比及分析

①盈利能力分析

于评估基准日，销售毛利率为98.03%、销售净利率为62.98%，毛利率较高，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②营运能力状况

于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43.22%，流动性较强，现金流管理高效，企业营运能力较强。

③偿债能力状况

于评估基准日，流动比率为6.60、速动比率为6.53、资产负债率为12.48%，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保守、偿债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④成长能力状况

业务需求较稳定、净利润率较高，企业具备较强成长潜力。

4.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的审查与调整

所谓财务报表的审查与调整是指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分类或调整。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如超常持有的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长期闲置资产等。

经核查，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溢余资产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753.20
溢余资金	4,383.63
其他流动资产	3,734.61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73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8.81

项 目	账面净值
其他流动负债	28.81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合计	9,724.38

(2) 付息负债

所谓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等。

经核查，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无付息负债。

有关企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和付息负债调整情况，请详见收益法计算表中的《资产、负债分析调整表》。

5.宏观及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1) 国际经济形势

2025年，全球宏观经济步入波动复杂新周期，摆脱后疫情时代通胀与加息影响，呈现“增长放缓、分化加剧、风险交织、韧性凸显”的总体态势。

①全球经济总体运行：增长放缓但韧性犹存

2025年全球经济增速较2024年小幅回落，IMF预测增长率从3.3%降至3.2%，2026年将进一步降至3.1%；联合国预测为2.4%，凸显前景不确定性。增长动力主要来自新兴经济体，其GDP总量达10.76万亿美元，发达经济体增速普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全年经济呈“前强后弱”态势，四季度货物和服务贸易增速分别降至0.5%和2%。

通胀方面，全球总体通胀率从2024年6.4%降至4.1%，顺利实现向温和通胀的过渡，但核心通胀粘性较强，部分发达经济体通胀水平仍高于2%的政策目标。其中，亚洲经济体通胀相对温和，美国通胀维持在2.7%-2.8%区间，欧元区通胀受能源价格波动影响仍有起伏，部分新兴经济体则因多重因素仍面临较高通胀压力。

②主要经济体运行态势：分化加剧，政策路径差异显著

2025年主要经济体运行分化明显，货币政策从协同紧缩转向差异化调整，财政政策主导性增强。

③全球贸易与投资：增速放缓，格局重构加速

2025年全球贸易额首次突破35万亿美元，虽规模创新高但增速放缓，全年呈“前高后低”态势，其中服务贸易表现优于货物贸易。贸易格局加速重构，“友岸外包”“近岸外包”趋势抬头，供应链区域化特征愈发明显，南南贸易成为全球贸易增长的核

心亮点。全球投资增速疲软，受政策不确定性、利率高企等因素影响，跨境投资呈现“增速放缓、区域集中”的鲜明特征。

④全球宏观政策：协同性减弱，差异化调整为主流

全球宏观政策从协同应对转向各自为战，政策重心从抗通胀转向稳增长，财政主导色彩浓厚。主要央行开启差异化宽松周期，美联储、欧央行下半年降息，日本维持宽松；各国普遍实施扩张性财政政策，财政赤字扩大，政策协同性减弱，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全球经济不确定性。

⑤核心风险与挑战：多重因素交织

2025年全球经济面临多重风险：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扰动能源供应与全球供应链；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全球经济碎片化；新兴经济体债务危机风险凸显；核心通胀粘性带来货币政策调整两难；此外，极端天气、劳动力市场失衡、AI技术变革等也带来潜在挑战。

⑥总结与展望

2025年全球经济成功实现“弱增长、防衰退”的目标，核心特征集中体现为增长放缓、分化加剧、政策转向、风险交织。全球经济增速预计降至3.1%，货币政策宽松、技术赋能、区域合作构成主要积极因素，而地缘冲突、贸易保护、债务风险等仍将持续制约增长，全球经济需加强国际协同合作，推动实现均衡可持续发展。

（2）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①2025年度中国经济运行核心状况

2025年中国经济呈现“韧性增强、创新突破、民生扎实、安全牢固”的鲜明特征，在复杂环境中实现了总量增长与质量提升的有机统一，核心指标表现稳健，发展质量持续优化。

A.经济总量稳步跃升，增长韧性凸显。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140.19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顺利实现全年预期增长目标，经济总量较“十三五”末增长超过35万亿元，相当于一个中等规模经济体的总量。分季度看，一季度增长5.4%、二季度增长5.2%、三季度增长4.8%、四季度增长4.5%，呈现前高后低态势，但整体运行平稳有序，未出现大起大落，彰显出强大的发展韧性。资本市场回稳回暖、交易活跃，上证综指、创业板指年内分别上涨18.4%、49.6%，市场信心持续恢复。

B.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三次产业协同发展，结构升级态

势明显：第一产业增加值稳步增长，粮食产量再创新高，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第二产业增加值499653亿元，增长4.5%，规模以上制造业利润增长5.0%，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成效显著，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加快；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7.7%，服务零售额增长5.5%，成为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机器人、量子科技等研发应用走在世界前列，芯片自主研发取得新突破，集成电路出口量、出口额分别增长17.4%、27.4%，工业机器人产量增长28.0%，获批创新药数量增长至76款。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实际增长9.1%，投入强度达到2.8%，首次超过OECD国家平均水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件，我国首次跻身全球创新指数前十名。

C.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国内市场基础不断夯实。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形成“消费主导、投资补位”的内需发展格局。消费市场扩容升级亮点纷呈，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7%，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28.2%，大规模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支持资金规模增加至3000亿元，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超过2.6万亿元，入境消费持续回暖，免签入境外国人达3008万人次，同比上升49.5%。投资补短板调结构加力增效，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万亿元，安排735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1459个重大项目建设，“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实现规划目标。民间投资活力持续激发，滚动向民间资本推介5400多个项目，现代流通体系不断完善，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首次降至14%以下。

D.宏观政策协同发力，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补充重点项目资本金，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资金规模增加至2000亿元，带动相关项目投资超过1万亿元；货币政策稳健适度，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分别增长8.5%、8.3%，全年全国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上年下降41个基点，有效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实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有序推进，科创板“1+6”改革举措落地实施，各种所有制经济活力持续激发。

F.对外开放纵深推进，发展空间不断拓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成效，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货物贸易额达23.6万亿元，同比增长6.3%，中欧班列稳定开

行2万列、增长3.2%，中亚班列开行1.4万列，中吉乌铁路、西芒杜铁矿等标志性工程取得突破。进出口贸易稳中提质，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3.8%，机电产品出口增长8.9%、占比首次突破六成，服务出口增长14.2%，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增长13.2%，外商直接投资1047亿美元，境外直接投资1457亿美元，双向投资规模稳步扩大。

G.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安全基础不断筑牢。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0%。民生保障持续升级，学前一年免除保育教育费政策惠及1400万儿童，育儿补贴制度惠及3000多万婴幼儿，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粮食、能源资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乡村全面振兴有序推进，2025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7.9%，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2.7万个。

2025年中国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全球经济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我国进出口形成制约；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消费不振问题较为明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呈持续回落态势，居民消费信心和意愿不足；固定资产投资受房地产拖累表现偏弱，民间投资信心仍处于低位修复期；部分行业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缓解，民营企业经营困难，重点领域风险化解任务依然艰巨。

（2）中国经济发展展望

①经济增长目标稳健，增长动能持续增强。2026年我国经济预期增长目标设定为4.5%—5%，这一目标经过科学论证，既充分考虑了内外环境的不确定性，也体现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增长动能将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新质生产力加速释放，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发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升级和生产力提升；二是内需潜力持续挖掘，随着消费提振政策落地、居民消费信心恢复，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将进一步增强，投资将继续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和短板领域，发挥补位支撑作用；三是对外开放持续深化，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自由贸易协定落地等将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外贸和双向投资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②宏观政策协同加力，调控效能持续提升。我国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强化财政、货币、产业、投资、就业等各类政策协同，打好政策“组合拳”。财政政策方面，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将首

次超过30万亿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创新高，推出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带动信贷投放扩大有效需求。货币政策方面，将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灵活运用降准降息等工具，增强政策协同效应。

③产业升级纵深推进，新质生产力培育提速。2026年将持续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聚焦人工智能、芯片、量子科技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更多原创性、颠覆性创新成果落地。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行动深入实施。同时，持续整治行业“内卷式”竞争，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壮大高端装备、绿色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④内需市场持续扩容，消费投资协同发力。消费方面，将立足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出“购在中国”等系列活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推动消费从恢复性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变，重点促进服务消费、绿色消费、品质消费升级。投资方面，将继续加大对重大项目、新型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投入，完善民间投资激励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投资结构优化，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同时，持续完善现代流通体系，进一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夯实国内市场基础。

⑤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合作共赢格局深化。将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与共建国家的经贸合作，推动中吉乌铁路等标志性工程落地见效。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吸引更多优质外资投入我国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持续拓展免签范围，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出口中国”“投资中国”系列活动落地，促进国内国外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把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全球发展机遇。

⑥民生保障持续改善，风险防控能力提升。把稳就业放在突出位置，健全就业支持体系，重点做好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工作，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持续优化民生保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强化粮食、能源资源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

为经济平稳发展筑牢安全底线。

总体来看，2025年中国经济在复杂严峻的内外环境下实现了稳中有进、向新向好，圆满完成“十四五”收官任务；未来尽管面临诸多挑战，但凭借坚实的发展基础、持续释放的创新活力和更加精准有力的宏观调控，中国经济有望保持平稳增长，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6.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作为区块链技术与移动应用版权服务业务的融合，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主要包括版权服务、区块链技术应用、移动应用分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①版权服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0 年发布，2020 年最新修订	明确作品自创作完成自动享有著作权，规定权利归属、保护范围及侵权责任等；APP 作为计算机软件受《著作权法》保护，未经许可复制、传播 APP 代码或界面设计构成侵权，权利人可依据该法要求停止侵害及赔偿损失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1 年发布，2013 年最新修订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002 年	为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增强我国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鼓励软件登记，并对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提出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著作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强化新业态版权保护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全面提升中国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以推动国家创新型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	国家版权局	2021 年	提出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加强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发运用，提升版权保护力度等
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 年	到 2027 年，知识产权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显著，知识产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方案（2023—2027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权强链护链能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机制更加健全，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稳步提高，保护规则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程度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显著增强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办公厅	2025年	引导中小企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参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及时完成权利登记或注册；规范运用知识产权成果，合规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参展等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依法合规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有效保障创新者、使用者权益，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②区块链技术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年发布，2024年最新修订	明确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年	规范区块链信息服务活动，明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全国区块链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見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	大力提高案件审理质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试点工作，着力缩短涉及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类型化案件审理周期。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允许当事人通过区块链等方式保存、固定和提交证据，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	2021年	这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联合发布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发展。该指导意见提出了提升公共服务、夯实产业基础、打造现代产业链等目标，并强调了保护知识产权、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工作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关于组织申报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的通知	中央网信办等18部门	2021年	鼓励区块链技术用于版权确权、存证及交易流程优化，降低维权成本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年	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服务网络和应用支撑平台，为广泛开展数字经济合作提供基础保障
2025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	提出加强网络版权执法、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推广“区块链+版权”存证技术，重点打击短视频和电商平台侵权

③移动应用分发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规范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发服务；建立应用软件管理机制，不得向用户提供恶意应用软件等违法违规软件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6年发布，2022年修订	针对特定的提供信息服务的APP，明确区分了应用程序提供者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两类角色，规定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建立完善上架审核、日常管理、应急处置等管理措施；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对申请上架和更新的应用程序进行审核，发现应用程序名称、图标、简介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与注册主体真实身份信息不相符，业务类型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征求意见	规定APP分发平台应当履行相关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包括登记并核验APP开发运营者、提供者的真实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对新上架APP实行上架前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规范性审核等内容
应用分发平台APP审核规范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2022年发布，2023年修订	作为自律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规定了应用分发平台对在其上发布APP开发者主体的资质、安全、功能、内容、广告、付费、隐私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审核的基本要求，包括了应用发布前审核、应用发布后审核或监测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	明确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落实APP开发运营者主体责任及强化平台分发管理等内容，其中应用分发平台应严格APP上架审核，准确登记并核验APP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APP的主要功能及用途等基本信息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服务管理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	作为行业标准，规定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服务管理要求，包含信息登记、审核检测、管理机制等内容，适用于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对自身服务规范进行评估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服务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征求意见	作为国家标准，在现有技术可实施的基础上，提出对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在 APP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方面的要求，明确开发者注册、APP 提交上架、APP 在架检测以及开发者管理相关要求，为 APP 规范自身行为并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提供了指南和基础

（2）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①版权服务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版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版权产业健康发展，社会各界版权意识显著提高，促进了版权服务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

②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迎合了开发者及移动应用市场的需求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移动应用的开发门槛及成本持续降低，开发周期不断缩短，移动终端的大量使用在改变居民生活习惯的同时，也催生了移动应用的增量需求，大量开发者涌入移动应用开发领域，市场竞争逐渐激烈。由于移动应用市场的激烈竞争及软件功能和内容同质化引发的获客成本攀升，持续挤压着中小应用开发者的生存空间。叠加移动应用用户活跃周期的缩短与技术迭代加速的双重压力，移动应用的生命周期不断缩减。在此背景下，快速实现APP研发及应用市场上架逐渐成为了移动应用行业的基本生存法则，应用开发者亟需通过各种手段压缩APP上架周期，以捕捉转瞬即逝的市场机遇期。

面对应用开发者快速实现应用上架的需求以及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降低审核成本、提升效率的需求，版信通推出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通过区块链存证高效的实现了APP软件信息的固化效率，并向应用市场提供了高效的证书核验手段，有效迎合了开发者和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核心诉求，获得了移动应用市场参与者的认可，为版信通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快速落地并实现规模增长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③移动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版信通业务提供了增长动力

版信通的下游需求来源主要是移动应用开发者，移动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将直接影响版信通业务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国内移动应用开发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版信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017年至2018年，我国市场上监测到的APP数量均超过400万款。随着监管部门加强合规管理力度，后续国家开展了涉嫌违规的APP下架集中整治工作，大量不合

规的APP在这一期间下架，在架APP数量一度呈现减少的态势，反映了行业从早期快速成长向规范发展的转型过程。随着行业规范体系形成，APP数量总体维持了稳步提升的趋势。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监测数据，截至2021年底，我国市场上监测到的APP数量为252万款，到2023年6月底，我国市场上监测到的APP数量在260万款左右。2024年起，工信部不再发布监测数据，但部分非官方检测平台亦对APP数据开展了统计工作。根据电信安全与爱加密编制的全国移动应用安全观测报告，截至2024年末，移动应用安全大数据平台纳入检测的应用渠道（主要包括应用分发平台等）总计约2000多个，根据爱加密、应用查等平台监测的APP数据，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全国总计新更新、新上架的应用分别约为27万、24万款及47万款，近两年每年均有超过20万款APP实现更新、上架，且2025年检测到的应用数量大幅增加。随着国家法规政策完善及行业监管力度提升，应用分发平台对APP上架的审核工作逐渐趋严，

部分APP可能会因为内容、功能、安全合规等因素被应用分发平台拒绝上架，应用开发者实际开发的各类APP数量及各年度实际申请上架的APP数量会高于最终成功上架数量。移动应用数量的持续增加，为标的公司带来了潜在业务需求，使得标的公司业务具备商业化落地及规模增长的可能性，为标的公司业务提供了增长动力。

④小游戏市场的蓬勃发展为版信通业务增长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小程序、小游戏等轻量化应用程序形态的问世及人工智能技术在编程领域的成熟运用，使得移动应用开发的难度、开发周期及门槛进一步降低，进而导致移动应用开发数量的爆发式增长成为可能。近年来，国家新闻出版署对游戏版号的发放逐渐步入常态化轨道，为小游戏市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政府相关部门在推动游戏产业发展时，高度重视鼓励创新与差异化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小游戏领域的多元化发展。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了近年来小游戏数量的迅猛增长，预计2025年至2027年，小游戏市场将保持稳定甚至更为迅猛的增长态势，为版信通的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⑤区块链技术特点、国家政策支持及存证服务在版权领域的应用现状系应用分发平台采信标的公司业务的基础因素区块链技术的核心本质是通过数字算法规则建立数字世界的信任基础，在人际信任、强制力、公信力等背书手段之外，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各项行为活动，提供更为客观、真实、不可篡改的信息保护机制。

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使得被储存于数字世界的信息具备可溯源、不可篡改的特性，与传统的存证方式（如公证处公证、纸质资料留存、电子介质材料存档）相比，具备更好的可信度，有着明显的成本、效率及安全性优势。

受益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近年来区块链技术已经开始介入诸如商务合同签订、个人创作、商品防伪溯源以及金融交易等多个业务场景，在社会经济生活、司法诉讼等场景中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应用，同时已有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对于区块链技术形成的证据的法律效力进行背书及认可。

（3）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与被评估单位经营可持续分析

被评估单位与应用分发平台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应用分发平台与被评估单位的合作未约定排他条款，但竞争者进入应用分发平台合作体系存在较高的门槛。

①被评估单位出具的证书已经成为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公示审核制度的标准示例

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移动应用版权服务经验，基于核验服务能力，与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逐步建立了合作关系，推出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后，迅速得到了应用开发者认可及应用分发平台的采信。目前，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均在公开信息披露渠道展示了APP上架审核制度流程，被评估单位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已成为部分应用分发平台制度流程中的版权资料示例，供移动应用开发者上架选择提交。

②被评估单位已建立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及良好的市场口碑

自成立至2025年末，标的公司已累计为12万余名著作权人提供版权服务，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广泛的影响力，构建了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代理商渠道网络，标的公司深厚的版权服务经验与广泛客户资源及良好口碑为其与应用分发平台之间的持续稳定合作提供了基础。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推出以来，标的公司累计新增办理业务证书约41万件，移动应用开发者已对标的公司业务高度认可。

③被评估单位业务已经形成市场化共识

APP上架分发是应用市场的主要商业来源，应用开发者一般在办理证书后会选取同步在多家应用平台上架，上架审核资料的市场化共识的形成，有助于减少开发者APP上架的总体成本，使得各大应用分发平台更好地吸引开发者发行移动应用，提高平台活跃度，获取自身经济利益。现阶段，审核资料的市场化共识已经

基本形成，并通过行业标准文件以建议的形式呈现，被评估单位被移动应用开发者认可、被主流应用开发平台采信，形成了广泛的市场化共识。若新进入者进入市场，在其服务未能形成市场化共识前，单一的应用分发平台缺乏合作和采信的的动力，应用开发者亦缺乏办理必要性，竞争者参与市场竞争难度较大。

④应用分发平台与被评估单位未约定排他性条款

被评估单位与应用市场的合作基于市场化需求及商业原则展开，双方未约定排他性经营条款及强制性合作条款，未约定期限性强制合作条款，被评估单位未主动在应用分发平台寻求独家服务地位，应用分发平台亦未赋予被评估单位独家合作身份。被评估单位的核验服务及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有效解决了多方市场参与者的需求，被评估单位目前的市场地位主要系技术服务优势、先发优势及资源优势等市场化因素导致，被评估单位与应用市场的合作不具备强制排他性。

⑤应用分发平台更换、新增被评估单位类似的服务商出具的证书作为采信的版权审核资料，存在较高调整成本

被评估单位通过电子签名和国产密码等技术手段研发核验接口，建立了针对移动应用平台的信息核验系统。为了使用被评估单位服务，合作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通过研发系统架构嵌入集成了被评估单位的核验接口，并配合改造APP线上审核流程系统，从而构建了电子文件核验能力。被评估单位核验接口已深度嵌入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审核的流程，形成了生态粘性，如应用分发平台选择其他公司替代被评估单位或接受其他公司提供类似服务，需对应用平台现有的审核流程及核验信息接口进行调整。被评估单位与应用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时，均经历了沟通调研、需求对接及实施落地等多个阶段。应用分发平台也投入了专职研发团队及APP审核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对接，实现核验接口嵌入并适配其审核流程，在此过程中，应用分发平台需投入一定的人力及资金成本。

被评估单位系我国目前唯一一家从事APP信息区块链存证服务并覆盖了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实现规模商业化的企业。区块链技术在移动应用分发领域应用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被评估单位作为行业先行者，率先构建了与应用开发者、应用分发平台间的三方市场化合作生态及业务开展模式。

在目前行业发展阶段，面对市场新进入者的服务合作需求，在不考虑新进入者在市场认可度、市场地位、服务能力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等市场化因素的情况下，若应用分发平台准备与新进入者进行合作，需重新经历与

被评估单位建立合作时相似的前期调整过程。其自身的流程更换或优化，信息系统建设更新，审核标准体系完善，均需要人力、资金成本投入并经历一定调整周期，调整过程亦可能对已经成熟的审核流程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在区块链存证业务在移动应用分发领域发展的早期阶段，应用分发平台更换、新增被评估单位类似的服务商出具的证书作为采信版权审核资料，需经历调整过程并进行资金、人力投入，该过程并非简单的数据接入，存在较高的调整成本。

综上，被评估单位已成功将核验接口嵌入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审核流程中，被评估单位的证书已经成为示例文件体现在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的公开审核制度中；虽然被评估单位未与应用分发平台约定排他性合作条款，不具备独家市场地位，但是应用分发平台更换、新增合作主体存在较高的调整成本；被评估单位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已被多家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采信并被移动应用开发者认可，目前已经形成广泛市场共识，被评估单位与应用分发平台合作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4）被评估单位 SWOT 分析

①竞争优势

A.主流应用分发平台覆盖的生态优势

在移动 APP 软件上架分发与推广过程中，版权资料办理的时效性、使用便捷性及核验高效性至关重要。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版权服务经验，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了服务于著作权人和应用分发平台的版权服务系统，该系统的核心价值在于：

a.深度平台集成及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覆盖

标的公司已顺利将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核验接口集成至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 APP 上架审核系统后台，直接嵌入应用分发平台的开发者服务流程。应用分发平台为了配合接口构建，需要投入研发成本及时间成本改造系统及业务流程，标的公司据此实现了与应用分发平台的深度捆绑。

b.显著效率提升

标的公司的版权服务系统实现了对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交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智能自动化核验，极大降低了应用市场的版权审核成本，显著提高了版权资料的审核效率，进一步提高了与应用平台的合作粘性。同时，区块链技术的使用缩短了业务办理周期，提升了用户对于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的满意度。

c.生态绑定效应

标的公司通过与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的深度合作与系统集成，为应用开发者提供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并为各大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证书查验服务，构建了联结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核验基础设施，已与应用开发者、应用分发平台三方形成了较强的合作粘性与生态锁定效应。

B.行业先发及用户认可优势

标的公司在移动应用版权服务领域拥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其服务及证书已获得国内主流 APP 分发和推广平台的广泛采信以及应用开发者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建立了突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标的公司凭借其多年为移动应用开发者及应用分发平台提供数字版权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积淀，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对 APP 上架审核需求的精准洞察，所推出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其证书已广泛获得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的采信。对于应用分发平台而言，若更换或新增采信的版权资料范围，需对其审核规则、流程和系统进行重大调整。同时，考虑到 APP 普遍多平台上架，平台选择合作主体时需综合评估证书的现有市场普及率、行业认可度及平台间协同性等综合因素，以避免增加开发者负担和上架门槛，进而影响自身平台对应用开发者的吸引力。标的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建立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亦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C.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服务优势

经过移动应用版权服务行业的多年深耕，标的公司建立了专业的信息审核团队，团队具备丰富的审核经验。标的公司团队能够设计并执行高效的业务流程，精准鉴别软件信息及材料文件。标的公司将区块链技术与软件信息存证工作进行深度融合，针对 APP 软件研发与运营特点创新服务方式，在确保存证效果的同时显著缩短了办理周期，提升了服务响应速度，具备为开发者提供高效、可靠服务的能力，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服务优势。

②竞争劣势

A.融资渠道有限

标的公司技术的持续迭代研发和大规模服务系统的维护升级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标的公司虽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但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标的公司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的环境中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限制了标的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B.业务结构及应用领域相对单一

标的公司当前发展目标定位于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服务商，从产品结构来看，标的公司服务内容包括软著电子版权认证、软著登记代理等，从收入结构来看，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较高，且目前集中于移动应用版权服务领域，而相对集中的产品收入结构易受单一市场波动影响，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风险。未来，标的公司将结合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逐步增加服务范围，调整收入结构。

③市场机遇

市场拓展、行业延伸可以提供更广泛的数字版权服务；技术深化可以提升客户体验、探索更多新兴领域的版权商业化模式；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能带来新增需求。

④潜在威胁

若有其他更高效的版权认证技术出现，可能削弱区块链技术的竞争力；数据隐私保护可能增加合规成本；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需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变化。

七、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 3.审计报告；
-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 5.重大合同、协议等；
- 6.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7.有关会计原始凭证资料；
- 8.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李文' (Li Wen).

日期：2026年 6 月26 日

[此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6年6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26年6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日期：2026年 6 月26 日